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h Lin Technology Co., Ltd.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係為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 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 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0%。

(四)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81 頁。

(五) 公開承銷比例：100%。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8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參拾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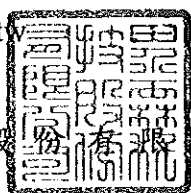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二) 公司網址：<http://www.jihlin.com.tw>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編 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 收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股 本	5,000	0.74%
現 金 增 資	575,000	84.56%
盈 餘 轉 增 資	29,000	4.26%
現 金 增 資	71,000	10.44%
合 計	68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券承銷商及本公司財務部。
- 2.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 3.索取方法：請親臨上述陳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路取閱（<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106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6 樓 電話：(02)2700-889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www.esu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 9 樓 電話：(02)2175-1313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11 樓 電話：(02) 2382-678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政初、林鴻光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ey.com/tw>
地 址：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電話：(07) 238-0011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宋明政 律師

事務所名稱：明政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無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147 號 3 樓之 1 電話：(07)271-2200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及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發言人	呂關德	副總經理	(07)365-8228 轉 301	ed@jihlin.com.tw
代理發言人	李建昇	協理	(07)365-8828 轉 2303	philip@jihlin.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jihlin.com.tw>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80,000 仟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43 號			電話：(07)365-8828					
設立日期：89 年 10 月 18 日					網址：http://www.jihlin.com.tw						
上市日期：103 年 2 月 25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1 年 6 月 2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 責 人：		董事長：蔡上元 總經理：蔡上民			發 言 人：呂 關 德 代理發言人：李 建 昇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82-6789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1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0-8899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陳政初、林鴻光會計師				電話：(07) 238-0011			網址：http://www.ey.com/tw				
				地址：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複核律師：宋明政律師				電話：(07)271-2200			網址：無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147 號 3 樓之 1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1 年 11 月 6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1 年 11 月 6 日 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4.20%（103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1.03%（103 年 7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3 年 7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蔡上元		15.71%		獨 立 董 事		吳麗珠		0%	
董 事		蔡上民		14.41%		監 察 人		侯榮顯		0%	
董 事		蔡孟位		3.40%		監 察 人		吳秋美		0%	
董 事		江承翰		0.68%		監 察 人		璟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綱		1.03%	
獨 立 董 事		陳熾如		0%		大 股 東		蔡上元		15.71%	
獨 立 董 事		郭照榮		0%		大 股 東		蔡上民		14.41%	
工 廠 地 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43 號							電話：(07)365-8828(代表號)				
主 要 產 品：導線架				市場結構： 103 年第二季，內銷 18.15%，外銷 81.85%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31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去（102）年 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2,506,600 仟元 合併稅前純益：145,495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1.83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7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8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3 年 8 月 29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2
三、公司組織.....	5
四、資本及股份.....	17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七、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5
十、併購辦理情形.....	2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5
貳、營業概況.....	26
一、公司之經營.....	26
二、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1
三、轉投資事業.....	42
四、重大合約.....	4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2
肆、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3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90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9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90
伍、特別記載事項.....	35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5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35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35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35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35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35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5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35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35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52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52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352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35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378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378
柒、附件.....	378
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378
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378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	地址	電話
總公司一廠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43 號	(07)365-8228
總公司二廠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新經一路 12 號	(07)365-8828
界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高雄市阿蓮區民族路 398 號	(07)631-9488
濟南界龍科技 有限公司	山東省濟南市濟陽縣濟陽鎮泰興西街 5 號	002-86-53184239588

(三) 公司沿革

- 民國89年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生產製造半導體導線架，設立實收資本額為 5,000 仟元。
- 民國91年 辦理現金增資 1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1,000 仟元。
- 民國92年 界霖科技遷入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
辦理現金增資22,5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43,500仟元。
辦理現金增資76,5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120,000仟元。
- 民國93年 取得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ISO-14001環境衛生管理系統。
設置電鍍線，並通過高市府環二字第0930043185號。
辦理現金增資68,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188,000仟元。
- 民國94年 辦理現金增資62,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250,000仟元。
- 民國95年 辦理現金增資5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300,000仟元。
於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買下第二座廠房來擴充產能，滿足客戶需求為服務大陸客戶並擴大業務。
間接轉投資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以服務大陸客戶。
- 民國96年 辦理現金增資8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380,000仟元。
增加電鍍產能，從4線增加至13線。
開始進行ISO-TS16949 認證。
榮獲 96 年度加工出口區中小型企業組金楷獎。
- 民國97年 辦理現金增資86,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466,000仟元。
取得 ISO-TS16949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第二季濟南界龍科技開始生產。
- 民國98年 正修科技大學頒發感謝狀感謝公司協助辦理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劃方案」。
- 民國99年 辦理現金增資54,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520,000仟元。
- 民國100年 濟南界龍科技電鍍線開始生產。
辦理現金增資6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580,000仟元。
第二季 ERP 正式上線
辦理盈餘轉增資 29,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609,000 仟元。
- 民國101年 成立轉投資事業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月份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首次公開發行。

9 月份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登錄掛牌。

民國102年 界立科技開始生產。

民國103年 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 71,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680,000 仟元。

2 月 25 日正式掛牌上市。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合併利息費用分別為 13,612 仟元及 6,017 仟元，各占當期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 9.36%及 4.52%，利率變動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1.69 倍及 23.11 倍，償還利息之能力高，應不致產生本公司無法支付利息之情事；而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損益之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以外銷為主，對客戶多以美元交易，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合併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10,713 仟元及 4,141 仟元，兌換利益各占當期營業收入之 0.43%及 0.32%，兌換利益各占當期營業利益之 7.58%及 3.17%，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由於台幣兌美元呈現貶值趨勢，因而產生匯兌盈益。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由應收、應付款項相互沖抵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本公司財務部門設有專人蒐集銀行資訊，密切注意匯率變動，作適當避險措施，以期降低兌換損失風險，尚不致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對客戶之報價基礎，係依主要原料-銅之國際市場行情而調整，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惟本公司未來將持續觀察經濟環境變化及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價格及原物料庫存，減少不利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風險政策之順序為流動性、安全性、獲利性，且不從事投機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因此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另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仍以專注本業經營為主，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未來將以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並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在模具開發上持續投入研發、購置高精密之機器設備、改良生產製程及提高生產效率，未來研發計畫如下：

- (1) 持續開發高功率電晶體、微型整流二極體等較高技術之導線架產品。
- (2) 與客戶合作開發 LED 用導線架、車用電子導線架等產品。
- (3) 多元化電流感測器開發及量產。
- (4) 非導線架產品製造能力之深化：提升模具、自動化設備之研發自製能力。

本公司秉持多年來從事高精密模具開發與生產理念，致力提升模具開發速度與產品品質，除了每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外，本次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預計以新台幣 124,000 仟元用於購買研發設備，其佔本次擬募資計畫 720,000 仟元之 17.22%，預計將可強化研發能量，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際會計準則(IFRS)於 102 年開始實施並於 101 年開始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已完成首次適用會計準則(IFRS)豁免選擇及會計政策選擇，並依據 IFRSs 進行 101 年度開帳數調整。另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辦理，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隨時關注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可能之變動，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業務可能影響，於事前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迄今尚未有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一旦發生即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遵守盡力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適時請相關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並遵從之，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發生及該等風險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力。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購併他公司之計劃，故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客戶需求增加及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的策略，計畫擴廠以滿足訂單及客戶需求，以期擴大公司規模及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對於擴廠計畫本公司均進行審慎及穩健的效益評估，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亦包括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其預計效益可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之說明。

在擴充產能情況下，若產品或市場需求減少，可能發生廠房及產能閒置風險，本公司之因應措施為擴產後加強內部管理以及生產線效能提升，並積極開發不同客源及產品應用領域，同時致力於研發高規格產品、提升產品良率及產品品質之穩定，降低單位固定製造成本以減緩與國內其他廠商在價格競爭上之衝擊，使產品得以保持競爭優勢。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銅、鐵、鎳鐵合金等金屬材料，因導線架係屬客製化產品，原料使用須獲得客戶認證後方能使用，故供貨廠商無法隨意更動，而採購策略除需同時考量採購價格、供貨穩定度與品質穩定度。由於導線架主要原料為銅材，故本公司主要進貨廠商多為國際知名之銅材生產或供應廠商，亦可透過貿易商採購，進貨來源分散且可穩定取得所需之原料，應可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而本公司對進貨集中風險的因應措施為：

①掌握主要原料料源：本公司於本業耕耘已久，對上游原料之掌握足以支持本公司長期發展，並與相關供應廠商簽訂供料合約以穩定料源。

②供應商之分散：本公司儘可能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原物料以分散採購料源，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及降低集中採購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合併最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2.29%及 9.21%，且非為同一銷貨客戶或集團，故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故不適用。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之改變，故不適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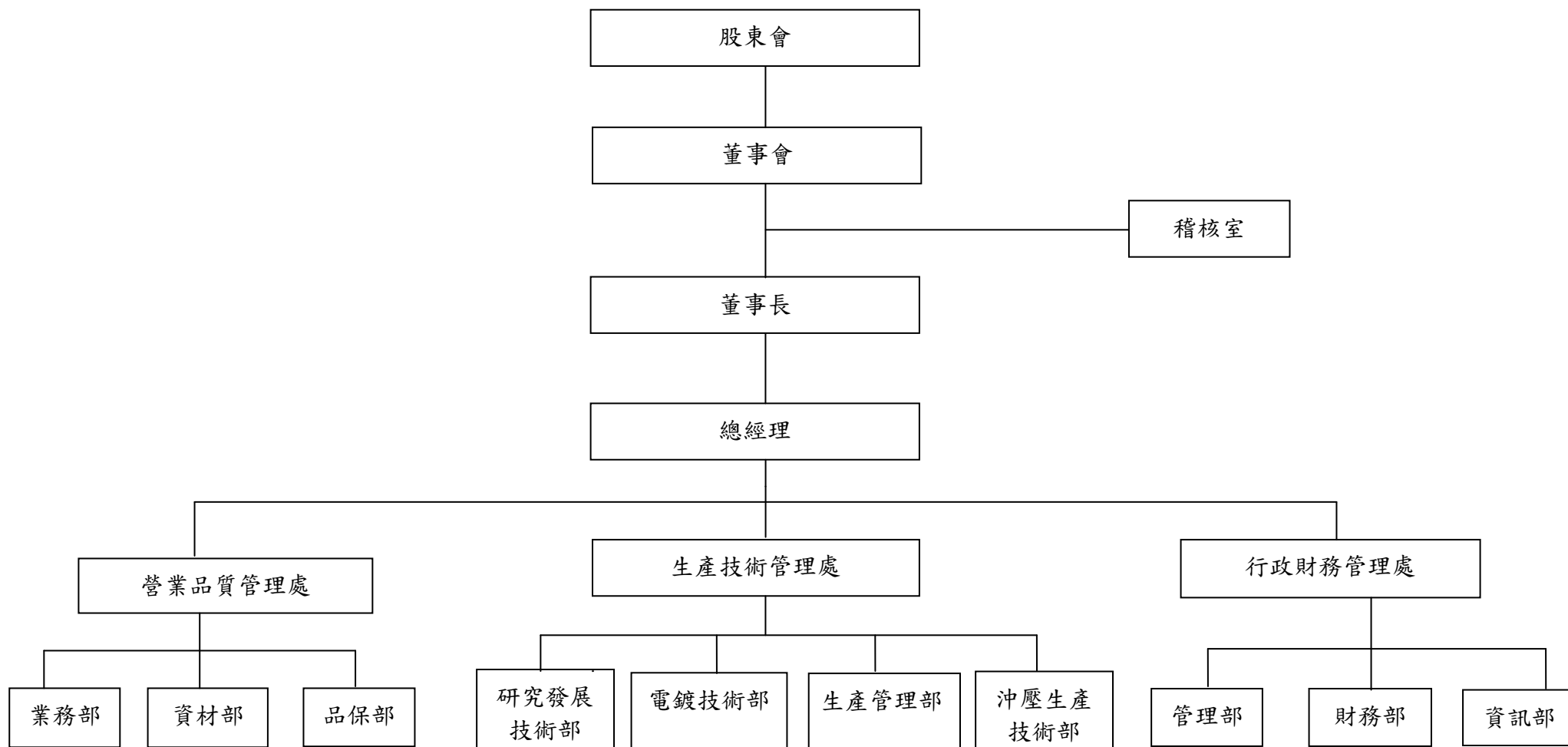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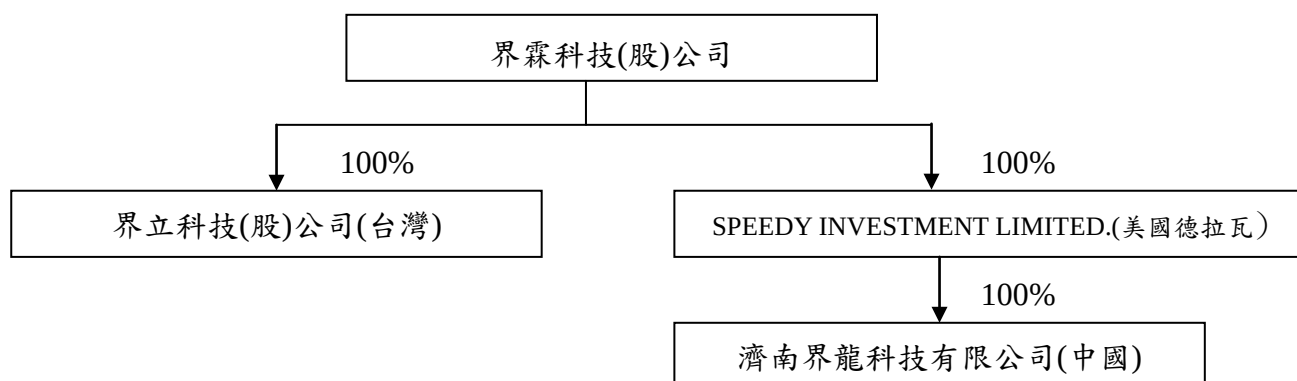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業務
稽核室	● 公司營運作業之查核 ●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 ● 製作稽核報告及改善追蹤
業務部	● 市場調查開發及配合公司政策與目標，擬定業務計畫並執行業務推廣 ● 負責接單管理及產銷協調，受理售後服務及客訴處理 ● 協助新產品開發專案管理 ● 保稅申報及管理
資材部	● 採購及交期管理 ● 零件託外加工及交期管理 ● 模具加工生產規劃及零件庫存管理 ● 供應商評鑑管理
品保部	● 進貨、製程及成品品質量測及檢驗 ● 品質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及改善推展 ● 品質客訴回覆處理與追蹤
研究發展技術部	● 研究發展計畫擬定與執行 ● 新產品、新技術及產品改善之開發研究與測試 ● 模具開發與製作、沖壓模具組立維護作業
電鍍技術部	● 電鍍生產管理作業 ● 化學藥品管理作業 ● 廠務水電設備維護 ● 環保製程廢水操作
生產管理部	● 生產排程規劃、進度執行管理及產銷協調 ● 存貨庫存管理及存貨庫齡分析 ● 產品出貨管理
沖壓生產技術部	● 沖壓生產管理作業 ● 沖壓技術管理作業
管理部	● 人力資源管理 ● 行政庶務管理 ● 資產管理 ● 人員及貨物進出之門禁管制作業
財務部	● 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 ● 會計帳務處理 ● 稅務規劃與經營分析 ● 股務及公司治理 ● 子公司監理管理
資訊部	● 電腦軟硬體維護 ● 資訊系統之維護、資料庫管理備份、網路及安全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3年6月30日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實際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各關係企業股份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USD 20,000仟元	1,000	100.00	—	—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USD 20,000仟元	—(註)	100.00	—	—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20,000仟元	2,000,000	100.00	—	—

註：本公司間接投資之濟南界龍係為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份，並無面額及股數。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3年7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蔡上民	100.05.20	9,800,000	14.41	2,205,000	3.24	5,853,330	8.61 (註 1)	高苑工商職業學校畢業 界龍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界印精密(股)公司總經理	界龍工業(股)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界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界印精密(股)公司董事 界立科技(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蔡孟位	父子	無
生產技術管理處 副總經理	謝榮輝	91.01.01	324,000	0.48	105,000	0.15	0	0.00	高雄工專模具工程科畢業 界霖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財務管理處 副總經理	呂關德	95.04.10	198,000	0.29	105,000	0.15	0	0.00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儒億科技(股)公司經理	界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營業品質管理處 副總經理	蔡孟位	97.07.07	2,310,000	3.40	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系畢業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行銷研究所 商學碩士畢業 界霖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理	界立科技(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蔡上民	父子	無
稽核室協理	李建昇	96.05.02	133,250	0.2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會計系畢業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界霖科技(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沖壓生產技術部 協理	賴柏翰	91.06.01	0	0.00	72,950	0.11	0	0.00	清雲技術學院機械系畢業 界龍工業(股)公司經理 界霖科技(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協理	陳淑惠	93.08.10	184,338	0.27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外文系畢業 舜聖實業(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協理	蔡海瑞	102.04.16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科畢業 界霖科技(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界龍工業(股)公司及位珊國際投資(股)公司持有之股份。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蔡上元	89.10.18	101.11.06	3 年	10,681,400	17.54	10,681,400	15.71	3,255,000	4.79	1,742,538	2.56 (註 1)	亞東工專機械工程系畢業 高鳳工商機工科專任教師 內政部鉗工乙級技術士 內政部車床工乙級技術士 內政部精密磨床工乙級技術士	界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界龍工業(股)公司董事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蔡上民	兄弟
														界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界印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界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營高工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副總經理	蔡孟位	伯侄
董事	蔡上民	89.10.18	101.11.06	3 年	9,800,000	16.09	9,800,000	14.41	2,205,000	3.24	5,853,330	8.61 (註 2)	高苑工商職業學校畢業 界龍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界印精密(股)公司總經理	界霖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界龍工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界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界印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界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蔡上元	兄弟
														界霖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界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副總經理	蔡孟位	父子
董事	蔡孟位	93.07.28	101.11.06	3 年	2,310,000	3.79	2,310,000	3.40	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系畢業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行銷研究所商學碩士畢業 界霖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理	界霖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界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蔡上元	伯侄
														界霖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總經理	蔡上民	父子
董事	江承翰	101.11.06	101.11.06	3 年	462,000	0.76	462,000	0.68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推廣教育商業管理學分班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	元富證券(股)公司襄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熾如	101.11.06	101.11.06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休士頓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郭照榮	101.11.06	101.11.06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系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吳麗珠	101.11.06	101.11.06	3 年	0	0.00	0	0.00	37,500	0.06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學分班 國安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高名聯合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侯榮顯	101.11.06	101.11.06	3 年	0	0.00	0	0.00	69,000	0.1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高雄所所長)	侯榮顯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新營高工文教基金會董事 可寧衛(股)公司監察人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董事 世豐螺絲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隆大營建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鈦昇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朱雅琪 (註 3)	101.11.06	101.11.06	3 年	36,750	0.06	36,750	0.06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系畢業 界龍工業(股)公司財務	界龍工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環茂科技(股)公司	101.11.06	101.11.06	3 年	800,000	1.31	700,000	1.03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 日盛銀行襄理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代表人: 張國綱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吳秋美 (註 4)	103.06.25	103.06.25	3 年	2,000	0.00	2,000	0.00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畢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吳秋美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無	無	無

註 1：係宏修國際投資(股)公司持有之股份。

註 2：係界龍工業(股)公司及位珊國際投資(股)公司持有之股份。

註 3：朱雅琪監察人於 103.03.03 辭職。

註 4：吳秋美監察人於 103.06.25 任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4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公司94.43%、謝芳吉0.42%、劉香君0.36%、金惠玫0.25%、劉香吟0.21%、方淑娟0.15%、呂煌源0.13%、徐秀琴0.12%、方士碩0.11%、余欣杰0.11%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03年4月1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金茂投資(股)公司8.65%、陳純敏2.73%、方敏清2.47%、太澧投資(股)公司2.12%、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59%、鍾運輝1.35%、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56%、蔡麗香1.13%、方敏宗0.74%、方鴻榮0.66%

(2) 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金茂投資(股)公司	陳純敏15%、方敏清15%、蔡麗香10%、方鴻榮10%、嚴清10%、方敏宗10%、莊國琛6%、矽金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方淑雅5%、方淑玲5%、方淑琦5%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太澧投資(股)公司	嚴清50%、陳俞澄50%

(3) 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矽金開發投資(股)公司	蔡明輝50%、許懷敏30%、李清芬20%

4.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103 年 7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 他公 開公 司董 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上元	—	—	✓	—	—	—	—	—	—	—	✓	—	✓	✓	無
蔡上民	—	—	✓	—	—	—	—	—	—	—	✓	—	✓	✓	無
蔡孟位	—	—	✓	—	—	—	—	—	—	✓	✓	—	✓	✓	無
江承翰	—	—	✓	✓	✓	✓	✓	✓	✓	✓	✓	✓	✓	✓	無
陳熾如	✓	—	✓	✓	✓	✓	✓	✓	✓	✓	✓	✓	✓	✓	無
郭照榮	✓	—	✓	✓	✓	✓	✓	✓	✓	✓	✓	✓	✓	✓	無
吳麗珠	—	✓	✓	✓	✓	✓	✓	✓	✓	✓	✓	✓	✓	✓	無
侯榮顯	—	✓	✓	✓	✓	✓	✓	✓	✓	✓	✓	✓	✓	✓	3
朱雅琪 (註 2)	—	—	✓	—	✓	✓	✓	✓	—	✓	✓	✓	✓	✓	無
環茂科 技(股)公 司代表 人：張國 綱	—	—	✓	✓	✓	✓	✓	✓	—	✓	✓	✓	✓	✓	無
吳秋美 (註 3)	—	✓	✓	✓	✓	✓	✓	✓	✓	✓	✓	✓	✓	✓	無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朱雅琪於 103.03.03 辭職。

註 3：吳秋美監察人於 103.06.25 任職。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 G 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配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報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I)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董事長	蔡上元	1,080	1,080	0	0	723	723	138	138	1.74%	1.74%	3,703	4,338	112	112	251	0	251	0	0	0	0	0	5.40%	5.97%	無
董事	蔡上民																									
董事	蔡孟位																									
董事	江承翰																									
獨立董事	陳熾如																									
獨立董事	郭照榮																									
獨立董事	吳麗珠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位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金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金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蔡上元、蔡上民、蔡孟位、江承翰、郭照榮、陳嫻如、吳麗珠	蔡上元、蔡上民、蔡孟位、江承翰、郭照榮、陳嫻如、吳麗珠	蔡上元、蔡上民、蔡孟位、江承翰、郭照榮、陳嫻如、吳麗珠	蔡上元、蔡上民、蔡孟位、江承翰、郭照榮、陳嫻如、吳麗珠
2,000,000（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侯榮顯	360	360	362	362	114	114	0.75%	0.75%	無
監察人	朱雅琪(註)									
監察人	璟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綱									

註：監察人朱雅琪於 103.03.03 辭職。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朱雅琪(註)、侯榮顯、璟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綱	朱雅琪(註)、侯榮顯、璟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綱
2,000,000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註：監察人朱雅琪於 103.03.03 辭職。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蔡上民	4,317	4,872	260	260	306	306	837	0	837	0	5.14%	5.64%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謝榮輝																	
副總經理	呂關德																	
副總經理	蔡孟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蔡上民、謝榮輝、呂關德、蔡孟位	蔡上民、謝榮輝、呂關德、蔡孟位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人	4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蔡上民	0	1,139	1,139	1.02%
	副總經理	謝榮輝				
	副總經理	呂關德				
	副總經理	蔡孟位				
	稽核室協理	李建昇				
	沖壓生產技術部協理	賴柏翰				
	業務部協理	陳淑惠				
	管部部協理	蔡海瑞				

註: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3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七)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職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706	706	0.93%	0.93%	6,007	6,642	5.40%	5.97%
監察人	287	287	0.38%	0.38%	836	836	0.75%	0.7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369	6,214	7.04%	8.15%	5,720	6,275	5.14%	5.6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
- (2) 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由於酬金結構中之獎金及盈餘分配項目，均須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之良瓠、參考業界之發放水準、並考量整體大環境之景氣變化，故本公司給付予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與公司的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存有正相關。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3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68,000,000	32,000,000	100,000,000	本公司股票為上市股票。

(二) 股份形成經過

1. 股本變動之情形

103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9.01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創立股本	無	無
91.01	10	2,100,000	21,000,000	2,100,000	21,000,000	現金增資 16,000,000 元	無	無
92.01	10	4,350,000	43,500,000	4,350,000	43,500,000	現金增資 22,500,000 元	無	無
92.08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76,500,000 元	無	註 1
93.08	10	18,800,000	188,000,000	18,800,000	188,000,000	現金增資 68,000,000 元	無	註 2
94.08	10	25,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62,000,000 元	無	註 3
95.11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無	註 4
96.01	10	38,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	38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 元	無	註 5
97.07	10	46,600,000	466,000,000	46,600,000	466,000,000	現金增資 86,000,000 元	無	註 6
99.03	13	54,000,000	540,000,000	52,000,000	520,000,000	現金增資 54,000,000 元	無	註 7
100.04	22	60,000,000	600,000,000	58,000,000	58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無	註 8
100.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900,000	609,000,000	盈餘轉增資 29,000,000 元	無	註 9
103.02	30	80,000,000	800,000,000	68,000,000	680,000,000	現金增資 71,000,000 元	無	註 10
103.06	-	100,000,000	1,000,000,000	68,000,000	680,000,000	-	無	註 11

註 1：核准日期及文號：92.10.15 經加三商字第 09200097260 號。

註 2：核准日期及文號：93.08.31 經加三商字第 09300074150 號。

註 3：核准日期及文號：94.08.23 經加三商字第 09400070460 號。

註 4：核准日期及文號：95.11.14 經加三商字第 09500096980 號。

註 5：核准日期及文號：96.10.16 經加三商字第 09600088560 號。

註 6：核准日期及文號：97.07.31 經加三商字第 09700067570 號。

註 7：核准日期及文號：99.03.19 經加三商字第 09900028650 號。

註 8：核准日期及文號：100.04.22 經加三商字第 10000045180 號。

註 9：核准日期及文號：100.09.08 經加三商字第 10000106350 號。

註 10：核准日期及文號：103.01.08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4354 號。

註 11：經 103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修正額定資本額。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13	1,313	3	1,329
持有股數	0	0	13,421,634	54,368,366	210,000	68,000,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19.74%	79.95%	0.31%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3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6	4,511	0.01%
1,000 至 5,000	909	1,752,610	2.58%
5,001 至 10,000	129	1,089,700	1.60%
10,001 至 15,000	44	577,935	0.85%
15,001 至 20,000	38	699,715	1.03%
20,001 至 30,000	36	907,560	1.33%
30,001 至 50,000	37	1,472,000	2.16%
50,001 至 100,000	29	2,157,350	3.17%
100,001 至 200,000	30	4,413,363	6.49%
200,001 至 400,000	16	4,705,322	6.92%
400,001 至 600,000	4	1,885,200	2.77%
600,001 至 800,000	8	5,555,214	8.17%
800,001 至 1,000,000	2	1,904,000	2.80%
1,000,001 以上	11	40,875,520	60.11%
合 計	1,329	68,000,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 年 4 月 27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蔡上元	10,681,400	15.71%
蔡上民	9,800,000	14.41%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467,330	6.57%
林素珍	3,255,000	4.79%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蔡孟位		2,310,000	3.40%
吳秋菊		2,205,000	3.24%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137,252	3.14%
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742,538	2.56%
秀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736,000	2.55%
位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386,000	2.0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僅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213,000 仟元。

103 年度現金增資係為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業經本公司 101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及 102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85%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之法令規定，徵得股東會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

(2) 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蔡上元	(751,000)	—	—	—	—	—
董事兼總經理	蔡上民	(700,000)	—	—	—	—	—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余欣杰 (註 1)	(3,717,252)	—	—	—	—	—
董事	李昔為(註 2)	—	—	—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謝榮輝(註 2)	—	—	—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蔡孟位(註 3)	—	—	—	—	—	—
董事	江承翰(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陳熾如(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郭照榮(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吳麗珠(註 3)	—	—	—	—	—	—
監察人	界龍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秀吟 (註 4)	—	—	—	—	—	—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監察人	張福田(註 4)	—	—	—	—	—	—
監察人	侯榮顯(註 5)	—	—	—	—	—	—
監察人	璟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綱 (註 5)	—	—	—	—	(100,000)	—
監察人	朱雅琪(註 6)	—	—	—	—	—	—
監察人	吳秋美(註 7)	—	—	—	—	—	—
副總經理	謝榮輝	—	—	—	—	9,000	—
副總經理	呂關德	—	—	—	—	9,000	—
稽核室協理	李建昇	—	—	(80,000)	—	8,000	—
模具製造部協理	林志彥(註 8)	—	—	—	—	—	—
沖壓生產技術部 協理	賴柏翰	(124,950)	—	—	—	—	—
業務部協理	陳淑惠	—	—	—	—	—	—
管理部協理	蔡海瑞(註 9)	—	—	0	0	6,000 (6,000)	0

註1：董事金茂代表人余欣杰已於101.06.28解任。

註2：董事謝榮輝、李昔為已於101.11.06解任。

註3：董事蔡孟位、江承翰以及獨立董事陳熾如、郭照榮以及吳麗珠於101.11.06新任。

註4：監察人張福田及界龍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蔡秀吟已於101.11.06解任。

註5：監察人侯榮顯、朱雅琪及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國綱於101.11.06新任。

註6：監察人朱雅琪於101.11.06新任，且已於103.03.03解任。

註7：監察人吳秋美於103.06.25就任。

註8：林志彥已於102.06.30離職。

註9：蔡海瑞於102.04.16就任。

(2)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 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 對人	交 易 相 對 人 與 公 司、董 事、監 察 人 及 持 股 比 例 超 過 百 分 之 十 股 東 之 關 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金茂投資 (股)公司	公司理財	101.06.28	璟茂科技 (股)公司	關係企業	3,717,252	19.50
賴柏翰	贈與	101.02.17	林宥均	配偶	124,950	15.55

(3) 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事。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3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蔡上元	10,681,400	15.71	3,225,000	4.79	1,742,538	2.56	蔡上民	兄弟	無
							界龍工業	董事	
							林素珍	夫妻	
							吳秋菊	弟媳	
							宏修國際	董事長	
							位珊國際	董事長之兄	
蔡上民	9,800,000	14.41	2,205,000	3.24	5,853,330	8.61	蔡上元	兄弟	無
							界龍工業	董事	
							林素珍	兄嫂	
							蔡孟位	父子	
							吳秋菊	夫妻	
							秀芳國際	董事長之父	
							位珊國際	董事長	
							宏修國際	董事長之弟	
界龍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蔡萬國	4,467,330	6.57	0	0.00	0	0.00	蔡上元	董事	無
							蔡上民	董事	
							林素珍	兒媳	
							吳秋菊	兒媳	
							宏修國際	代表人為父子關係	
							位珊國際	代表人為父子關係	
							秀芳國際	代表人為祖孫關係	
							蔡孟位	祖孫	
林素珍	3,255,000	4.79	10,849,400	15.96	0	0.00	蔡上元	夫妻	無
							蔡上民	夫弟	
							界龍工業	董事之配偶	
							吳秋菊	妯娌	
							宏修國際	董事長配偶	
							位珊國際	董事長為夫弟	
蔡孟位	2,310,000	3.40	0	0.00	0	0.00	蔡上民	父子	無
							界龍工業	董事長之孫	
							吳秋菊	母子	
							秀芳國際	董事長之弟	
							位珊國際	董事長之子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吳秋菊	2,205,000	3.24	9,800,000	14.41	0	0.00	蔡上元	夫兄	無
							蔡上民	夫妻	
							界龍工業	董事之配偶	
							林素珍	妯娌	
							蔡孟位	母子	
							秀芳國際	董事長之母	
							位珊國際	董事長配偶	
							宏修國際	董事長為夫兄	
強茂(股)公司 代表人：方敏清	2,137,252	3.1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上元	1,742,538	2.56	0	0.00	0	0.00	蔡上元	董事長	無
							蔡上民	董事長之弟	
							界龍工業	董事長為父子關係	
							林素珍	董事長配偶	
							吳秋菊	董事長之弟媳	
							位珊國際	董事長為兄弟關係	
秀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秀吟	1,736,000	2.55	0	0.00	0	0.00	蔡上民	父女	無
							界龍工業	董事長之孫女	
							蔡孟位	姐弟	
							吳秋菊	母女	
							位珊國際	董事長之女	
位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上民	1,386,000	2.04	0	0.00	0	0.00	蔡上民	董事長	無
							蔡上元	董事長之兄	
							界龍工業	董事長為父子關係	
							林素珍	董事長之兄嫂	
							蔡孟位	董事長之子	
							吳秋菊	董事長配偶	
							宏修國際	董事長為兄弟關係	
							秀芳國際	代表人為父女關係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49.00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36.00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41.3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34	18.80	19.61
	分配後	15.34	17.12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900	60,9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25	1.83
		調整後	1.25	1.8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	1.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2)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目標下，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章程所述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餘為股東紅利，惟盈餘分配案，得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大會決議調整之。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 (1) 本公司 10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金額為 158,799,400 元，加計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6,055,746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 年度)）1,587,925 元，與 102 年度稅後淨利 111,281,062 元及提列 102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11,128,106 元後，本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 276,596,027 元。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8,799,400
加：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6,055,746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 年度））	1,587,925	
加：本期稅後盈餘	111,281,06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128,106)	117,796,627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276,596,02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股票股利	0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102,000,000	(102,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4,596,027
附註：		
董監事酬勞		1,085,106
員工紅利		5,425,532

(2) 本公司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已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規定先予以提法定盈餘公積 11,128,106 元外，分配現金股利 102,000,00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 174,596,027 元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① 董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② 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③ 餘為股東紅利。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提交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期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3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3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425,532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1,085,106 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 102 年度帳列數無差異。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業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給付之會計處理」辦理，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均已入帳，故尚毋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2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239,362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647,872 元。前述配發金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事酬 101 年度與帳列數之差異合計為 887,234 元，其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 102 年度之費用調整數。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貳、營業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①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②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③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④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⑤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⑥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⑦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⑧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內容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功率單體導線架	1,513,615	73.76	1,882,962	75.12
光電元件導線架	85,162	4.15	95,791	3.82
次級料	436,956	21.29	512,496	20.45
其他	16,307	0.80	15,351	0.61
合計	2,052,040	100.00	2,506,600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各式功率導線架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產品區分為功率單體導線架、光電元件導線架、積體電路導線架及塑封模具等，產品廣泛運用於 LED 產業、汽車電子零件、PC、家電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通訊用之功率元件等。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①持續開發高功率電晶體、微型整流二極體等較高技術之導線架產品。
- ②與客戶合作開發 LED 產業、太陽能模組及車用電源控制模組專用導線架等產品。
- ③多元化電流感測器開發及量產。
- ④非導線架產品製造能力之深化：提升塑封模具、自動化設備之研發自製能力。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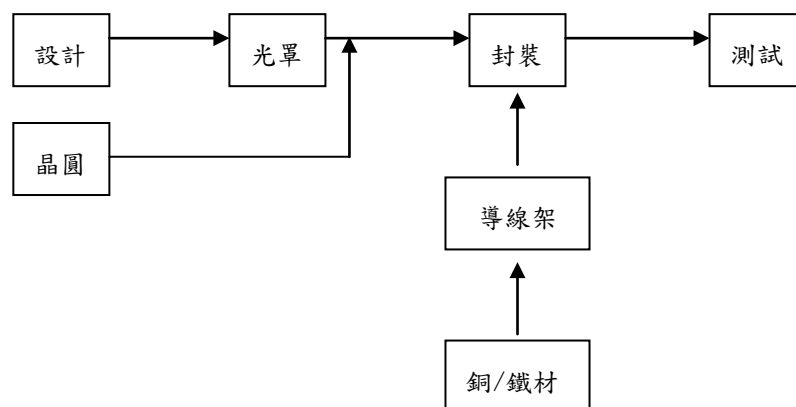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生產製造之導線架係屬半導體產業，半導體市場區分為積體電路(Integrated Circuit; IC)、分離式元件(Discrete)及光電元件(Optoelectronics)等三大類，而本公司核心產品為分離式元件及光電元件之導線架，其中分離式元件又以二極體及電晶體之功率元件導線架為主。導線架(Lead Frame)又稱引線架、框架或支架，主要作為晶片支撐用及將電子元件之內部功能傳輸至外部銜接之電路板，是半導體封裝業三大原料(導線架、金線及封裝膠)中最重要的原料。分離式元件產品廣泛應用於 PC、通訊電子、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等，其市場規模與 IC 產品開發數量、晶片生產工廠產量及半導體產業息息相關，故終端應用產品之出貨量與整體半導體市場皆將影響本產業的景氣表現。

以整體半導體產業觀之，2014 年半導體產業之主要下游應用市場—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等將相繼推出新產品或技術，在 PC 應用產品之衰退幅度將較以往趨緩，主要動力仍來自於智慧型手機與其他行動運算裝置的成長；另國內晶圓代工廠商的製程技術已追上 IDM 領導廠商，使得 IDM 委外代工比重持續遞增，台灣廠商可從全球 IDM 委外代工趨勢中獲得最大的商機，將使 2014 年半導體市場規模進一步提升。根據 WSTS(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cs)研究機構最新資料顯示，201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043 億美元，較 2012 年之 2,916 億美元成長 4.4%，預估 2014 年銷值達 3,166 億美元，成長 4.1%。另依據 MIC 最新預估，台灣半導體產業 2013 年產值為新台幣 17,957 億元，由於總體經濟環境復甦，較 2012 年成長 16.2%，而近年來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在中國政府持續施以政策補助及龐大內需優勢助益下，中國半導體產業開始出現大幅成長，將使得全球半導體競爭愈趨激烈態勢，預估 2014 年台灣市場成長動能將較 2013 年減緩，預期成長幅度達 8.3%。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生產之主要產品為導線架，主要係以銅合金或鎳鐵合金經沖壓成形後再電鍍處理而成。行業上游主要原物料為銅材及鐵鎳合金等金屬材料，其材料成本價格之波動亦會影響公司之營運及獲利，由於金屬材料買

賣為公開透明之市場，本公司之售價已同時考量當期原料之波動，其營運風險尚在可控制範圍內。下游主要客戶為封裝產業，因應客戶需求製作客製化產品，其產品創新及開發上市能力與速度之要求，為本公司所屬行業面對的市場競爭風險。



(3) 產品發展趨勢

①電鍍產品多元化

隨著 PDA、車用電子產品及光電產品各項功能性需求的提升，對高功率導線架需求日增，對電鍍產品的需求也從傳統的裸銅導線架轉換成全鍍鎳(銀)、局部鍍鎳(銀)、單面局部鍍鎳(銀)等功能性導線架。因此在電鍍製程及模具開發上，也必須跟著提昇技術及管控成本。本公司因自製沖壓模具，對模具的開發設計均具有相當的經驗及技術，皆能滿足客戶需求，這項產品趨勢正好是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②導線架多排化

現今因競爭激烈，為提升產量及降低成本，如 SMD、功率電晶體及光電元件等系列 SINGLE 導線架，已逐漸趨向為多量化的 MATRIX 結構設計，因此沖壓模具的精密度、複雜性皆必須跟著提升。本公司具備精密模具設計開發、製造加工、模具組立等專業技術優勢，更能因應此趨勢帶來的各項模具設計變更，模具複雜度與精密度增加及製程良率提高等需求。

③各型產品微小化

隨著各項消費性商品，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數位相機等產品之大量興起，各型導線架產品，尤其是小功率電晶體的微小化也是發展趨勢，本公司所生產的銅、鐵鎳係小功率電晶體導線架，對應客戶條料或捲料的需求，均有相當高的製程良率及技術基礎，可滿足客戶需求。

(4) 市場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國際間具競爭力之專業導線架製造廠商，主要客戶為國際大廠或國內一線廠商(威世通用、安森美、強茂、光寶、台半等)，再加上本公司主要產品之市場供應商原集中於歐洲、美國及日本等已開發國家，然

因歐、美、日本廠商產製成本較高，逐漸將導線架訂單釋出至亞洲，而本公司近年來在模具開發上持續投入研發、購置機器設備、改良生產製程及提高生產效率，搭配成本管控得宜，使產品價格及品質具有競爭力，而獲國際大廠青睞，順利取得訂單。

本公司憑藉精良之技術及穩定之品質，針對客戶需求作調整並迅速交貨，近年來已打入 Diodes、NXP、Panasonic、ST 等國際大廠供應鏈，初期即與客戶共同設計、開發模具，屬客製化程度極高之產品，因此客戶忠誠度高，隨著車用發電機二極體需求持續提升，本公司將順應此趨勢開發相關產品，此外，近年來隨著 LED 產品需求增加，本公司結合高精密度的 LED 導線架開發設計與生產能力，為 LED 導線架市場提供最具優勢與潛力產品，提升本公司在 LED 導線架市場之競爭力。

目前國內生產相關導線架主要廠商有界霖科技、順德工業、一詮精密、金利精密、健策精密及利汎等多家廠商，但因產品彼此間相異性高，多屬客製化產品。經過多年競爭淘汰，目前國內導線架產業已不容易加入新競爭者，甚至國際 IDM 大廠在成本考量下也持續釋出封測訂單，歐、美、日等國之導線架廠也逐漸退出，皆是有利本公司業務發展之市場態勢，近年雖面臨大陸導線架廠商的低價競爭，但國內廠商技術品質具競爭力，目前仍具有競爭優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擁有專業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具備完整的導線架模具設計、製造能力、提供電鍍服務的導線架專業廠商，除導線架生產開發之外，亦自行研發高精度及高品質的模具和自動化設備的能力，擁有從模具設計、模具製造、沖壓及電鍍，一貫生產能力，可大幅縮短產品開發時程，遇到問題時亦能迅速反應解決。另外本公司遵循高效率一貫化的作業流程，對生產過程的每一項細節嚴密控管，從客戶下單開始，確實掌握生產的進度，達到準時交貨之目標。因此深受國內外知名大廠之支持，持續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客源，擴大營運範圍，建立未來發展的空間。

在生產過程中，本公司投資先進的機器設備進行生產，並利用各式精密測量、檢測設備儀器進行檢測，以確保品質無虞，同時進行持續改善，已陸續取得 ISO-9001、ISO-14001 及 TS-16949 認證。本公司從事專業的導線架產品之製造與研發、致力於提昇製程能力、建立高品質低成本的國際競爭力，提供客戶最先進之技術服務，並定期為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不斷加強員工的專業知識與技能以符合快速變遷科技產業的腳步。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研發人員共有 47 人，其中具有大專以上學歷者有 29 位，占總研發人數總數之 61.70%，其學歷分佈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

學歷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103 年 7 月 31 日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士	0	0.00	1	2.27	1	2.13
碩士	0	0.00	1	2.27	2	4.26
大專	21	50.00	23	52.28	26	55.31
大專以下	21	50.00	19	43.18	18	38.30
合計	42	100.00	44	100.00	47	100.00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研發費用	2,794	2,629	11,500	15,527	15,163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881,356	2,128,918	2,257,145	2,052,040	2,506,600
研發費用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32	0.12	0.51	0.76	0.60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別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8 年度	Auto-Trim/Form 自動化設備。
99 年度	電鍍用屏蔽模具及設備。
100 年度	1.導入被動元件廠電流感測器量產。
	2.模具零件導入陶瓷材料。
101 年度	1.被動元件電流感測器開發成功 15 種產品量產。
	2.高功率 TO 系列導線架專用收料設備開發。
	3.金屬中心技術交流-模具零件導入極深冷滲氮技術。
	4.半導體二極體導線架結構改良專利(新型第 M436932 號)。
102 年度	1.高功率電晶體導線架開發成功 15 種產品量產。
	2.微型整流二極體導線架開發成功 8 種產品量產。
	3.微型電晶體導線架開發成功 6 種產品量產。
	4.變頻式導線架開發成功 2 種產品量產。
	5.一般電晶體導線架開發成功 2 種產品量產。
103 年度	1.高功率電晶體導線架開發成功 6 種產品量產。
	2.整流二極體導線架開發成功 5 種產品量產。
	3.高功率電晶體導線架跳線(CLIP)開發成功 1 種產品量產。
	4.微型電晶體導線架開發成功 1 種產品量產。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因應全球導線架產業供需變化及相關電子產品之發展趨勢，本公司藉由各長、短期計畫以調整公司體質並提升整體競爭力。茲就本公司長、短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以目前現有之技術能力及開發完成的產品，持續拓展新客戶，逐漸增加 IDM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 整合元件製造商)客戶比重，由原來以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專業代工)客戶為主，逐漸轉型為以 IDM 客戶為主，提升公司的競爭力與業績穩定力。
- ②搭配優異之研發與開模技術能力，持續與現有客戶合作，開發客製化的產品，加深客戶的穩定度及提升本身之競爭力。
- ③以自有技術開發製造異型材，提高關鍵原料之自製率及減少外購比率，以期降低生產成本。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充分應用台灣廠商具生產彈性的競爭優勢，掌握產業代工趨勢已由歐、美、日等生產成本較高之地區，移轉至亞洲（台灣、韓國、中國大陸等）地區，掌握兩岸專業分工之模式，以台灣為研發設計中心，成熟型之產品由大陸生產，以降低公司之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更有助於未來新客戶之爭取。
- ②持續提升公司的技術研發能力，加深與客戶的合作關係，開發新產品及終端產品之新用途，以增加公司產品之應用面。
- ③積極培養專業銷售人才，提升國際行銷能力，積極開發新客戶，爭取更多與世界級大廠之合作計畫。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1,686,307	82.18	2,123,202	84.70	1,070,771	81.85
內銷	365,733	17.82	383,398	15.30	237,441	18.15
合計	2,052,040	100.00	2,506,600	100.00	1,308,212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導線架之生產製造廠商，產品開發流程包括模具設計與模具製造，生產流程涵蓋沖壓、電鍍、品檢及洗淨包裝等，掌握核心技術及一貫化生產之優勢，生產成本較同業具競爭力，且開發迅速及供貨交期穩定，使本公司得以爭取到國際廠商之訂單。目前國內市場生產相關導線架主要廠商為順德工業、一詮精密、金利精密、健策精密及利汎科技等多家廠商。

就國內市佔率而言，本公司主要產品導線架係屬出口報關產品分類之「電晶體、二極體用引線架」(Lead frames for transistors, diodes；出口報關稅則編號 85419020007)，經查詢財政部關稅總署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該稅則編號 102 年度總出口數量為 46,593,320 仟個，總出口值為 9,511,077 仟元；以界霖科技台灣母公司 102 年度外銷導線架數量 8,724,827 仟個及外銷金額 1,372,900 仟元估算，本公司外銷出貨佔國內導線架總外銷數量及金額比率分別為 18.73%及 14.43%，顯見本公司在外銷市場已佔有一席之地。

(3) 市場之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導線架之主要功能係為承載半導體晶片之支架而用，依半導體元件採用的封裝方式不同所使用的導線架亦有差異；而導線架的市場也因需求不同有所區隔，近年來由於終端應用產品包括可攜式電子產品、綠色照明產品及車用電子等需求暴增，進而促使導線架之需求量增加。在所有(包括單體與積體)半導體封裝產業中，每年有數千億支導線架的出貨量，主要競爭優勢來自於價格合理與交期迅速，許多供應商也將產線與產能移向中國大陸，以便尋求較低之生產成本以及更接近下游客戶。

在應用產品方面，電源 IC、類比 IC 以及分離式元件等構裝對於導線架需求持續不減，亦促使導線架產業技術及設備建置穩定升級，在輕薄短小的手持式裝置產品不斷成長的趨勢與鞭策下，導線架將朝精密微細化、薄型化及新材料之應用發展，故對於導線架之未來預期需求，其市場仍是相對穩定的。根據半導體設備與材料協會(SEMI)與 TechSearch International 共同出版的全球半導體封裝材料展望中顯示，全球半導體封裝材料市場總值在 2013 年時約 193 億美元，預估到 2017 年將達到 210 億美元規模，產業呈現持續成長趨勢。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為導線架之製造廠商，其銷售客戶涵蓋國際大廠或國內一線級半導體元件廠商，本公司於產製初期，即與強茂、Vishay、On Semi 等國內外大廠有密切之業務往來，另憑藉精良之技術及穩定之品質，且能針對客戶需求作調整並迅速交貨，近年來更已打入 Diodes、NXP、Panasonic、ST、IR 等大廠供應鏈，由於本公司初期即與客戶共同設計、開發模具，屬客製化之產品，因此客戶忠誠度極高。本公司近年來持續在模具開發及產品製程上不斷投入研發、購置新式生產設備、改良生產製程、研發新式模具及深化垂直整合程度，使產品價格及品質深具競爭力，並積極爭取開發最具優勢與潛力之利基產品，進而提升本公司在整體導線架市場之競爭力。

① 堅強的研發能力與經驗豐富的經營階層

本公司為擺脫導線架為傳統產業技術之刻板印象，憑藉著經營團隊多年豐富產業經驗，及具有深厚之技術創新與新產品開發實力，持續開發出能有效應用於各式分離式元件及積體電路之導線架產品，除成功打入車用半導體市場，使產品能與半導體元件大廠進行有效的合作外，面對地球環保永續性及能源節約之科技發展方向，本公司更積極於節能模組相關應用之導線架產品佈局。近年來本公司經營團隊憑藉明確的市場策略與產品定位，及擁有多位經驗豐富之研發技術人員，得以持續不斷的研發符合客戶需求之新產品，其過程中並取得新型產品及製程改良專利。另在產銷管理上亦深具彈性，迅速提供客戶品質穩定之產品，更能及時解決客戶的問題並提升生產服務之效率。

②與國際大廠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客戶忠誠度高

本公司憑藉優良之產品品質、準確之交期及專業之研發能力，搭配完整售後服務，多年來與客戶建立了密切的合作關係，累積了深厚的客戶基礎，包含國際知名大廠如：Vishay、光寶、強茂、On Semi 及 ST 等公司，均與本公司具有長期合作關係。由於本公司主要客戶在個別產品上皆具市場領導地位，故本公司透過客戶接收市場訊息，並直接與國際知名企業做研發探討與支援，以了解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及方向，進而搶先瞭解未來產品趨勢。

③一貫化生產作業，有效控管品質、交期及成本，提高整體競爭力

本公司自模具開發、模具製造、產品沖壓、電鍍加工等零件均為自主開發，各項製程均可於廠內完成，其一貫化之製程能充分控管成本及縮短交期，使本公司在產品價格上極具競爭力。同時公司具有多樣化的電鍍加工及製程能力，使本公司在生產上極具彈性得以滿足產品客製化之需求。另本公司已取得 ISO-9001、TS16949 及 ISO-14001 認證，以加強生產品質的控管，有助於本公司產品品質獲得國際認同，增強本公司於業界中之競爭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應用產品多元化，市場需求持續擴大

導線架之應用產業廣泛，預計未來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消費性電子、PC、網路通訊及車用電子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將再現成長力道，部分國內業者已順利打入國際品牌廠商的行動智慧裝置供應鏈，亦或是成功耕耘歐洲、日本車廠的二極體市場，尤其是超低價平板電腦的推出與智慧型手機熱潮及各項新型與新功能車用電子零件的推出，均將進一步推升半導體元件之需求，亦將同時帶動導線架產業之成長。

本公司深耕半導體及光電領域多年，已具有豐富之產製經驗，其主要產品分離式元件導線架運用普遍，本公司憑藉其精良的技術及穩定的品質打入二極體及電晶體等功率元件之零組件供應鏈，由於產品品質及生產技術深獲客戶信賴，使其成為國際大廠不可或缺之重要零組件供應廠商。本公司累積深厚之產品設計能力，新產品開發亦能獲得客戶之認同與採用，藉由與國際大廠緊密之合作關係，為未來業務擴展奠定基礎，有利於潛在新客戶之爭取。

B.擁有一貫化作業流程及垂直整合能力，具成本及品質優勢

導線架生產廠商之核心競爭力在於其模具之精密度及開模速度，係為順利生產之重要關鍵，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對各類模具之開發製造及精密度的提升不遺餘力，嚴控開模速度並通過認證。除導線架生產技術開發之外，本公司更具備自行研發高精密度、高品質的模具及自動化製程設備的能力，大幅縮短產品開發時程，遇到問題時也能迅速解決。本公司遵循一貫化的作業流程，不但擁有低成本優勢，其配合生產流程中的沖壓成型、清洗、電鍍加工、洗淨及包裝作業等，對生產過程的每一項細節嚴密控管，從客戶下單開始，確實掌握生產的進度，不僅達到準時交貨之目標，提升產品品質、效能及穩定性，有

助於提高客戶忠誠度及厚植公司之競爭力。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若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恐致生產成本上升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銅材、鐵鎳合金與鐵材等金屬材料及電鍍使用之化學藥劑等，其生產成本亦與原物料之價格變化息息相關，尤以銅材為主要之原料來源，其價格變化影響公司獲利程度亦最為明顯。近年來隨著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導致生產成本控制不易，故原物料價格波動將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成本管控的能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與多家上游廠商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及隨時注意原物料價格變化，以確保掌握料源供應穩定性及分散供貨集中之風險，並與銷貨客戶維持良好之溝通管道，適當反應原物料價格上漲致成本增加之情況。另本公司亦持續投入研發，以各式材料或複合性材料作為沖壓基材，降低對單一金屬材料使用比率，並積極建立產品的垂直整合製程、推動產品用料認證變更，除可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外，並可深化本身之製程能力，降低對上游原料之依存度。

B.國內外模具沖壓廠商眾多，產品競爭激烈

導線架產品品質的良窳取決於模具之精密度，透過模具生產製程，方可穩定產品品質並得以迅速量產，近年來因大陸模具相關之製造工業崛起，降價搶單之競爭情形劇烈，使國內廠商備受壓力。

因應對策：

由於導線架產品製程中，模具沖壓及電鍍加工為主要之製程，因此導線架產品的良窳也取決於機器設備之穩定度、開模的精密度與速度、表面處理製程的良率及生產人員的技術與經驗等。本公司除向國外購置高精密之機器設備外，亦自行組裝相關設備，並持續改良生產製程及進行技術提升，提高自動化生產比重。同時加強製程之垂直整合，自行設置電鍍及洗淨等表面處理生產線，深化產品廠內生產的一貫化能力。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將重心放在利基型產品，提高其生產比重，以優於同業之精良品質取得各國際大廠的認證及信任，並藉此打入未來具高度成長空間之高功率元件、小訊號二極體市場及 LED 市場供應鏈。

C.進貨及銷貨多採外幣計價，獲利易受匯率變動影響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有八成以上外銷海外市場，產品主要以美元計價，匯率之波動將對本公司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料銅材之進口亦以美元計價，自然可抵銷部分銷貨之匯率風險，同時本公司亦盡量以相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各項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的效果。另本公司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並且維持與金融機構之良好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避險操作之參考。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功率單體 導線架	在封裝製程中用來負載晶片、導通電路、與印刷電路板連結，並藉由其金屬材質達到散熱的效果。其最終產品包括二極體、整流器、電晶體...等。
光電元件 導線架	負載半導體晶粒，藉由導線架上正、負極將電流導通後，達到使晶粒上電子與電洞結合產生之光，透過導線架上杯面之折射而產生高亮度的功能。其最終產品用於看板、顯示器、交通號誌、汽、機車煞車燈、背光板、行動電話背光板、照明設備...等。
積體電路 導線架	其用途為傳輸積體電路內之電子元件功能至外部之系統板，並且可在封裝完成後作為晶片散熱的媒介。其最終產品為電腦晶片組、記憶體、顯示晶片組、網路晶片組、CPU、車用電子晶片組...等。
半導體 塑封模	配合客戶的導線架設計不同所開發之塑封模。
自動化設備	配合客戶的生產製程需求而開發之自動化設備，例如：自動排片機、自動切彎腳成型機等。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①各式導線架製程

模具設計與製造→模具組立→原料→沖壓→電鍍→品檢包裝→入庫。

②半導體塑封模製程

模具設計與製造→模具組立→原料→試模→客戶驗收。

③自動化設備製程

設備設計與製造→機台組立→原料→測試→客戶驗收。

3.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製成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導線架	銅材(平板材、異型材)	韓國、日本、台灣、歐洲、中國大陸	穩定
	鐵材	日本、台灣、中國大陸	穩定
	鎳錠、氰化銀、氰化銀鉀	台灣、中國大陸	穩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各式導線架之主要原料為銅材(包括平板材與異型材)、鐵材及化學鍍液等，為確保品質穩定性、價格競爭力及避免材料短缺，保持與類似同性質供應商良好互動關係。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變動比率 (100 及 101 年度)	變動比率 (101 及 10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功率單體導線架	198,595	12.64%	213,752	14.12%	271,738	14.43%	11.71%	2.20%
光電元件導線架	43,044	31.07%	1,957	2.30%	6,337	6.62%	(92.60)%	187.83%
次級料	28,763	5.39%	12,565	2.88%	19,205	3.75%	(46.57)%	30.21%
其他（註）	11,185	80.44%	8,079	49.54%	8,741	56.94%	(38.41)%	14.94%
合計	281,587	12.48%	236,353	11.52%	306,021	12.21%	(7.69)%	5.99%

註：其他項目包括零件、模具、自動化設備、模具維修及電鍍加工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合併之毛利率分別為 11.52%及 12.21%，毛利率變動比率分別為（7.69）%及 5.99%，因未達到 20%，故無須進行價量分析。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1	甲公司	997,989	70.07	無	甲公司	1,184,621	68.77	無
2	乙公司	142,927	10.03	無	乙公司	260,175	15.10	無
	其他	283,458	19.90	—	其他	277,852	16.13	—
	總計	1,424,374	100.00	—	總計	1,722,648	100.00	—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銅材與鐵材等基本金屬材料，101 及 102 年度除向甲公司、乙公司等供應商進貨金額達 10%以上外，其餘對單一公司進貨金額均未逾當年度 10%，採購來源尚屬穩定。102 年度對乙公司進貨比重增加，主要係因乙公司加工費報價優惠及配合度良好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10,733	10.27	無	C 公司	308,138	12.29	無
2	B 公司	159,395	7.77	無	A 公司	234,577	9.36	無
	其他	1,681,912	81.96	—	其他	1,963,885	78.35	—
	總計	2,052,040	100.00	—	總計	2,506,600	100.00	—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合併對 A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10,733 仟元及 234,577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0.27% 及 9.36%，102 年度對 C 公司銷貨比重增加，主要係因全球歐債風暴已於 102 年度已告一段落，整體景氣逐步回升，故客戶拉貨力道強，致出貨量大增。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101年度			10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功率單體導線架		21,289,148	19,746,852	1,455,969	23,254,586	21,591,327	1,742,753
光電元件導線架		2,792,326	1,176,822	95,188	1,669,531	1,024,906	98,999
其他(註)		-	-	642,763	-	-	720,144
合計		24,081,474	20,923,674	2,193,920	24,924,117	22,616,233	2,561,896

註：其他包含次級料、模具、零件，其計量單位及規格型式皆不相同。

變動分析說明：

(1) 產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導線架，可供出售之製成品均須經過沖壓製程，故產能評估係依據沖壓機台數、沖壓規格(噸數)與適用模具之經常性產品配置為主。最近兩年度沖壓機台數與規格相近，故 101 及 102 年度產能相近。

(2) 產量及產值

102 年度生產量較 101 年度增加，主係因本公司積極爭取與國際一線 IDM(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 整合元件製造商)大廠合作，並分散銷售對象與產業之策略奏效下，102 年度銷售量較 101 年度成長，故生產量及生產值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L/F:KPCS；次級料:KG；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功率單體導線架		6,120,638	294,563	13,598,964	1,219,052	6,097,728	294,830	13,925,581	1,588,132
光電元件導線架		90,072	11,043	1,723,851	74,119	—	—	904,948	95,791
次級料		226,749	48,783	1,876,982	388,173	417,205	84,644	2,137,085	427,852
其他		(註)	11,344	(註)	4,963	(註)	3,924	(註)	11,427
總計		—	365,733	—	1,686,307	—	383,398	—	2,123,202

註：其他項目包括零件、模具、自動化設備、模具維修及電鍍加工等，其計量單位及規格形式皆不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功率單體導線架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1,513,615 仟元及 1,882,962 仟元，佔本公司及子公司當年度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73.76%及 75.12%，比重變化差異不大。就營業收入成長率而言，102 年度較 101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幅度達 24.40%，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先前年度為主要客戶開發之多套模具已陸續完成認證，效益逐漸顯現，及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成長，致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2 年度之銷售量持續提升，使功率單體導線架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所致。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03 年 7 月 31 日；單位：人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7 月底
人 員 數 工	直接人工	294	337	405
	間接人工	193	208	234
	合 計	487	545	639
平均年歲		30.89	32.13	32.33
平均服務年資		2.99	3.06	2.85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00%	0.18%	0.16%
	碩 士	1.64%	2.39%	2.03%
	大 專	31.62%	29.55%	28.64%
	高 中	43.33%	47.69%	47.26%
	高中以下	23.41%	20.19%	21.91%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1) 已取得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經加四景字第 AAB64330 號(二廠))；(經加四景字第 AEG64331 號(一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經加四景字第 AAF06220 號(二廠))；(經加四景字第 AEG64330、AEG64331 號(一廠))、水污染防治許可證(高市環二水措字第 00707-00 號(二廠))；水污染防治許可證(高市環二水措字第 00472-00 號(一廠))及濟南市環保局環境保護批復(濟環建驗【2011】32 號)等，且針對事業廢棄物清理部份亦已定期委託合法清運處理公司進行後續焚化或物化及回收處理，使其達到無害化標準。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廢水及空污排放量不屬於政府所列管須繳納污染防治費用之產業。
- (3)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二名、甲級廢水廢棄物處理技術員二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與管理員各一名，子公司亦依規定配備專職人員管理，並依政府之工安及環保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業務。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3 年 7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電鍍線排氣洗滌設備(一廠)	1	96.02	600	0	處理公司製程廢氣，使其達到法定管制標準。
電鍍線排氣洗滌設備(二廠)	1	96.09	1,800	0	處理公司製程廢氣，使其達到法定管制標準。
廢水設備(一廠)	1	93.07	4,090	0	處理公司製程廢水，使其達到法定管制標準。
廢水設備(二廠)	1	96.11	5,000	0	處理公司製程廢水，使其達到法定管制標準。
衝床隔音保護箱(濟南廠)	32	97.09~ 103.05	4,517	2,405	處理公司製程噪音，使其達到法定管制標準。
可耐空轉同軸耐酸城泵浦(濟南廠)	5	99.07	91	58	處理公司製程廢水，使其達到法定管制標準。
電鍍線排氣設備(濟南廠)	2	99.07	418	267	處理公司製程廢氣，使其達到法定管制標準。
純水、廢水處理設備(濟南廠)	2	100.02~ 102.01	11,673	8,393	處理公司製程廢水，使其達到法定管制標準。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生活無後顧之憂，已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的提撥及運用之監督，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之規劃及福利金收支之管理。本公司福利措施列舉如下：

- ①本公司退休金制度完善，均依法辦理。
- ②在職員工均免費提供工作服、外套、制服。
- ③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④每年舉辦國內旅遊。
- ⑤員工遇有婚、喪、喜、慶，均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休假，並可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 ⑥員工於年節、端午節、中秋節、勞動節、生日時，均可領取獎金。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先安排職前訓練課程並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①本公司為照顧員工生活，訂有「勞工退休辦法」
- ②本公司於 93 年 3 月 22 日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同時依規定每月提撥 2%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基金專戶，執行情形良好。
- ③94 年 7 月 1 日起勞退新制正式實施，本公司亦依法提撥新制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維護雙向溝通的管道，勞資雙方關係一向和諧良好，並無重大勞資爭議。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依法令規定設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二、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份或開發計畫：無。

(二) 租賃資產

-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3年7月31日

項目 工廠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界霖一廠	2,787.9 平方公尺	57 人	光電元件導線架、模具	良好
界霖二廠	7,871.6 平方公尺	246 人	光電元件導線架、功率 單體導線架	良好
濟南廠	20,671.12 平方公尺	283 人	光電元件導線架、功率 單體導線架	良好
界立一廠	2,144 平方公尺	43 人	光電元件導線架、功率 單體導線架	良好
界立二廠	763.28 平方公尺	10 人	零件加工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1年度				10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功率單體導線架	21,289,148	19,746,852	92.76%	1,455,969	23,254,586	21,591,327	92.85%	1,742,753
光電元件導線架	2,792,326	1,176,822	42.14%	95,188	1,669,531	1,024,906	61.39%	98,999
次級料 (KG)	—	—	—	608,917	—	—	—	679,449
其他	—	—	—	33,846	—	—	—	40,695
總計	24,081,474	20,923,674	—	2,193,920	24,924,117	22,616,233	—	2,561,896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03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公司	699,204	997,659	1	100%	997,659	權益法	14,972	—	無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註 2)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	649,784	1,002,667	註 1	100%	1,002,667	權益法	19,509	—	無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導線架生產	20,000	41,227	2,000	100%	41,227	權益法	10,269	—	無

註1：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股數及面額。

註2：係為本公司透過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03 年 6 月 30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1,000 股	100%	—	—	1,000 股 (註 1)	100%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	—	—	—	註 2	100%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仟股	100%	—	—	2,000 仟股	100%

註 1：每股為美金 20,000 元。

註 2：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股數及面額。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2.08.01~112.07.31	廠房使用	無
土地租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95.11.29~105.11.28	廠房使用	無
廠房租賃	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10.01~107.09.30	廠房使用	無
聯合授信合約	玉山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台灣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1.09.26~106.09.26	增加長期投資、償還金融負債、購置機器設備暨充實中期營運周轉金使用	承諾在合約存續期間內之年度合併報表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負債比率(負債/有形資產)：維持在150%(含)以下 2.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在100%(含)以上 3. 最低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維持在新台幣捌億元(含)以上
採購合約	甲公司	102.01.01~106.12.31	長期供貨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 103 年 2 月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之現金增資，茲就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100 年度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0 年 4 月 22 日經加三商字第 10000045180 號。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32,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

辦理現金增資 6,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2 元，現金增資總金額為 132,000 仟元。

(4) 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年度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100年度第二季	132,000	132,000

本公司募集資金 132,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因應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所需之資金需求，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對本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5) 計畫變更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6) 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執行進度	132,000	132,000	該次增資計畫已於100年度第二季執行完畢。
		100%	100%	

3. 效益評估

本公司 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案所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資金支用係依預定計畫於 100 年度第二季執行完畢，其達成效益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852,324	936,273
	流動負債	458,436	566,826
	負債總額	483,082	580,226
	資產總額	1,224,799	1,547,742
	營業收入	1,630,309	1,852,736
	股本	520,000	609,000
	每股盈餘(元)	2.32	1.50
財務結構 (%)	負債比率	39.43	37.4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51.28	547.9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5.92	165.18
	速動比率	116.11	93.82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收為 1,852,736 仟元，較 99 年度之營收 1,630,309 仟元，成長 222,427 仟元，成長率為 13.64%，負債比率亦由 99 年度 39.43% 降至 100 年度之 37.49%，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351.28% 提升至 547.92%，惟 100 年下半年受歐債風暴影響，客戶下單減緩，營運情形較上半年度衰退，故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 99 年度小幅下降。綜上，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呈成長趨勢，財務結構較 99 年度有所改善，其現金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二) 103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4354 號函核准在案。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213,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

辦理現金增資 7,1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30 元，現金增資總金額為 213,000 仟元。

(4) 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年度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年度第一季	213,000	213,000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213,000 仟元，按各該借款利率水準估算，預計償還借款後 103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498 仟元，104 及以後年度每年可節省 2,664 仟元，除可減輕公司未來財務負擔，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5) 計畫變更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6) 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公告項目	申報日期
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應申報相關資訊	103年2月18日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應申報相關資訊	103年2月21日
各季資金運用情形申報	本公司已於103年4月9日申報103年第一季資金運用情形。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213,000	
償還銀行借款		實際	213,000	該次增資計畫已於103年度第一季執行完畢。
		預定	100%	
	執行進度	實際	100%	

3.效益評估

本公司 103 年 2 月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之現金增資案所募集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資金支用係依預定計畫於 103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其達成效益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379,482	1,560,517
	流動負債	621,591	581,236
	負債總額	940,951	851,871
	資產總額	2,085,689	2,245,692
	營業收入	2,506,600	614,731
	股本	609,000	680,000
	每股盈餘(元)	1.83	0.66
財務結構 (%)	負債比率	45.11%	37.9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2.18%	249.7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1.93%	268.48%
	速動比率	125.89%	157.58%

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負債比率由 102 年度之 45.11% 減少為 103 年度第一季之 37.93%，而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102 年度 221.93% 及 125.89% 上升至 103 年度第一季 268.48% 及 157.58%，增資後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明顯提升，已達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之效。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性，其效益尚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本次計畫內容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2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720,000 仟元，每張面額均為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張數為 7,200 張，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依按面額十足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72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 項目	預定完 成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105 年 第四季	230,000	46,000	36,000	36,000	36,000	46,000	10,000	—	—	20,000 (註)
購買機器及 研發設備	105 年 第四季	220,000	33,550	36,000	—	—	—	—	62,750	—	87,700
償還銀行借 款	103 年 第四季	270,000	270,000	—	—	—	—	—	—	—	—
合計		720,000	349,550	72,000	36,000	36,000	46,000	10,000	62,750	—	107,700

註：支付工程保證金尾款。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興建廠房

本公司目前廠房所在地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 103 年 4 月初就楠梓園區和平路二小段 677、678 等地號、面積共 3,546.1 平方公尺土地進行出租公告，本公司考量永續發展及未來營運所需，於 103 年 5 月初向楠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出土地投資設廠申請，經評選後，管理處已於 6 月中旬核准本公司之投資擴廠案。本公司計畫興建地上七層、地下一層、樓地板面積共約 3,200 坪之廠辦大樓，其支出項目包含該土地原地上建物補償與拆除整地支出 10,000 仟元、廠房大樓興建工程款 200,000 仟元與內部機電管線設備 20,000 仟元等共計新台幣 230,000 仟元，其預計效益如下：

①擴增研發中心，強化研發能量

本公司為因應國際半導體廠商委外生產產業趨勢，近年來陸續加強研發人才與設備之投資，為加快產品研發與模具設計開發速度，本公司預計於新廠房留置研發部門專屬樓層並購置研發設備，以擴增研發中心編制，強化研發能量。

②擴充產線，因應產品需求成長

本公司目前於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擁有中央路一廠廠房及新經一路二廠廠房，惟目前導線架沖壓製程產能使用率已呈飽和，為因應逐年成長之產銷需求，本公司預計於大樓建置生產線，以因應未來生產所需。

③建立營運總部大樓，利於廠區集中管理及員工招募

本公司目前使用之廠房分散於楠梓加工出口園區內，現有廠房空間雖堪使用，惟不敷未來長期發展之使用規劃，本次興建廠房亦建立於楠梓加工出口園區中央路一廠馬路對側，在新廠廠房興建完工啟用後，整合生產及研發二大核心功能以利管理之完整性，並據此作為公司之營運總部大樓，除有利於未來廠區集中管理，因該加工出口區員工就業具地緣群聚效應，將有利人才招募，以切合公司未來發展。

④改善出貨流程，提升廠區管理效能

本公司目前廠房空間有限，廠區規畫係以安置生產與研發設備為主，壓縮物流出貨空間，致本公司大批出貨時，因現有廠房及倉庫動線規劃之故，運輸工具需暫用連外道路，時而造成用路人之困擾。本公司於新廠房完工後，將重新配置生產線，並規劃倉庫及出貨空間，以改善出貨空間不足之情形，並可提升廠區管理效能。

(2) 購買機器及研發設備

本公司本次預計以新台幣 220,000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發設備，其中機器設備購置金額為 96,000 仟元，其餘 124,000 仟元將用於購置研發設備，其效益分述如下：

①購買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預計以 96,000 仟元採購機器設備，其中 70,000 仟元將用於採購精密沖壓機及其附屬生產設備 10 組，其餘 26,000 仟元將用於洗淨機、檢驗機與純水回收設備等週邊生產用機器設備。本公司預計分別於 103 年第四季採購沖壓機台 4 組，俟廠房於 105 年第一季完工後，於該年第二季起陸續採購洗淨機等週邊機器設備，並於 105 年第四季另行採購沖壓機台 6 組。由於本公司擴增沖壓機台，預計將可增加導線架之產量，並使其銷售量及營業收入、營業利潤有所增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4 年度	205,922	32,948	18,533
105 年度	271,703	43,472	24,453
106 年度	571,291	91,407	45,704
107 年度	664,957	106,393	53,196
108 年度	657,807	105,249	52,624

②購買研發設備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中預計以新台幣 124,000 仟元用於精密模具零件加工之研發設備，並分別於 104 年第一季、105 年第二季及 105 年第四季購入。導線架廠商核心競爭力在於模具開發速度與模具精密度，其主要影響新產品認證速度、後續產品生產速度與產品良率，有關模具開發設計與模具製造亦為目前本公司研發部門發展重點。配合本公司新建大樓研發中心之設置，本公司本次預計採購之研發設備主要用於精密模具零件加工，其預計效益主要有二：

A. 加快新產品專用模具開發速度。

B. 於現有產線機組規模下，藉由採購前述研發設備，將有助於精密模具專屬零件之開發，透過模具品質的提昇，將有利於增加沖壓機台生產

之穩定性，除可提高導線架產量外，亦能提升產品良率，而使現有產能規模下之營業額有所提升。

(3)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中預計以新台幣 27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少利息支出及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外，並可強化長期資金穩定性及償債能力，依本公司借款之利率水準 1.4300%~2.0905%設算，本次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03 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新台幣 1,251 仟元，104 年度以後預估每年可節省 4,997 仟元之利息支出。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國 內 第 一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公 司 名 稱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720,000 仟元整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
公 司 債 之 利 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 司 債 償 還 方 法 及 期 限	發行期限五年，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依贖回條款提前贖回者或依賣回條款賣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以營運所得之盈餘償付。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3.本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48 頁
前 已 募 集 之 公 司 債 ， 其 未 償 還 之 數 額	無
公 司 債 發 行 價 格 或 最 低 價 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公 司 股 份 總 數 與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及 其 金 額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股份總數：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68,000,000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680,000,00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經查閱本公司 10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其餘額為新台幣 1,393,220 仟元。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90 頁
公 司 債 權 人 之 受 託 人 名 稱 及 其 約 定 事 項	受 託 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8 號

項 目	國 內 第 一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有 承 銷 或 代 銷 機 構 者 ， 其 名 稱 及 約 定 事 項	承銷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相關對外公開 銷售事務之權利與義務
有 發 行 擔 保 者 ， 其 種 類 、 名 稱 及 證 明 文 件	不適用
有 發 行 保 證 人 者 ， 其 名 稱 及 證 明 文 件	不適用
對 於 前 已 發 行 之 公 司 債 或 其 他 債 務 ， 曾 有 違 約 或 遲 延 支 付 本 息 之 事 實 及 現 況	無
可 轉 換 股 份 者 ， 其 轉 換 辦 法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381 頁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附 認 股 權 者 ， 其 認 購 辦 法	不適用
董 事 會 之 議 事 錄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379 頁之董事會議事錄
公 司 債 其 他 發 行 事 項 ， 或 證 券 管 理 機 關 規 定 之 其 他 事 項	無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720,000 仟元整，本次發行決議案業經本公司 103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發行規範，且本公司已洽請律師對本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內容合乎相關法令規範，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本市場募得資金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72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張數為 7,200 張，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按面額十足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720,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依其獲利表現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如有認購不足部分，將由承銷團負責餘額包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劃之完成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①興建廠房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向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承租土地並自行興建廠房，以貫徹永續經營、精進研發能力、深化產品品質及提升客戶依賴度為目標，計畫以總金額 230,000 仟元，建立營運總部大樓，並規劃擴增研發中心及產線規模，以利其中長期發展。

在承租土地方面，因本公司目前廠房所在地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 103 年 4 月就楠梓園區和平路二小段 677、678 等地號、面積共 3,546.1 平方公尺土地進行出租公告。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初提出土地投資設廠申請，並獲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加三資字第 10301024660 號函核准通過，其預計於 103 年 8 月中旬前與管理處訂約承租。而該基地上原舊有建築已不符使用目的，預計於 103 年第四季投入 10,000 仟元進行土地原地上物拆遷補償、拆除及整地作業。

在廠房興建部分，本公司預計興建地上七層、地下一層之建築物，各層樓地板面積共約 3,200 坪，目前本公司已委託建築師事務所進行空間規劃，並配合公司未來發展之藍圖進行設計。依據建築師規劃並參酌公司過去建廠經驗，本次預計投入興建廠房及進行內部裝修預計支出 220,000 仟元，本公司將於資金募集完成及相關作業流程完成後，進行營造工程招標業務，並委託專業營造工程公司，自 103 年第四季展開營建工程等施工作業，並預計於 105 年第一季完成建廠裝修。本公司於楠梓加工出口區已有兩處生產廠房，產線規劃及空間使用已有豐富經驗，因此建築師事務所規劃之設計圖及營造廠商之施工經驗將可依本公司之規劃興建廠房。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於楠梓加工出口區興建廠房用以作為營運總部大樓，並擴增研發中心及增加產線，於土地取得及廠房建築部分，應屬可行。

②購買機器及研發設備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中擬以新台幣 220,000 仟元購買機器及研發設備，其中，機器設備預計採購金額為 96,000 仟元，其餘 124,000 仟元將用於購置研發設備。在機器設備購買部分，本公司擬採購精密高速沖壓機及週邊生產設備 10 組，其金額預估約為 70,000 仟元；洗淨機製程設備及檢驗儀器設備，其金額預估約為 21,000 仟元；並以 5,000 仟元用於購置用水回收設備，綜上，機器設備預估總採購金額為 96,000 仟元。在研發設備方面，本公司擬購置精密模具零件加工之研發設備，其主要用於進行精密模具零件加工，預估需求總額為新台幣 124,000 仟元。

本公司已擬妥本次預計採購之機器設備及研發設備採購清單，將俟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後，陸續與供應商進行採購作業，目前預計於 103 年第四季及 104 年第一季採購部分機器及研發設備架設於目前既有廠房，其餘設備將俟 105 年第一季廠房興建工程驗收完工使用後，依計畫陸續購入。本公司於導線架市場深耕多年，相關設備已有多次採購經驗，並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在設備取得上應無重大困難，加上本次擬採購之機器及研發設備絕大部分與本公司目前使用機型相似，於製程技術及操作使用上並無困難，故本次購置機器及研發設備之計畫應屬可行。

③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中，預計以 27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本公司長期聯合貸款及購料借款，經複核其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與相關明細表，其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其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等相關作業時間後，預計可於 103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隨後於 103 年第四季進行上述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就本次資金運用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興建廠房之必要性評估

①建置產線以擴增產能，增加營運規模

由於導線架應用產業廣，較不受單一產業影響。而所有電子產品多會使用到功率半導體，包括分離式元件中的功率元件與類比 IC，其中又以功率元件中的功率二極體(Power Diode)、功率電晶體(Power IC (Power Management IC)等為功率半導體市場中的主要組成項目。在行動智慧裝置出貨量持續成長、Microsoft、Sony 遊戲機世代更新引發之換機潮，以及車用電子需求穩定增長之下，受惠全球景氣逐漸復甦，預估 2014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年增率將可進一步由 2013 年的 3.94% 拉升至 5.18%，規模達到 3,188 億美元，而半導體各細項產業則以感測器的成長為首，達 7.21%，其次則為光電元件的 6.13%、分離式元件的 5.84% 及積體電路的 4.95%，在下游應用市場之新產品開發或技術效益發酵下，未來分離式元件產業銷售值將可呈現穩健成長趨勢。

本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雖持續擴增，惟因國際 IDM 大廠委外生產趨勢明顯，而導線架產品設計日趨複雜精密，現有沖壓產線部份機器設備因規格限制，部分產品需以換模、換機方式生產以進行產能調配，影響生產效率，為爭取未來廠商訂單，需興建廠房並增設機器生產設備，以增加對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導線架產能供應，避免發生產能不敷使用之情形，故本公司興建廠房有其必要性。

②擴增研發中心，儲納研發人才，提升長期競爭力

本公司擬於新建廠房中設置研發中心，並增添研發設備，期能精進

模具設計與開發精密化，目前本公司依生產需求配置之研發單位分散於一廠及二廠，為集中研發資源管理、儲納研發人才，以提升長期競爭力，有擴增其研發中心之必要。

③改善出貨流程，提升廠區管理效能

本公司目前廠房空間有限，目前廠區規畫係以安置生產與研發設備為主，壓縮物流出貨空間，致本公司大批出貨時，因現有廠房及倉庫動線規劃之故，運輸工具需暫用連外道路，時而造成用路人之困擾。本公司於新廠房完工後，將重新配置生產線，並規劃倉庫及出貨空間，以改善出貨空間不足之情形。

④集中廠區管理、便於人才招募

本公司目前既有兩座廠房位於楠梓加工出口區內，員工主要來自左營、楠梓、仁武及大社等鄰近區域，員工就業具地緣群聚效應，本公司新廠廠區位於中央路一廠馬路對側，其有利於未來廠區集中管理，俟新建營運總部大樓完工後，將可適時增加公司知名度，有利人才招募。

綜上所述，本公司興建廠房，可改善目前出貨及生產動線，更可提升公司之知名度及有助於爭取新客戶，故本次興建廠房之計畫有其必要性。

(2) 購買機器及研發設備之必要性

①採購機器設備以增加產量，提昇營運規模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功率單體導線架及光電元件導線架，其中光電元件導線架因需進行電鍍製程，且因客戶交貨地點在中國大陸，故近年來均委由轉投資公司濟南界龍進行生產，並以三角貿易方式交貨予客戶，而母公司則以產銷功率單體導線架為主。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自製功率單體導線架沖壓設備產能分別約為 11,500,000 仟個與 12,800,000 仟個，而產量分別約為 10,400,000 仟個與 12,500,000 仟個，最近兩年度產能利用率分別為 90.4%與 97.66%，產能利用率已呈飽和

本公司本次預計以 96,000 仟元採購機器設備，其中 70,000 仟元將用於採購精密沖壓機及其附屬生產設備 10 組，其餘 26,000 仟元將用於洗淨機、檢驗機與純水回收設備等週邊生產用機器設備。本公司預計分別於 103 年第四季採購沖壓機台 4 組，另俟廠房於 105 年第一季完工後，於該年第二季起陸續採購洗淨機等週邊機器設備，並於 105 年第四季另行採購沖壓機台 6 組。由於目前既有沖壓機產能利用率已高，上述機器設備投入生產後，將可提升產能，有助於本公司產量、銷量及營業額之增加，其將有助於營運規模之提昇。

②採購機器設備以減少模具替換時間，提升生產速率

因應導線架生產設計已逐漸趨向為多量化的矩陣式結構設計，因此沖壓模具的精密度、複雜性皆必須跟著提升，本公司本次預計購置 60 噸精密高速沖壓機與附屬生產設備 10 組，其可用於進行精密度較高導線架之生產。由於產銷策略之考量，本公司目前現有沖壓機台有百分之五十為 50 噸以下之小型機台，60 噸以上機台之實質產能目前供不應求，且機器設備已使用多年，生產效能與保養工作方便性相對不若新型機器，在產品升級之趨勢下，實有增添高噸數沖壓機台之需求。此外，在機台產能利用率持續高檔，宥於沖壓機台有限，面對產品項目日益增加，本公司訂單排程必須考量機台換模因素，影響生產機台稼動時間，本次採購機器設備，可藉由生產機組之擴增，而減少模具更換時間，並提升生產效率，亦將增

添積極爭取國際大廠訂單之實力。

③採購研發設備可提昇本公司研發能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15,527 仟元及 15,163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0.76%與 0.60%，103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為 5,364 仟元，其佔合併營收比率增加為 0.87%。本公司本次預計以新台幣 124,000 仟元用於購買研發設備，可強化本公司模具開發與精密零件加工效能，配合本公司新建大樓研發中心之設置，招募優秀之研發人員加入研發團隊，更有利於提昇本公司研發能量。

④採購研發設備可提升模具開發速度

導線架廠商核心競爭力在於模具開發速度，通常客戶僅提供設計概念或樣圖，導線架廠商須於有限時間內將樣品交予客戶認證而後量產，故模具開發設計與製造能力將影響新產品認證速度、後續產品生產速度與產品良率，有關模具開發設計與模具製造亦為目前本公司研發部門發展重點。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中預計以新台幣 124,000 仟元用於購買精密模具零件加工之研發設備，其主要用於精密模具零件加工及模具零件模組化設計，本公司預估屆時新模具開發速度將可提高，其將有利於國際 IDM 大廠之未來新單之爭取。

⑤採購研發設備可提昇沖壓製程速度及模具精密度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中預計以新台幣 124,000 仟元用於購買精密模具零件加工之研發設備，該等設備主要用於精密模具零件加工，其將有助於精密模具專屬零件之開發，可提升模具精密度，進而加快導線架沖壓製程速度，並提高沖壓機台穩定性，預計屆時高速沖壓機台每分鐘沖壓速率有所提升，除可提高導線架產量外，亦因模具精密度有所提昇，而提升導線架產品良率，並使現有產能規模下之營收與獲利有所提升。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以新台幣 220,000 仟元購買機器及研發設備，除可因購買機器設備用於生產而提升導線架產量及提昇生產效率，以改善目前產能利用率已近飽和之情況外，在添購研發設備方面，一則可以加速模具開發速度二則期望透過模具精密度之提昇，使機台生產更具穩定性，進而提昇生產速率及效率。綜上，本公司本次採購機器與研發設備之計畫應有其必要性。

(3)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①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債新台幣 720,000 仟元，其中新台幣 27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之短期借款及聯合貸款，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利率介於 1.4300%~2.0905%之間，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無實際現金支出，係以較低利息成本之轉換公司債償還較高利息成本之銀行借款。而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03 年 9 月募集完成於 103 年第四季後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0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 1,251 仟元，104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為新台幣 4,997 仟元，佔本公司 102 年度全年利息支出新台幣 13,612 仟元之 36.71%，故本公司為減少利息支出及增加稅前淨利，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確有其必要性。

②提升償債能力，強化長期資金穩定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以新台幣 27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部分用於償還銀行聯貸，部分用於償還短期購料借款，借款係以較低利息

成本較低之轉換公司債償還較高利息成本之銀行借款，長期資金穩定性得以提昇。而屆時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流動比率將由 103 年第一季之 268.48%提昇為 379.47%，速動比率將由 157.58%提昇為 377.59%，償債能力有所增強，並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

③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緊縮

本公司與銀行往來關係一向良好，然過度仰賴銀行借款相對亦增加公司之營運風險，為提升公司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並預留資金靈活運用空間，藉由本次募資計畫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以取代部分銀行借款應具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降低財務負擔外，亦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使公司之長期營運競爭力得以維持，故整體評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興建廠房

①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 項目	預定完 成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105 年 第四季	230,000	46,000	36,000	36,000	36,000	46,000	10,000	—	—	20,000 (註)

註：支付工程保證金尾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擬以 230,000 仟元用於興建廠房，作為未來營運總部大樓，並用以擴充產線及研發中心，故可提昇公司長期競爭力。本公司預計於 103 年 7 月中旬向主管機關送件申報，經考量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及詢價圈購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3 年 9 月完成資金募集，並於 104 年第四季起投入廠房興建。

在土地承租方面，本公司已取得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核准通過，預計於 103 年 8 月中旬前與管理處進行土地承租(楠梓園區和平段二小路 677、678 地號)租賃契約。在興建廠房計畫方面，本公司預計於 103 年第四季進行地上物舊有建物拆除，原地上建物補償、整地與拆遷支出預估為 10,000 仟元，並計畫於整地後隨即進行廠房之興建。本公司預計建立地上 7 樓、地下 1 樓，樓地板總面積約 3,200 坪之營運總部大樓，預計建造成本為 200,000 仟元(不包含機電管線成本 20,000 仟元)，每坪建造成本約為新台幣 6.25 萬元，營造成本尚屬合理。本公司將依建廠計畫，進行營造工程廠商遴選，待正式動工興建後，進行建廠計劃管控並依約支付款項，預估廠房興建可於 105 年第一季完工啟用，故本次計劃用於興建廠房之金額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擴增研發中心，強化研發能量

本公司為因應國際半導體廠商委外生產產業趨勢，近年來陸續加強研發人才與設備之投資，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擁有研發部門人員共計 44 人，平均年資 5.45 年，具有大專以上學歷共有 28 人，占研發人員比例為 63.64%，為加快產品研發與模具設計開發速度，本公司預計於新廠房留置研發部門專屬樓層，擴增研發中心，並預計於 104 年度與 105 年度投入 124,000 仟元採購研發設備，同時與正修工專等技職專校進行合作，以產學合作方式，培養未來研發人才，預計屆時本公司研發能量將得以擴張，有利於提昇長期競爭力。

B.擴充產線，因應產品需求成長

本公司目前於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擁有中央路一廠廠房及新經一路二廠廠房之主要產品為功率單體導線架，其最近兩年度導線架產能利用率分別為 90.4%與 97.66%，產能利用率已漸呈飽和。為因應逐年成長之產銷需求，本公司預計於大樓建置生產線，以因應未來生產所需。

C.改善出貨流程，提升廠區管理效能

本公司目前廠房空間有限，廠區規畫係以安置生產與研發設備為主，壓縮物流出貨空間，致本公司大批出貨時，因現有廠房及倉庫動線規劃之故，運輸工具需暫用連外道路，時而造成用路人之困擾。本公司於新廠房完工後，將重新配置生產線，並規劃倉庫及出貨空間，以改善出貨空間不足之情形，並可提升廠區管理效能。

D.建立營運總部大樓，利於廠區集中管理及員工招募

本公司目前使用之廠房分散於楠梓加工出口園區內，本次廠房興建地點位於楠梓加工出口園區中央路一廠馬路對側，在新廠房興建完工啟用後，將可整合生產及研發二大核心功能以利管理之完整性，並據此作為公司之營運總部大樓，除有利於未來廠區集中管理，因該加工出口區員工就業具地緣群聚效應，將有利人才招募，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預計籌資總額為新台幣 720,000 仟元，其中將以 230,000 仟元興建地上七層、地下一層廠房，配合機器及研發設備之採購，除可擴增產線及增設研發中心，以利未來產量提昇及研發能量之積蓄外，亦可作為營運總部大樓，除有利於廠區集中管理外，亦因新大樓倉庫及出貨動線規劃完善，可改善現有出貨空間不足之情形，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2) 購買機器及研發設備

①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機器設備	105 年第四季	96,000	33,550	—	—	—	—	—	6,750	—	55,700

計畫 項目	預定完 成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研發 設備	105 年 第四季	124,000	—	36,000	—	—	—	—	56,000	—	32,000
合計		220,000	33,550	36,000	—	—	—	—	62,750	—	87,700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擬以 220,000 仟元用於購買機器設備及研發設備，其中機器設備購置金額為 96,000 仟元，其餘 124,000 仟元將用於購置研發設備。在機器設備方面，本公司本次預計以 70,000 仟元用於採購精密沖壓機及其附屬生產設備 10 組，其餘 26,000 仟元將用於洗淨機、檢驗機與純水回收設備等週邊機器設備，而採購時程預計分別於 103 年第四季採購沖壓機台 4 組，俟廠房於 105 年第一季完工後，於該年第二季起陸續採購洗淨機等週邊機器設備，並於 105 年第四季另行採購沖壓機台 6 組。在研發設備方面，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中預計以新台幣 124,000 仟元用於購買精密模具零件加工之研發設備，並分別於 104 年第一季、105 年第二季及 105 年第四季分別投入 36,000 仟元、56,000 仟元與 32,000 千元進行採購。

本公司本次預計採購之機器與研發設備清單係考量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及公司整體發展目標所編製，而預計採購價格主要參考本公司過往同類型設備之採購價格並洽詢設備供應商目前市場價格而制定，其資金編製金額尚屬合理；而資金運用進度係依據本公司預計投入新設備時點、廠房興建完工時間、過去向設備供應商採購經驗，並考量新增設備之安裝、試車、驗收進度及付款條件等因素，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資金募集作業時程後予以編製，資金運用進度亦尚屬合理。

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以新台幣 220,000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發設備，其中機器設備購置金額為 96,000 仟元，其餘 124,000 仟元將用於購置研發設備，其效益分述如下：

A.購買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預計以 96,000 仟元採購機器設備，其中 70,000 仟元將用於採購精密沖壓機及其附屬生產設備 10 組，其餘 26,000 仟元將用於洗淨機、檢驗機與純水回收設備等週邊生產用機器設備。本公司預計分別於 103 年第四季採購沖壓機台 4 組，另俟廠房於 105 年第一季完工後，於該年第二季起陸續採購洗淨機等週邊機器設備，並於 105 年第四季另行採購沖壓機台 6 組。有關本公司採購 10 組之沖壓機台及其附屬生產設備之預計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4 年度	205,922	32,948	18,533
105 年度	271,703	43,472	24,453
106 年度	571,291	91,407	45,704
107 年度	664,957	106,393	53,196
108 年度	657,807	105,249	52,624

B.購買研發設備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中預計以新台幣 124,000 仟元用於購買精密模具零件加工之研發設備，並分別於 104 年第一季、105 年第二季及 105 年第四季購入。導線架廠商核心競爭力在於模具開發速度與模具精密度，其主要影響新產品認證速度、後續產品生產速度與產品良率，有關模具開發設計與模具製造亦為目前本公司研發部門發展重點。配合本公司新建大樓研發中心之設置，本公司本次預計採購之研發設備主要用於精密模具零件加工，其預計效益主要有二：

- a. 加快新產品專用模具開發速度。
- b. 於現有產線機組規模下，藉由採購前述研發設備，將有助於精密模具專屬零件之開發，透過模具品質的提昇，將有利於增加沖壓機台生產之穩定性，除可提高導線架產量外，亦能提升產品良率。本公司預計於 104 年第一季、105 年第二季及 105 年第四季分別投入 36,000 仟元、56,000 仟元與 32,000 仟元進行採購。本公司 103 年度自製之導線架營業收入預估約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前述研發設備全數投入後因沖壓製程速度加快與產品良率提昇，在現有產能規模下，預估每年將可增加約 15%、新台幣 180,000 仟元之營收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4 年度	26,100	4,176	2,349
105 年度	72,450	11,592	6,520
106 年度	168,300	26,928	13,464
107 年度	180,000	28,800	14,400
108 年度	180,000	28,800	14,400

C.購買機器及研發設備預計之回收年限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購置機器及研發設備，主要用於增加導線架沖壓製程產能及強化精密模具零件加工能力，預計未來除可增加導線架產量外，因該等研發設備有助於模具品質之提昇，可加快模具開發速度、導線架沖壓製程效率及機台穩定度，預計屆時高速沖壓機每分鐘沖壓速率有所提升，並使現有產能規模下之營收與獲利有所提升，各年度預估新增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與營業利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4	232,022	37,124	20,882
105	344,153	55,064	30,973
106	739,591	118,335	59,168
107	844,957	135,193	67,596
108	837,807	134,049	67,024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以新台幣 220,000 仟元購置機器及研發設備，主要用於增加導線架沖壓製程產能及強化精密模具零件加工能力，而本公司效益估算依本公司目前同類型機器設備產量、產銷庫存政策、擬進行生產產品售價估算各年度新增營業收入，同時於現有產能規模下，估

算研發設備資本支出產生之營運效益，並依營運數據推估各年度新增營業毛利與營業利益，其各項假設基礎與各年度預估效益尚屬合理。

而在資金回收年限方面，本公司本次預計以新台幣 96,000 仟元及 124,000 仟元分別購置機器設備與研發設備，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 220,000 仟元，依上述預估各年度新增營業利益並累積各期營業利益總額，本次購置機器與研發設備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4.62 年。

(3) 償還銀行借款

①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3 年 7 月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及資金募集作業時間等因素，預計 103 年 9 月完成資金募集。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擬以 270,000 仟元於 103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故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②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03 年 9 月資金募集完成，依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將於 103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 270,000 仟元，以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目前之借款利率 1.4300%~2.0905%設算，預計 103 年第四季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1,251 仟元，104 年度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4,997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且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對本公司未來獲利能力提升有所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利率 (%)	契約期間		貸款 用途	貸款金額 (額度)	撥款金額	本次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	
		起始日	到期日					103 年 第四季	以後 年度
玉山銀行	2.0905%	101.09.26	106.09.26	營運週轉- 聯合貸款	350,000	350,000	150,000	784	3,136
合作金庫	1.5539%	103.06.06	103.12.03	購料借款	4,688	4,688	4,688	18	73
合作金庫	1.4376%	103.06.19	103.12.19	購料借款	4,587	4,587	4,587	17	66
華南銀行	1.6950%	103.05.19	103.11.10	購料借款	24,058	24,058	24,058	102	408
華南銀行	1.4300%	103.06.23	103.12.19	購料借款	15,165	15,165	15,165	54	217
華南銀行	1.4300%	103.06.26	103.12.19	購料借款	4,719	4,719	4,719	17	67
台灣銀行	1.5000%	103.06.10	103.12.07	購料借款	10,194	10,194	10,194	38	153
第一銀行	1.6630%	103.04.24	106.10.20	購料借款	9,721	9,721	9,721	41	162
第一銀行	1.6630%	103.05.22	103.11.17	購料借款	9,044	9,044	9,044	38	150
台中銀行	1.5000%	103.05.12	103.11.08	購料借款	9,070	9,070	9,070	34	136
台中銀行	1.5000%	103.05.16	103.11.12	購料借款	4,529	4,529	4,529	17	68
台中銀行	1.5000%	103.05.22	103.11.18	購料借款	10,337	10,337	10,337	39	155
兆豐銀行	1.4799%	103.06.03	103.11.30	購料借款	14,233	14,233	13,888	52	206
合計					470,345	270,345	270,000	1,251	4,997

B.調整負債資金結構，強化償債能力

本公司以本次發行兼具股權及債權性質之轉換公司債所募得之部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並可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提高公司面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項目		103 年 3 月 31 日	籌資後 (預測數)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8.48	379.47
	速動比率(%)	157.58	377.59

C.保留銀行借款額度並增加資金運用空間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用於以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 270,000 仟元，不僅可以維持目前銀行借款額度，保留資金運用的靈活空間，亦可保有較佳現金部位及維持穩定的週轉資金以因應營運所需。在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仍處成長趨勢，惟企業仍需具備充足之資金水位以增加產業競爭力，以避免日後若景氣急轉直下，金融機構對企業放款將趨於保守而增加企業財務及營運風險，若一旦面臨銀行因總體經濟不佳，要求縮減融資額度或提前償還本息，將致使公司暴露於流動性風險之中。因此，適當保留銀行借款額度及可供運用的資金來源，將相對降低公司的營運風險，一旦公司有資金需求，較有足夠的現金來源支應，有益於提昇公司長期營運之競爭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在償還銀行借款效益方面，將可節省利息支出以減輕財務負擔，並可調整負債資金結構及強化財務體質及保留銀行借款額度並增加資金運用空間，有益於提昇公司長期營運之競爭力，故其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評估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而就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與效益合理性等方面經評估後，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4.分析比較各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稀釋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及一般公司債與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無須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增加。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遽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5.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6.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3.負債比率提高將使財務結構惡化，將降低與同業間之競爭力，不利公司經營。

(2) 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相關作業程序繁複，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目前暫不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近，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

資發行新股及國內轉換公司債之三種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預計於 103 年 9 月底完成募資，故比較其對本公司 103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數，如下表所示：

A.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a.採行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 103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籌資工具利率	1.8% (註 1)	—	2.4181% (註 2)	2.4181% (註 2)
資金成本(註 3)	3,240 (註 4)	—	4,353 (註 5)	1,451 (註 5)
稅前純益影響數(A) (註 6)	3,240	—	4,353	1,451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B)	68,000 (註 7)	73,608 (註 8)	68,000 (註 7)	70,400 (註 8)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C)=(A)/(B)	0.05	—	0.06	0.02
較未辦理籌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9)	—	7.62%	—	3.41%

註 1：以本公司 103 年第一季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1.8%計算。

註 2：係以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考慮本次發行成本後之實質利率為 2.4181%試算。

註 3：預計於 103 年 9 月底完成募資，故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3 個月。

註 4：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 720,000 仟元*1.8%/3/12=3,240 仟元。

註 5：預計募集資金於 103 年 9 月底完成募資，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資金成本為 720,000 仟元*2.4181%/3/12=4,353 仟元；假設債權人於閉鎖期一個月後全數轉換，資金成本為 720,000 仟元*2.4181%/1/12=1,451 仟元。

註 6：係因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以致該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數。

註 7：係依本公司 103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 68,000 仟股，作為 103 年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 8：若以本次申報日(7/14)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45.85 元，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70%，即每股 32.10 元(45.85×70%)設算，則 720,000 仟元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22,430 仟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約為 5,608 仟股(流通在外期間假設 3 個月)，推算期末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約為 73,608 仟股(=68,000 仟股+5,608 仟股)；假設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暫定溢價率為 109.06%，若依 109.06%溢價率暫定轉換價格 50.00 元計算(45.85 元×109.06%)，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4,400 仟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約為 2,400 仟股(考慮閉鎖期 1 個月之情形下，流通在外期間假設 2 個月)，推算期末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約為 70,400 仟股(=68,000 仟股+2,400 仟股)。

註 9：係未考慮資金成本之影響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分別為現金增資 1-(68,000/73,608)=7.62%；發行轉換公司債 1-(68,000/70,400)=3.41%。

b.採行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 104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籌資工具利率	1.8% (註 1)	—	2.4181% (註 2)	2.4181% (註 2)
資金成本	12,960 (註 3)	—	17,410 (註 4)	—
稅前純益影響數(A) (註 5)	12,960	—	17,410	—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B)	68,000 (註 6)	90,430 (註 7)	68,000 (註 6)	82,400 (註 7)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 (C)=(A)/(B)	0.19	—	0.26	—
較未辦理籌資之每股盈餘 稀釋程度(註 8)	—	24.80%	—	17.48%

註 1：以本公司 103 年第一季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1.8%計算。

註 2：係以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考慮本次發行成本後之實質利率為 2.4181%試算。

註 3：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 720,000 仟元*1.8%=12,960 仟元。

註 4：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資金成本為 720,000 仟元*2.4181%=17,410 仟元。

註 5：係因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以該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數。

註 6：係依本公司 103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 68,000 仟股，作為 104 年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 7：若以本次申報日(7/14)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45.85 元，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70%，即每股 32.10 元(45.85×70%)設算，則 720,000 仟元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22,430 仟股，推算期末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約為 90,430 仟股(=68,000 仟股+22,430 仟股)；假設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暫定溢價率為 109.06%，若依 109.06%溢價率暫定轉換價格 50.00 元計算(45.85 元×109.06%)，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4,400 仟股，推算期末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約為 82,400 仟股(=68,000 仟股+14,400 仟股)。

註 8：係未考慮資金成本之影響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分別為現金增資 $1-(68,000/90,430)=24.80\%$ ；發行轉換公司債 $1-(68,000/82,400)=17.48\%$ 。

由上述分析，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銀行借款將使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每股盈餘分別減少 0.05 元及 0.19 元，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時將使每股盈餘分別減少 0.06 元及 0.26 元。而全數轉換後及發行現金增資因無利息負擔，故並不因資金成本而使每股盈餘減少；另以股本稀釋角度觀之，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時，並無股本稀釋連帶使盈餘稀釋之問題，而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之盈餘稀釋比率分別為 3.41%及 17.48%，現金增資之盈餘稀釋比率則分別為 7.62%及 24.80%。以資金成本角度觀之，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攤銷並無實際現金支出，而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係為實際現金支出，故若以現金流之角度，轉換公司債對公司產生之成本負擔實屬有限。以新增股本產生之盈餘稀釋效果觀之，轉換公司債係溢價發行，故其盈餘稀釋比率相較以折價發行之現金增資而言，對公司產生之股權成本及盈餘稀釋效果亦較低，又投資人之轉換行為係基於股價上漲時進行，故雖轉換後產生之新增股數會增加盈餘稀釋效果，但此時亦隱含公司獲利呈成長狀態，更可進一步抵銷之，故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對盈餘稀釋之影響

尚屬有限。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劃，對於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效果尚屬有限。

B.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上述各項可運用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負債性質工具均有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其中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財務負擔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分析，轉換公司債設算之實質有效利率因屬長期借款利率，故較銀行借款為高，但轉換公司債有遞延支付利息或股本膨脹之效果，現金增資則無增加公司財務負擔；本公司本次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各年度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2號及39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且若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期間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其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效果減少，對公司財務負擔之不利影響亦較輕，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於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影響應尚屬有限。

C.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以下僅就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二種籌資方式分析其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說明如下：

若本公司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 720,000 仟元，以假設每股發行價格 32.10 元估算，須發行新股 22,430 仟股，現金增資對公司股權之稀釋比率設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 + \text{現金增資新增之股數}} \\
 &= 1 - \frac{68,000 \text{ 仟股}}{68,000 \text{ 仟股} + (720,000 \text{ 仟元} / 32.10 \text{ 元})} \\
 &= 1 - 75.20\% \\
 &= 24.80\%
 \end{aligned}$$

而本公司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若以 103 年 7 月 14 日為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基準日之前三日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45.85 元，依暫訂溢價率 109.06% 計算，轉換價格為 50 元，若債權人於日後依轉換價格 50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68,000 \text{ 仟股}}{68,000 \text{ 仟股} + (720,000 \text{ 仟元} / 50 \text{ 元})} \\
 &= 1 - 82.52\% \\
 &= 17.48\%
 \end{aligned}$$

綜上分析，發行轉換公司債對目前流通在外股本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17.48%，而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對股權稀釋比率則達 24.80%，故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對股權稀釋比例較小。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計畫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因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股權稀釋將有遞延效果，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設備及廠房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利率 (%)	契約期間		貸款 用途	貸款金額 (額度)	撥款金額	本次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	
		起始日	到期日					103 年 第四季	以後 年度
玉山銀行	2.0905%	101.09.26	106.09.26	營運週轉- 聯合貸款	350,000	350,000	150,000	784	3,136
合作金庫	1.5539%	103.06.06	103.12.03	購料借款	4,688	4,688	4,688	18	73
合作金庫	1.4376%	103.06.19	103.12.19	購料借款	4,587	4,587	4,587	17	66
華南銀行	1.6950%	103.05.19	103.11.10	購料借款	24,058	24,058	24,058	102	408
華南銀行	1.4300%	103.06.23	103.12.19	購料借款	15,165	15,165	15,165	54	217
華南銀行	1.4300%	103.06.26	103.12.19	購料借款	4,719	4,719	4,719	17	67
台灣銀行	1.5000%	103.06.10	103.12.07	購料借款	10,194	10,194	10,194	38	153
第一銀行	1.6630%	103.04.24	106.10.20	購料借款	9,721	9,721	9,721	41	162
第一銀行	1.6630%	103.05.22	103.11.17	購料借款	9,044	9,044	9,044	38	150
台中銀行	1.5000%	103.05.12	103.11.08	購料借款	9,070	9,070	9,070	34	136
台中銀行	1.5000%	103.05.16	103.11.12	購料借款	4,529	4,529	4,529	17	68
台中銀行	1.5000%	103.05.22	103.11.18	購料借款	10,337	10,337	10,337	39	155
兆豐銀行	1.4799%	103.06.03	103.11.30	購料借款	14,233	14,233	13,888	52	206
合計					470,345	470,345	270,000	1,251	4,997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於辦理募資前，為因應營運需求及中長期發展，資金需求增加將有資金短絀情形。本公司預計於 103 年度第三季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籌集資金用於興建廠房、購買機器及研發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 項目	預定完成日 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四季	270,000	270,000
合計		270,000	270,000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31,589	127,247	301,002	165,194	139,306	127,253	154,135	178,406	175,202	861,972	553,699	516,107	131,58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27,115	132,511	208,652	179,850	164,542	216,574	212,386	212,386	212,386	186,572	186,572	186,572	2,226,118
應收票據收現	2,462	6,030	2,249	1,755	2,526	508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7,530
利息收入	—	—	5	—	—	58	—	—	—	—	—	39	102
退稅款	—	1,876	—	1,802	—	1,763	—	2,860	—	2,713	—	2,075	13,089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	—	—	—	—	768	—	—	—	—	—	—	768
其他	—	84	—	2,000	—	—	—	—	—	—	—	—	2,084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29,577	140,501	210,906	185,407	167,068	219,671	214,386	217,246	214,386	191,285	188,572	190,686	2,269,69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56,346	72,597	56,978	20,352	23,361	62,646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622,280
購料 L/C	47,534	84,380	89,864	169,000	115,773	108,689	110,000	110,000	11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305,240
薪資付現	9,612	9,231	8,958	9,116	10,250	10,139	11,995	11,819	11,786	11,938	11,544	11,625	128,013
董監酬勞及員工獎金、紅利支出	5,975	120	120	340	327	118	120	6,631	120	120	120	120	14,231
不動產、廠房	—	—	—	—	—	—	—	—	—	15,500	15,500	15,000	46,000
設備	—	—	—	2,300	2,713	—	—	—	—	11,000	11,000	11,550	38,563
其他	10,606	9,572	13,846	10,187	26,697	11,197	13,000	15,000	20,710	16,000	13,000	13,000	172,815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30,073	175,900	169,766	211,295	179,121	192,789	190,115	198,450	197,616	229,558	226,164	226,295	2,327,14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00,073	245,900	239,766	281,295	249,121	262,789	260,115	268,450	267,616	299,558	296,164	296,295	2,397,14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61,093	21,848	272,142	69,306	57,253	84,135	108,406	127,202	121,972	753,699	446,107	410,498	4,138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213,000	—	—	—	—	—	—	—	—	—	—	213,000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720,000	—	—	—	720,000
借款	40,000	20,000	—	—	—	—	—	80,000	—	—	—	—	140,000
償債	(43,846)	(23,846)	(176,948)	—	—	—	—	—	(50,000)	(270,000)	—	—	(564,640)
支付股利	—	—	—	—	—	—	—	(102,000)	—	—	—	—	(102,000)
融資淨額合計(7)	(3,846)	209,154	(176,948)	—	—	—	—	(22,000)	670,000	(270,000)	—	—	406,36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7,247	301,002	165,194	139,306	127,253	154,135	178,406	175,202	861,972	553,699	516,107	480,498	480,498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80,498	482,625	447,186	397,102	420,644	429,580	463,799	494,281	346,112	301,980	300,200	301,270	480,49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89,747	161,981	207,536	226,962	230,246	236,102	236,102	236,102	223,188	204,640	209,690	209,690	2,571,986
應收票據收現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30,000
利息收入	—	—	—	—	—	1,537	—	—	—	—	—	1,120	2,657
退稅款	—	2,200	—	2,200	—	2,200	—	2,200	—	2,200	—	2,200	13,2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92,247	166,681	210,036	231,662	232,746	242,339	238,602	240,802	225,688	209,340	212,190	215,510	2,617,843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720,000
購料 L/C	80,000	80,000	10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250,000
薪資付現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44,000
董監酬勞及員工獎金、紅利支出	120	12,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0,971	120	120	120	120	24,291
不動產、廠房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5,000	15,000	16,000	154,000
設備	12,000	12,000	12,000	—	—	—	—	—	—	—	—	—	36,000
其他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29,690	14,000	14,000	14,000	25,700	14,000	14,000	14,000	195,39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90,120	202,120	210,120	208,120	223,810	208,120	208,120	218,971	219,820	211,120	211,120	212,120	2,523,68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60,120	272,120	280,120	278,120	293,810	278,120	278,120	288,971	289,820	281,120	281,120	282,120	2,593,68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412,625	377,186	377,102	350,644	359,580	393,799	424,281	446,112	281,980	230,200	231,270	234,660	504,660
融資淨額													
償債	—	—	(50,000)	—	—	—	—	—	(50,000)	—	—	—	(100,000)
支付股利	—	—	—	—	—	—	—	(170,000)	—	—	—	—	(17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	—	(50,000)	—	—	—	—	(170,000)	(50,000)	—	—	—	(27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82,625	447,186	397,102	420,644	429,580	463,799	494,281	346,112	301,980	300,200	301,270	304,660	304,660

-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81 天	65 天	72 天
應付款項付款天數	10 天	18 天	19 天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客戶性質、信用狀況及交易往來情形等因素而予以訂定授信天期及額度。就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析，本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第一季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81 天、65 天及 72 天，而本公司對一般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介於月結 60 天~120 天之間，故實際收現天數仍處於授信條件收款期限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本公司係依此收款條件作為預測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及 10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計基礎，經評估尚屬合理。

本公司導線架產品主要原料為銅材及鎳鐵等金屬材料，供應商多為國際知名之銅材生產或供應廠商並簽訂供貨合約。本公司之應付款項付款政策，係依照供應商授信情形並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除銅材進貨係依供貨合約，開立信用狀外，其餘付款條件多為驗收後月結 30 天~60 天。本公司預估 103 年下半年度及 104 年度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隨上述付款政策、營運變化情況及銷售狀況所估計，與 102 年度變化不大，其有關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主要係依據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為編製基礎，其資本支出主係興建廠房、購買機器與研發設備及一般性固定資產等支出。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720,000 仟元，其資金用途為興建廠房 230,000 仟元、購置機器與研發設備 220,000 仟元及償還銀行借款 270,000 仟元，資金用途中屬重大資本支出為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與研發設備，預計資本支出金額合計為 450,000 仟元，惟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與研發設備預計於 105 年第四季完成，故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所預估 103 年及 104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4,563 仟元及 190,000 仟元，與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無不符。

③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舉債經營相對將增加公司財務風險，故財務槓桿之運用尚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週轉能力。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財務槓桿均為 1.23 次，而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作為償債之資金來源，將可確實節省利息支出，而財務槓桿亦將降為 1.20 次，對降低財務風險有其正面助益。

④負債比率

本公司預計於 103 年 9 月底之前完成募資計畫，假設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103 年度全數未轉換，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為 48.81%，就財務結構而言，短期內使本公司負債比率維持較高比率，然未來隨著本公司業績績效之顯現，可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若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103 年度全數轉換，預估負債比率將降為 22.37%，而以長、短期借款支應資金需求，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中長期資金，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及節省利息支出，以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之用途之一為償還銀行借款，茲將償債計畫之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①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270,000 仟元，原借款用途主係本公司基於購料及營運所需而進行營運週轉所致，其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利率 (%)	契約期間		貸款 用途	貸款金額 (額度)	撥款金額	本次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	
		起始日	到期日					103 年 第四季	以後 年度
玉山銀行	2.0905%	101.09.26	106.09.26	營運週轉- 聯合貸款	350,000	350,000	150,000	784	3,136
合作金庫	1.5539%	103.06.06	103.12.03	購料借款	4,688	4,688	4,688	18	73
合作金庫	1.4376%	103.06.19	103.12.19	購料借款	4,587	4,587	4,587	17	66
華南銀行	1.6950%	103.05.19	103.11.10	購料借款	24,058	24,058	24,058	102	408
華南銀行	1.4300%	103.06.23	103.12.19	購料借款	15,165	15,165	15,165	54	217
華南銀行	1.4300%	103.06.26	103.12.19	購料借款	4,719	4,719	4,719	17	67
台灣銀行	1.5000%	103.06.10	103.12.07	購料借款	10,194	10,194	10,194	38	153
第一銀行	1.6630%	103.04.24	106.10.20	購料借款	9,721	9,721	9,721	41	162
第一銀行	1.6630%	103.05.22	103.11.17	購料借款	9,044	9,044	9,044	38	150
台中銀行	1.5000%	103.05.12	103.11.08	購料借款	9,070	9,070	9,070	34	136
台中銀行	1.5000%	103.05.16	103.11.12	購料借款	4,529	4,529	4,529	17	68
台中銀行	1.5000%	103.05.22	103.11.18	購料借款	10,337	10,337	10,337	39	155
兆豐銀行	1.4799%	103.06.03	103.11.30	購料借款	14,233	14,233	13,888	52	206
合計					470,345	470,345	270,000	1,251	4,997

本公司本次欲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均與金融機構訂有授信契約，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應本公司購料付款及日常營運所需，原借款用途尚屬合理。因公司自有資金不足全數因應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上述借款仍須存續，始能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故原借款用途實有

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中，其中 27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此次償還之銀行借款原用途係做為購料付款及營運週轉金使用，由本公司之營收情形觀之，103 年截至 3 月底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614,731 仟元，較 102 年同期之營業收入 595,373 仟元成長 3.25%，且已達 102 年度整年度營收之 24.52%，故本次所償銀行原借款用途之效益應已逐漸顯現。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係用於興建廠房、購買機器及研發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非屬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係用於興建廠房、購買機器及研發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非屬購買未完工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合併)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267,904	1,379,482	1,508,4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148	690,028	691,114
無形資產					1,780	855	783
其他資產					44,581	15,324	14,232
資產總額					1,938,413	2,085,689	2,214,615
流動	分配前				538,692	621,591	611,137
負債	分配後				599,592	723,591	—
非流動負債					349,633	319,360	269,857
負債	分配前				888,325	940,951	880,994
總額	分配後				949,225	1,042,951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050,088	1,144,738	1,333,621
股本					609,000	609,000	680,000
資本公積					127,118	127,118	266,118
保留	分配前				309,737	361,706	359,281
盈餘	分配後				248,837	259,706	—
其他權益					4,233	46,914	28,222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	分配前				1,050,088	1,144,738	1,333,621
總額	分配後				989,188	1,042,738	—

註1:101~102年度財務資料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03年6月30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6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2,052,040	2,506,600	1,308,212
營 業 毛 利				236,353	306,021	236,349
營 業 損 益				90,916	141,304	130,59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6,557	4,191	2,451
稅 前 淨 利				107,473	145,495	133,04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86,019	111,281	99,57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86,019	111,281	99,57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4,325	44,269	(18,69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90,344	155,550	80,88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6,288	111,281	99,575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9,731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0,613	155,550	80,88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9,731	—	—
每 股 盈 餘				1.25	1.83	1.51

註 1: 101~102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個體)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3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897,022	946,212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530	193,470	
無形資產				1,780	855	
其他資產				901,301	997,670	
資產總額				1,967,633	2,138,207	
流動負債				567,912	674,128	
非流動負債				628,812	776,128	
負債總額				349,633	319,3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17,545	993,469	
股本				978,445	1,095,469	
資本公積				1,050,088	1,144,738	
保留盈餘				609,000	609,000	
其他權益				127,118	127,118	
庫藏股票				309,737	361,706	
非控制權益				248,837	259,706	
權益總額				4,233	46,914	
				—	—	
				—	—	
				1,050,088	1,144,738	
				989,188	1,042,738	

註：各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6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22,195	2,173,243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157,248	203,666	
營 業 損 益				47,816	73,68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2,804	55,801	
稅 前 淨 利				90,620	129,48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76,288	111,28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本 期 淨 利 (損)				76,288	111,28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4,325	44,26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80,613	155,55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6,288	111,281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0,613	155,55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每 股 盈 餘				1.25	1.83	

註：各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合併)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110,089	1,351,352	1,268,854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969	—	—	
固定資產			722,362	662,881	597,898	
無形資產			7,761	9,151	9,027	
其他資產			4,379	5,947	2,191	
資產總額			1,846,560	2,029,331	1,877,97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4,725	637,903	536,806	
	分配後		513,725	698,803	597,706	
長期負債			19,713	8,591	339,119	
其他負債			4,933	4,809	7,0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9,371	651,303	883,019	
	分配後		538,371	712,203	943,919	
股本			520,000	609,000	609,000	
資本公積			16,200	88,200	88,2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4,471	236,063	259,428	
	分配後		175,471	175,163	198,52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46	34,253	38,32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少數股權			595,472	410,512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37,189	1,378,028	994,951	
	分配後		1,308,189	1,317,128	934,051	

註 1：98 年度無合併報表；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2) 簡明損益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2,128,918	2,257,145	2,052,040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14,150	281,587	236,353	
營業損益		227,149	156,619	98,88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516	6,734	27,68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167	9,702	11,13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17,498	153,651	115,44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79,339	122,971	93,995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79,339	122,971	93,995	
每股盈餘(註 2)		2.32	1.50	1.38	

註 1：98 年度無合併報表；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資後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個體)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668,871	852,324	936,273	898,684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44,283	150,837	425,453	821,254	
固定資產		239,403	216,758	178,148	185,624	
無形資產		471	501	1,921	1,780	
其他資產		4,124	4,379	5,947	2,191	
資產總額		1,057,152	1,224,799	1,547,742	1,909,5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8,959	458,436	566,826	568,369	
	分配後	468,959	487,436	627,726	629,269	
長期負債		32,882	19,713	8,591	339,119	
其他負債		1,604	4,933	4,809	7,0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3,445	483,082	580,226	914,582	
	分配後	503,445	512,082	641,126	975,482	
股本		466,000	520,000	609,000	609,000	
資本公積		—	16,200	88,200	88,2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9,599	204,471	236,063	259,428	
	分配後	79,599	175,471	175,163	198,52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8,108	1,046	34,253	38,32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3,707	741,717	967,516	994,951	
	分配後	553,707	712,717	906,616	934,051	

註：各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損益表-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881,356	1,630,309	1,852,736	1,722,195	不適用
營業毛利	76,226	217,151	184,377	158,989	
營業損益	28,189	149,741	88,598	47,4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904	19,948	30,742	61,0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88	16,211	8,058	9,8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2,105	153,478	111,282	98,59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3,053	124,872	89,592	84,26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23,053	124,872	89,592	84,265	
每股盈餘(註2)	0.49	2.32	1.50	1.38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資後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九十七年度本期淨損並無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影響為：1.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此項變動使得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存貨跌價損失(帳列銷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增加 2,037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2. 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及存貨盤(盈)虧認列為銷貨成本。
3. 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由 25% 改為 20%；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九十九年度起由 20% 調降為 17%。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淨利分別減少 450 仟元

及 750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 0.01 元及 0.02 元。

4.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精算民國九十九年應計退休金負債，一百年淨退休金成本與相關應揭露之會計科目。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侯榮顯	無保留意見
9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99 年度為配合公開發行所需，改由陳政初及林鴻光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

(四) 財務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3年6月30日(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83	45.11	39.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4.26	212.18	232.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5.37	221.93	246.83
	速動比率					123.58	125.89	151.15
	利息保障倍數					10.88	11.69	23.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3)					4.50	5.41	4.86
	平均收現日數					81	67	75
	存貨週轉率(次)(註3)					3.03	3.69	3.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23	48.73	39.69
	平均銷貨日數					120	99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3.13	3.81	3.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3	1.25	1.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6	6.09	4.86(註4)
	權益報酬率(%)					7.02	10.14	8.04(註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65	23.89	19.57
	純益率(%)					4.19	4.44	7.61
	每股盈餘(元)					1.25	1.83	1.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86	41.33	8.05(註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95	72.95	73.92(註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7	9.71	2.27(註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1	2.41	1.86
	財務槓桿度					1.14	1.11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 應收款項週轉率：主係因102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2) 存貨週轉率：主係因102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使營業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 (3)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因102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使營業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因102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5) 總資產週轉率：主係因102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6) 資產報酬率：主係因102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使產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7) 權益報酬率：主係因102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使產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因102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使產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9) 每股盈餘：主係因102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使產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10)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102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隨之增加所致。
-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因102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隨之增加所致。
-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102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隨之增加所致。
- (13) 營運槓桿度：主係因102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及成本率下降，致使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101~10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03年6月30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係用應收款項淨額及存貨淨額進行週轉率分析。

註4：係以當期相關財務數字計算之，非為年化後數值。

(2) 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6月30日
分析項目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63	46.46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35.50	756.75	
	償債能力				157.95	140.36	
(%)	流動比率				83.66	76.38	
	速動比率				10.21	10.51	
	利息保障倍數				4.58	5.7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2)				79.69	64.04	
	平均收現日數				3.79	4.60	
	存貨週轉率(次)(註2)				35.32	20.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6.31	79.35	
	平均銷貨日數				10.03	12.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97	1.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4.77	5.9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7	10.14	
	權益報酬率(%)				14.88	21.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4.43	5.12	
	純益率(%)				1.25	1.83	
	每股盈餘(元)				17.33	23.1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5.12	151.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1	5.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8	2.6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6	1.23	
	財務槓桿度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 應收款項週轉率：主係因 10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2) 存貨週轉率：主係因 10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使營業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 (3)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因 10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使營業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係因 10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5) 資產報酬率：主係因 10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使產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6) 權益報酬率：主係因 10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使產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因 10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使產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8) 每股盈餘：主係因 10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使產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9)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 10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隨之增加所致。
- (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因 10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隨之增加所致。
-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 10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隨之增加所致。

註 1:101~102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用應收款項淨額及存貨淨額進行週轉率分析。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我國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27.58	32.09	47.02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7.84	209.18	223.1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29.01	211.84	236.37			
	速動比率			145.22	117.68	124.25			
	利息保障倍數			43.31	23.83	11.6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2)			4.88	5.02	4.50			
	平均收現日數			74.77	72.75	81.16			
	存貨週轉率(次)(註2)			4.55	3.96	3.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82	18.67	20.14			
	平均銷貨日數			80.28	92.14	120.5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95	3.26	3.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5	1.16	1.0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4	6.63	5.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41	9.06	7.92			
	占實收	營業利益		43.68	25.72	16.24			
	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41.83	25.23	18.96			
	純益率(%)			8.42	5.45	4.58			
	每股盈餘(元)			2.32	1.50	1.3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04	(0.26)	30.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18	23.49	48.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6	(1.69)	5.72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63	1.96	2.91			
	財務槓桿度			1.02	1.04	1.1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 98 年度無合併報表；99~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用應收款項淨額及存貨淨額進行週轉率分析。

(2) 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62	39.44	37.49	47.90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5.02	351.28	547.92	718.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63	185.92	165.18	158.12		
	速動比率（%）		87.02	116.11	93.82	83.84		
	利息保障倍數		6.36	30.85	19.28	11.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2)		3.77	4.94	5.20	4.58		
	平均收現日數		96.82	73.89	70.19	79.69		
	存貨週轉率（次）(註2)		2.90	4.91	4.65	3.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42	12.49	23.92	23.57		
	平均銷貨日數		125.86	74.34	78.49	96.3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42	7.15	9.38	9.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1.43	1.34	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6	11.32	6.83		5.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3	19.28	10.48	8.5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05	28.80	14.55	7.79		
		稅前純益	6.89	29.52	18.27	16.19		
純益率（%）		2.62	7.66	4.84	4.89			
每股稅後盈餘（元）		0.49	2.32	1.50	1.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05	11.63	(5.06)	17.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10)	(0.77)	24.19	44.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4.99	5.42	(4.66)	2.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8	1.57	2.05	3.03		
	財務槓桿度		1.27	1.04	1.07	1.2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 98~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係用應收款項淨額及存貨淨額進行週轉率分析。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五)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 合併分析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3,648	302,334	88,686	41.51	主係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應收票據	2,830	33,205	30,375	1073.32	主係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應收票據亦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148	690,028	65,880	10.56	主係本公司 102 年度因應營業所需而增購機器設備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894	11,436	(30,458)	(72.70)	101 年度為購置設備所預付之款項已於 102 年度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408	84,615	82,207	3,413.91	主係本公司於 101 年第三季所辦理之銀行聯貸案，需於 103 年第三季開始償還，故將長期借款依性質予以重分類所致。
長期借款	339,119	298,500	(40,619)	(11.98)	主係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予以重分類所致
未分配盈餘	244,182	287,724	43,542	17.83	主係 10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	4,233	46,914	42,681	1,008.29	主係因匯率變動致本公司增加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所致。
營業收入	2,052,040	2,506,600	454,560	22.15	主係 101 年度為客戶開發之多套模具已陸續完成認證，效益逐漸顯現及下游消費力道成長，致本公司 102 年度銷售量持續提升，使整體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
營業成本	1,815,687	2,200,579	384,892	21.20	主係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營業成本亦相對提升。
營業毛利	236,353	306,021	69,668	29.48	主係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且成本控管得宜，使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	90,916	141,304	50,388	55.42	主要係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提升及對相關費用支出審慎，致營業利益增加。
稅前淨利	107,473	145,495	38,022	35.38	主要係受營收及毛利率成長所致。
稅後淨利	86,019	111,281	25,262	29.37	主要係受營收及毛利率成長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25	44,269	39,944	923.56	主係因匯率變動致本公司增加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所致。

2.個體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025	131,589	41,564	46.17	主係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8,329	991,655	113,326	12.90	主係被投資公司 102 年度獲利狀況佳，本公司增加認列投資利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及增加對子公司界立科技之投資股款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530	193,470	25,940	15.48	主係本公司 102 年度因應營業所需而增購機器設備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067	89,841	28,774	47.12	主係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故相關應付款項亦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408	84,615	82,207	3,413.91	主係本公司於 101 年第三季所辦理之銀行聯貸案，需於 103 年第三季開始償還，故將長期借款依性質予以重分類所致。
長期借款	339,119	298,500	40,619	11.98	主係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予以重分類所致
未分配盈餘	244,182	287,724	43,542	17.83	主係 10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	4,233	46,914	42,681	1,008.29	主係因匯率變動致本公司增加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所致。
營業收入	1,722,195	2,173,243	451,048	26.19	主係 101 年度為客戶開發之多套模具已陸續完成認證，效益逐漸顯現及下游消費力道成長，致本公司 102 年度銷售量持續提升，使整體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
營業成本	1,563,206	1,962,510	399,304	25.54	主係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營業成本亦相對提升。
營業毛利	158,989	210,733	51,744	32.55	主係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且成本控管得宜，使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	47,816	73,682	25,866	54.09	主要係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提升及對相關費用支出審慎，致營業利益增加。
稅前淨利	90,620	129,483	38,863	42.89	主要係受營收及毛利率成長所致。
稅後淨利	76,288	111,281	34,993	45.87	主要係受營收及毛利率成長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25	44,269	39,944	923.56	主係因匯率變動致本公司增加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所致。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94 頁至第 139 頁。

2.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40 頁至第 202 頁。

3.10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請參閱第 203 頁至第 251 頁。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252 頁至第 288 頁。

2.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報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289 頁至第 350 頁。

(三) 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79,482	1,267,904	111,578	8.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0,028	624,148	65,880	10.56
無形資產	855	1,780	(925)	(51.97)
其他資產	15,324	44,581	(29,257)	(65.63)
資產總額	2,085,689	1,938,413	147,276	7.60
流動負債	621,591	538,692	82,899	15.39
非流動負債	319,360	349,633	(30,273)	(8.66)
負債總額	940,951	888,325	52,626	5.92
股 本	609,000	609,000	—	—
資本公積	127,118	127,118	—	—
保留盈餘	361,706	309,737	51,969	16.78
其他權益	46,914	4,233	42,681	1,008.29

年 度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金額	%
股東權益總額	1,144,738	1,050,088	94,650	9.01
1.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其他資產：主要係 102 年度預付設備款減少 30,576 仟元所致。				
(2)其他權益：主要係 102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濟南界龍、勢得)換算之兌換差額達 42,681 仟元所致。				
2.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 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2,529,312	2,063,497	465,815	22.57
減：銷貨退回	15,849	9,637	6,212	64.46
銷貨折讓	6,863	1,820	5,043	277.09
營業收入淨額	2,506,600	2,052,040	454,560	22.15
營業成本	2,200,579	1,815,687	384,892	21.20
營業毛利	306,021	236,353	69,668	29.4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164,717	145,437	19,280	13.26
營業利益	141,304	90,916	50,388	55.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91	16,557	(12,366)	(74.69)
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淨利	145,495	107,473	38,022	35.38
所得稅費用	34,214	21,454	12,760	59.48
繼續經營部門稅後淨利	111,281	86,019	25,262	29.37
其他綜合損益	44,269	4,325	39,944	923.56
綜合損益總額	155,550	90,344	65,206	72.18
1.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 營業收入：主要係 101 年度為主要客戶開發多套模具已陸續完成認證，效益逐漸顯現及下游消費力道成長，公司掌握市場脈動及積極調整產品銷售組合之策略下，致 102 年度銷售量持續提升，使整體銷貨收入較前期成長 22.57%。				
(2)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係 102 年度營業收入明顯提升致營業成本相對提升，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12.21%及 11.52%。				
(3) 營業利益：主要係 102 年度營業收入明顯提升，為維持競爭力，對於相關費用支出審慎，致營業利益增加。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 102 年度壞帳迴轉利益較 101 年度減少 9,323 仟元所致。				
(5) 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淨利：主要係受到營收及毛利率成長所致。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6)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受到營收及毛利率成長所致。				
(7) 繼續經營部門稅後淨利：主要係受到營收及毛利率成長所致。				
(8) 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 102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濟南界龍、勢得)換算之兌換差額達 42,681 仟元所致。				
(9) 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受到營收、毛利率成長及其他綜合損益換算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導線架應用產業廣，較不受單一產業影響，預計 103 年度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消費性電子、PC、網路通訊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將再現成長力道，加上廠商開發新產品有成，且下游應用市場之新產品或技術效益發酵，部分業者已順利打入國際品牌廠商的行動智慧裝置供應鏈，亦或是成功耕耘歐洲、日本車廠的二極體市場。本公司目前除了與現有客戶合作，開發客製化的產品，加深客戶的穩定度及提升本身之競爭力外，並持續拓展新客戶，本公司預估 103 年度之銷售值將較 102 年度成長，有助本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狀況之提升。

(三) 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6,899	150,067	71.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478)	(31,910)	236.8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282)	(232,726)	(75.3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例達 20%以上）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主係 10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主係 102 年度增添機器設備所致。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主要係因 101 年度舉借長期借款以取得濟南界龍之股權，102 年度多為攤還本金及利息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別母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1)+(2)-(3)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31,589	27,112	751,203	(592,502)	—	發行轉換 公司債
1.預計 10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考量非融資性收入及支出(不包含本次興建廠房與購買機器及研發設備)，預計產生 27,112 仟元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考量銀行借款還款金額、興建廠房與購買機器及研發設備及發放現金股利，產生淨現金流出 751,203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以導線架及模具開發相關領域為主，並藉由設立海內外轉投資公司以開拓大陸及海外市場，就近服務銷售客戶，期能提升本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02 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46,052	為控股公司，認列轉投資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大陸市場產品訂單因具有技術專用之獨佔性及人事成本較低之優勢，致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獲利性相對穩定。	無	無
界立科技(股)公司	3,054	102 年上半年度小量接單生產，102 年下半年度正式量產。	無	將視界立科技營運需求，適時增加投資金額。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會計師：

陳政初
林昭光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金額はすべて百万円を単位)					
資 産	代 碼	種 目	註 記	10年12月31日	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産	11XX				
現金及び当座現金	1100	二/四、1		\$213,648	12
短期証券	1120	二/四、2		2,830	0
有価証券	1140	二/四、3		440,293	2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150	二/四、4/五		5,686	0
其他金融資産-非關係人	1160			2,300	0
預貸資産	120X	二/四、5		600,828	32
預付掛項	1260			1,041	0
其他流動資産	1280			944	0
繰延所得稅資産一流動	1286	二/四、17		1,284	0
流動資産合計				1,288,854	58
基金及投資	14XX	二/四、6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産-非流動	1461			3,038	0
(減): 累計減損	1482			(3,038)	(0)
基金及投資合計				-	-
固定資産		二/四、6、7/五			
土地	1501			11,148	1
房屋及建築	1521			227,193	12
機器設備	1531			689,078	37
租界設備	1537			102,704	6
運輸設備	1551			8,858	0
辦公設備	1561			14,420	1
其他設備	1681			22,012	1
取得成本合計	15X1			1,080,764	54
(減): 累計折舊	15X9			(520,131)	(28)
預計折舊款	1672			32,616	2
固定資産淨額				597,898	32
無形資産	17XX				
電腦軟體成本	1750	二		1,760	0
土地使用權	1782	二		7,247	0
無形資産合計				9,027	0
其他資産	18XX				
持出保證金	1820	十、4		2,012	0
遞延費用	1830	二		179	0
其他資産合計				2,191	0
資産 總 計	1XXX			\$1,877,97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29,331	100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	2100	13		\$256,254	13
應付票據	2120	1		22,646	1
應付帳款	2140	22		441,082	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50	-		-	-
應付所得稅	2160	0		7,261	0
應付費用	2170	0		2,407	0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	2210	1		8,451	1
預計貸款	2260	0		2,983	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70	57		1,351,352	57
其他流動負債	2280				
流動負債合計				3,038	0
長期附息負債	24XX	(0)		(3,038)	(0)
長期借款	2420	-		-	-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481	1		11,148	1
其他負債合計	2XXY	12		236,264	12
負債總計				687,950	34
資本公積	31XX				
普通股本	3110	(21)		(419,892)	(2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210	0		2,109	0
資本公積-優先股溢價	3310	33		662,881	33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0		1,921	0
未分配盈餘	34XX	0		7,230	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0		9,151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XXY	0		5,465	0
少數股權		0		482	0
股東權益總計		0		5,947	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0		\$2,029,331	100

關德

—4—

理 人：蔡上民

蘇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編 號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四.15	\$2,063,497	100	\$2,278,313	101
4170	(減): 銷貨退回		(9,637)	(0)	(20,737)	(1)
4190	銷貨折讓		(1,820)	(0)	(431)	(0)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052,040	100	2,257,1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6	(1,815,687)	(88)	(1,975,558)	(88)
5910	營業毛利		236,353	12	281,587	12
6000	營業費用	四.16				
6100	推銷費用		(40,810)	(2)	(36,055)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1,130)	(4)	(77,41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27)	(1)	(11,500)	(1)
	營業費用合計		(137,467)	(7)	(124,968)	(6)
6900	營業淨利		98,886	5	156,619	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5	1,778	0	1,754	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651	0
7160	兌換利益		11,716	1	1,797	0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9,738	1	—	—
7480	什項收入		4,455	0	2,532	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7,687	2	6,734	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四.7/十.5	(10,879)	(1)	(6,729)	(0)
7630	減損損失	二	—	—	(1,969)	(0)
7880	什項支出		(251)	—	(1,004)	(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130)	(1)	(9,702)	(0)
7900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115,443	6	153,651	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17	(21,448)	(1)	(30,680)	(1)
9600	繼續營業部門之淨利		\$93,995	5	\$122,971	5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84,265	4	\$89,592	4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9,730	1	33,379	1
9600XX	合計總淨利		\$93,995	5	\$122,971	5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18	\$1.74	\$1.38	\$2.02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18	\$1.73	\$1.38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蔡上元



經 理 人：蔡上民
~5~



會計主管：呂關德



界霖利有限公司子公司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摘要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520,000	\$16,200	\$9,856	\$194,615	\$1,046	\$741,717	\$595,472	\$1,337,189
現金增資	60,000	72,000	-	-	-	132,000	-	132,000
民國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487	(12,487)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29,000)	-	(29,000)	-	(29,000)
發放股票股利	29,000	-	-	(29,000)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匯率換算調整數	-	-	-	-	33,207	33,207	-	33,207
民國100年度淨利	-	-	-	-	-	89,592	-	89,592
少數股權本期減少數	-	-	-	-	-	-	33,379	122,971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609,000	88,200	22,343	213,720	34,253	987,516	410,512	1,378,028
民國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59	(8,959)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60,900)	-	(60,900)	-	(60,9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匯率換算調整數	-	-	-	-	4,070	4,070	-	4,070
民國101年度淨利	-	-	-	84,265	-	84,265	9,730	93,995
少數股權本期減少數	-	-	-	-	-	-	(420,242)	(420,242)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609,000	\$88,200	\$31,302	\$228,126	\$38,323	\$994,951	-	\$994,95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上蔡民

關德

~6~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93,995	\$122,971
調整項目：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9,738)	8,29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21	(7,599)
折舊費用	91,329	98,214
各項攤提	1,467	1,118
減損損失	—	1,96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65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816	(21,29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697	(15,74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686)	7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961	2,970
存貨淨額(增加)	(24,244)	(198,032)
預付款項減少	1,366	4,58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507	(5,73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674	(43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51	(1,36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839)	17,18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4,109)	(58,795)
應付所得稅(減少)	(4,091)	(17,137)
應付費用增加	(484)	24,237
預收貨款(減少)	(1,324)	(883)
應付費用—關係人(減少)增加	(5,728)	39,99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2,176	1,88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	(1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2,285	2,0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5,552	(1,6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2,297)	(27,290)
出售固定資產	—	3,632
購買無形資產	(858)	(2,07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53	(1,600)
遞延費用(增加)	—	(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702)	(27,6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1,580)	151,571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21,809	(13,314)
現金增資	—	132,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130)
少數股權(減少)	(379,583)	(190,095)
發放現金股利	(60,900)	(29,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254)	49,0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4,404)	19,8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254	252,351
匯率影響數	19,798	(3,8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648	\$268,2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11,934	\$5,699
本期支付所得稅	\$21,554	\$46,2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2,408)	(\$11,127)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沖減非流動資產	(\$40,659)	(\$28,244)
發放股票股利	—	\$29,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7~

會計主管：呂關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主要營業地址為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43 號；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等業務。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61 人及 48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以後各年度均一致適用。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明細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1.12.31.	100.12.31.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00%	52.50%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	100.00%	—	(註 2)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	100.00%	100.00%	(註 1)

(註 1)：投資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間接投資在中國大陸轉投資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註 2)：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新增投資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無此事項。

(2)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或潛在表決權，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無此事項。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未列入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此事項。
- (4)從屬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事項。
- (5)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性風險：無此事項。
- (6)子公司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此事項。
- (7)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事項。
- (8)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事項。
- (9)關係企業合併財務表附註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事項：
 - A.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詳附表一。
 - B.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 D. 重大或有事項：詳附註(七)。
 - E. 重大期後事項：詳附註(九)。
 - F.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其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詳附註(十一)。
- (10)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此事項。

2.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 (2)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A.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B.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C.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D.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E.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須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惟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條件之票券等。

5.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至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償付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另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或按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後，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①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②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7.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8.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對於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 (1) 原物料係以實際進貨成本。
- (2) 在製品及製成品係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
- (3)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基金及投資

A.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應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
- (2) 當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而投資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時，新增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增減金額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上述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
- (3)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原按五～二十年平均分攤。惟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負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 (4)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如下：
 - ① 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之消除，採列計「未實現損益科目」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方式。
 - ② 逆流交易：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並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
 - ③ 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質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
 - ④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50%以上者，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B. 以成本衡量或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凡不適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投資非上市、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櫃公司股票則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10.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及子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1.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12.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

(2) 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3) 折舊係參酌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預計其耐用年限，預留一年殘值，以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 屋 及 建 築	5~50 年
機 器 設 備	2~10 年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模	具	設	備	2~5 年
運	輸	設	備	3~5 年
辦	公	設	備	3~6 年
其	他	設	備	2~5 年

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資產依估計尚可使用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13.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1)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

- A.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B.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2)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無形資產之類別彙總相關政策如下表：

類	別	電	腦	軟	體	支	出
耐	用	年	限	3 年			
攤	銷	方	法	直 線 法			

(3)土地使用權：依租年限五十年平均攤提。

14. 資產減損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2)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5. 遞延費用

係線路補助費等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 1~5 年平均攤提。

16. 退休金

(1)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2)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 (3)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資產按十五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7. 所得稅

- (1)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應付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 (3)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4)配合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5)本公司及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率為百分之十七。
- (6)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是於美國註冊，當地公司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7)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是於大陸山東省海口市註冊設立，其企業營業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18.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19.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流通在外股數若因股票股利因素而增加時，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祕字第 169 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至費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20.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可望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1.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2.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本公司選擇僅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庫 存 現 金			\$207			\$267
銀 行 存 款			138,881			171,846
約 當 現 金			74,560			96,141
合 計			\$213,648			\$268,254

2. 應收票據淨額

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應 收 票 據			\$2,830			\$22,646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2,830			\$22,646

3.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如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	12.	31.	100.	12.	31.
應收帳款			\$444,289			\$454,987
(減)：備抵呆帳			(4,006)			(13,905)
淨額			<u>\$440,283</u>			<u>\$441,082</u>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應收帳款			\$5,685			—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5,685</u>			<u>—</u>

5.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原料			\$274,574			\$349,986
物料			7,105			6,406
在製品			97,573			87,727
製成品			224,604			163,432
商品存貨			3,089			1,101
在途存貨			5,821			655
合計			<u>612,766</u>			<u>609,307</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938)			(11,024)
淨額			<u>\$600,828</u>			<u>\$598,283</u>

(2)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存貨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158,000仟元及130,000仟元。

(3)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0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分別為921仟元及7,599仟元。

6.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 司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3,038			\$3,038
(減)：累計減損			(3,038)			(3,038)
淨 額			<u>—</u>			<u>—</u>

上述轉投資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係用以間接轉投資大陸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該公司持續虧損，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皆累積認列 3,038 仟元之減損損失。

7. 固定資產

(1) 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12.	31.	100.	12.	31.
房	屋						
及	建						
築				\$59,958			\$46,142
機	器			331,206			275,156
設	備						
模	具			97,136			73,109
設	備						
運	輸			5,135			4,203
設	備						
辦	公			11,697			10,075
設	備						
其	他			14,999			11,307
設	備						
合	計			\$520,131			\$419,992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142,000 仟元及 170,000 仟元。

(3) 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固定資產之資本化利息金額均為 0 元；未扣除資本化前利息總額為 10,879 仟元及 6,729 仟元。

(4) 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或擔保情形，詳附註六。

8. 短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性	質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擔	保	借	款												
				2.0337%		\$160,000					1.6913%			\$60,550	
購	料	借	款	0.9327%~1.3134%		240,164					0.882%~7.572%			401,194	
						\$400,164								\$461,744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02.3.19 ~ 102.6.24 及 101.02.20~101.06.20。

(3) 有關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六)。

9. 長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借	款	銀	行	性	質	期	間	利	率	101.	12.	31.	100.	12.	31.	償	還	方	式
合	作	金	庫	擔	保	借	款	98.2.7~	3.120%	—			\$9,533			借	款	金	額
								103.2.17								22,000	仟元，自		
																98.3.17	起，按月平均攤還		
																本金 367	仟元，共分 60 期。		
合	作	金	庫	擔	保	借	款	96.8.6~	2.845%	—			4,400			借	款	金	額
								101.8.6								33,000	仟元，自		
																96.9.6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		
																金 550	仟元，共分 60 期。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借款銀行	性質	期間	利率	101.12.31.	100.12.31.	償還方式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96.5.7~ 103.5.7	2.120%	\$3,427	5,785	借款金額 16,000 仟元，自 96.6.7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06 仟元，共分 84 期。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101.09.2	2.091%	340,000	—	借款金額 340,000 仟元自 103/9/26 起，本金每半年償還 48,571 仟元，共分 7 期。
主辦	銀行團	6~				
聯貸		106.09.2				
		6				
合		計		343,427	19,718	
(減)：	一年內到期部分			(2,408)	(11,127)	
預付聯貸	授信銀行主辦費用			(1,900)	—	
淨		額		\$339,119	\$8,591	

(2)有關長期借款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六)。

(3)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與玉山商業銀行等五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金額為 50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額度，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聯合貸款總額度為 500,000 仟元，已動用 500,000 仟元，其中 160,000 仟元(帳列短期借款項下)為循環性貸款方式動用，循環動用期限為 101.09.26~102.03.22，另 340,000 仟元為分批性貸款方式動用，授信期限為動撥日民國 101 年度 9 月 26 日起算五年，依授信合約附帶條件如下：

(A)自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每半年度均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最新合併財務簽證報告或合併查核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150%)

C.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捌億元整

(B)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並需提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暫停、取消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分之權利及宣告已動用未清償之借款到期，並得提出付款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C)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10. 退休金

(1)本公司以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100	\$45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	(61)	(57)
攤銷及遞延數	71	(31)
淨退休金成本	\$110	(\$43)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066			\$3,008
累積給付義務			3,066			3,00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918			1,987
預計給付義務			4,984			4,99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275)			(3,045)
提撥狀況			1,709			1,95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資產)			556			58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563)			(2,742)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298)			(\$205)

(3)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折			1.75%			2.00%
現						
率						
未			2.00%			2.00%
來						
薪						
資						
水			1.75%			2.00%
準						
增						
加						
率						
退						
休						
基						
金						
資						
產						
預						
期						
投						
資						
報						
酬						
率						

(4)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入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3,275 仟元及 3,045 仟元。

11. 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股本 52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2,000 仟股，分次發行。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 132,000 仟元，分為 6,000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盈餘轉增資 29,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900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0 年 8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 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 10 元，為 80,000 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 609,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 10 元，分為 60,900 仟股，分次發行。

12. 資本公積

(1)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普 通 股 股 本 溢 價			\$88,200			\$88,200

(2)資本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3)公司無虧損者，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依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13. 法定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

(2)法定盈餘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3)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如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4. 盈餘分配

(1)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其分派比例如下：

(A)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B)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C)其餘為股東紅利。

(2)本公司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 100 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及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之民國 100 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1 元	每股 0.5 元
股票股利	—	每股 0.5 元
員工現金股利	5,354 仟元	592 仟元
董監事酬勞	669 仟元	592 仟元

(A)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5,354 仟元及 669 仟元，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300 仟元，差異為 4,723 仟元，已列入民國 101 年度當期損益中。

(B)民國 100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592 仟元，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0 元，差異 1,184 仟元，已列入民國 100 年度當期損益中。

(3)截至民國 101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 3,000 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4)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中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487 仟元。

(5)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中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959 仟元。

15. 營業收入淨額

明細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功 率 單 體 導 線 架	\$1,520,622	\$1,591,408
光 電 元 件 導 線 架	89,613	139,304
其 他 (次 級 品 、 模 具 等)	453,262	547,601
合 計	2,063,497	2,278,313
(減) : 銷 貨 退 回	(9,637)	(20,737)
銷 貨 折 讓	(1,820)	(431)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2,052,040	\$2,257,145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度			10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1,437	\$49,267	\$150,704	\$98,607	\$39,591	\$138,198
勞健保費用	\$12,178	\$3,968	\$16,146	\$7,382	\$2,330	\$9,712
退休金費用	\$3,012	\$1,806	\$4,818	\$3,396	\$1,510	\$4,906
其他用人費用	\$5,636	\$3,952	\$9,588	\$4,978	\$3,350	\$8,328
折舊費用	\$82,962	\$8,367	\$91,329	\$89,703	\$8,511	\$98,214
攤銷費用	\$146	\$1,321	\$1,467	\$142	\$976	\$1,118

17. 所得稅

(1)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1. 12. 31.	100. 12. 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079	\$3,170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8,489)	(\$4,833)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390)	(\$178)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所得稅影響數		

項 目	101. 12. 31.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a.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8,122)	(\$1,382)
b. 國外投資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41,732)	(\$7,094)
c.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7	\$87
d.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81)	(\$14)
e.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938	\$2,102
f. 開辦費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9	\$77
g. 減損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38	\$517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h. 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41	\$296

項 目	100. 12. 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a.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89)	(\$24)
b. 國外投資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8,289)	(\$4,809)
c.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5	\$16
d.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322	\$564
e. 減損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24	\$1,874
f. 開辦費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92	\$199
g. 未實現減損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38	\$517

	101. 12. 31.	100. 12. 31.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79	\$3,170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90)	(17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89	2,992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395)	(24)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1,294	\$2,968

	101. 12. 31.	100. 12. 31.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094)	(\$4,80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7,094)	(\$4,809)

	101. 12. 31.	100. 12. 31.
(4)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退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2,403)	(\$3,0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1,973)	(5,439)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付)退所得稅合計	(4,376)	(8,467)
預付所得稅	(12,440)	(20,359)
遞延所得稅(費用)	(3,959)	(1,56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673)	(287)
所得稅(費用)	(\$21,448)	(\$30,680)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 12. 31.	100. 12. 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0,225	\$49,039
(6)	101 年度 (預計)	100 年度 (實際)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8.94%	22.85%
民國 101 年度尚未有實際稅額扣抵比率，故揭露預計數。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 12. 31.	100. 12. 31.
民國 87 年度以後	\$228,126	\$213,720

(8)本公司民國 99 年(含)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8. 基本每股盈餘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01 年度		100 年度		
	60,900 仟股		59,585 仟股		
	101 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總淨利	\$115,443	\$93,995			
少數股權淨(益)	(9,730)	(9,73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本期淨利	\$105,713	\$84,265	60,900	\$1.74	\$1.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股利	—	—	12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之影響	<u>\$105,713</u>	<u>\$84,265</u>	<u>61,021</u>	<u>\$1.73</u>	<u>\$1.38</u>
	100 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總淨利	\$153,651	\$122,971			
少數股權淨(益)	(33,379)	(33,379)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本期淨利	<u>\$120,272</u>	<u>\$89,592</u>	<u>59,585</u>	<u>\$2.02</u>	<u>\$1.50</u>

17. 營業部門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模具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等業務。因屬單一產業，故僅揭露電子零組件製造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此項衡量標準不包含權益法之投資損益、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及所得稅費用。

(2) 部門收入與營運成果

	101 年度	100 年度	(五)
	電 子 零 組 件 製 造	電 子 零 組 件 製 造	關 係 人 交 易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2,052,040</u>	<u>\$2,257,145</u>	
部 門 利 益	<u>\$98,886</u>	<u>\$156,619</u>	1.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及 關 係
利 息 收 入	1,778	1,754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	651	
兌 換 利 益	11,716	1,797	
壞 帳 轉 回 利 益	9,738	—	
什 項 收 入	4,455	2,532	
利 息 費 用	(10,879)	(6,729)	
減 損 損 失	—	(1,969)	
什 項 支 出	(251)	(1,004)	
稅 前 淨 利	<u>\$115,443</u>	<u>\$153,651</u>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界 龍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界 龍) 該 公 司 董 事 長 為 本 公 司 董 事 長 之 二 親 等 親 屬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界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界印)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界宏)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上海金界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金界)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副總經理為同一人
 蔡上元本公司之董事長
 蔡上民本公司之總經理
 JIH LONG INDUSTRY CO., LTD. (JIH LONG NEVIS)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界 龍	\$31		0.00%	\$829		0.04%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採進貨後，月結90天付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2) 委託加工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金	額
界 龍	\$85,647		\$86,253	
界 印	3,130		3,534	
界 宏	381		2,165	
上 海 金 界	—		2,735	
合 計	\$89,158		\$94,687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委外加工之計價方式係參考本公司及同業營業毛利率，並依據雙方簽訂委外加工合約而定。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以內。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如下：

A.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界 宏	\$5,686		1.27%	—		—

B.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界 印	\$804		1.95%	\$953		1.51%
界 龍	24		0.06%	3,983		6.29%
界 宏	—		—	248		0.39%
上 海 金 界	456		1.10%	209		0.33%
合 計	\$1,284		3.11%	\$5,393		8.52%

C.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界 龍	\$162	3.99%	—	—

D. 應付費用

		101.	12.	31.			100.	12.	31.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界		龍			\$32,885		\$39,994		44.87%
界		印			1,120		—		—
界		宏			261		—		—
合		計			\$34,266		\$39,994		44.87%

(4) 財產交易

向關係人買入設備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資 產 名 稱	101年度	100年度
界 龍	機器設備	—	\$184

(5)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 執行費用及紅利	\$8,245	\$5,411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6) 其 他

-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0年度支付予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沖模零件費用等，分別為5,165仟元及5,020仟元。
-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0年度支付予界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沖模零件費用等，分別為759仟元及635仟元。
-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0年度支付予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沖模零件費用等，分別為593仟元及2,551仟元。
-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蔡上元及蔡上民作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蔡上元提供依據聯貸案約定之擔保品一定期存款單作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聯合貸款之擔保。
-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度透過JIH LONG INDUSTRY CO., LTD. (Nevis) 無價差轉出口(貨)之銷貨金額為82,277仟元，最終銷售對象為通用半導體(中國)有限公司。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押資產明細	質押擔保性質	帳面			價值		
		101.	12.	31.	100.	12.	31.
土地	銀行借款			\$11,148			\$11,148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50,522			68,899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			34,607			41,919
存出保證金	海關保證金			—			1,600
土地使用權	銀行借款			—			7,230
合計				\$96,277			\$130,79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 已開發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

幣別	信用狀總額
日幣 (仟元)	\$11,80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風險為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政策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回收情形，提列適當之備抵，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信用風險不高。政策上之順序為流動性、安全性、獲利性，且不從事投機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2)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101.	12.	31.	100.	12.	31.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3,648			\$213,64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48,799			\$448,7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00			\$2,300
存出保證金			\$2,012			\$2,012
負債						
短期借款			\$400,164			\$400,164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630	\$129,630
其他金融負債	\$4,057	\$4,0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41,527	\$341,527
	100.	12. 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8,254	\$268,25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63,728	\$463,728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7,261	\$7,261
存出保證金	\$5,465	\$5,465
負債		
短期借款	\$461,744	\$461,744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330	\$161,33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9,718	\$19,718

(3)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101.	12. 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註)
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448,799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	\$2,300
存出保證金	—	\$2,012
負債		
短期借款	—	\$400,164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9,630
其他金融負債	—	\$4,0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341,527
	100.	12. 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註)
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463,728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	\$7,261
存出保證金	—	\$5,465
負債		
短期借款	—	\$461,744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1,33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9,718

(註)：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短期金融商品包括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負債及短期借款。

B. 存出保證金因無法預期收回日期，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而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C.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公平價值與短期金融商品相同，一年以上到期部分已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由此利率均屬浮動，其帳面價值即為其公平價值。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情形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2,012			\$5,465
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活期存款			\$138,880			\$268,254
金融負債—短期借款			\$400,164			\$461,74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41,527			19,718
			\$741,691			\$481,462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0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情形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利	息	收	入	\$1,778	\$1,754
利	息	費	用	(\$10,879)	(\$6,729)

(6)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尚無重大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已持續評估回收情形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甚低。

(b). 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達10%以上之銷售客戶，分別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分別達56.91%及23.19%。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約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如有不足，擬向金融機構融資或向關係人借貸因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支應需求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之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利率隨之變化，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如利率變動增(減)1%，其利息費用將增加(減少)7,417仟元。

(7)避險策略：無此情事。

(8)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外	匯	新	外	匯	新
	幣	率	台	幣	率	台
	幣		幣	幣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678	29.0400	\$397,209	\$12,558	30.2750	\$380,217
人民幣	\$24,258	4.6600	\$113,045	\$25,950	4.7050	\$122,0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464	29.0400	\$274,848	\$13,384	30.275	\$405,189
日幣	\$89,956	0.3364	\$30,261	\$167,581	0.3906	\$65,453
人民幣	\$5,837	4.6600	\$27,200	\$9,786	4.705	\$46,043

2.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呂關德副總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部	已完成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部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室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室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部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部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部	執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務部、資訊室、稽核室	已完成

(2)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從子公司之少數股東取得一部分或全部股份之行為，適用購買法之規定。出售部分股權而未喪失控制力時，則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發生變動，但未因而喪失控制能力時，係以權益交易（亦即股東間往來交易）處理。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子公司之少數股權所歸屬損失超過其原有權益時，除非該少數股權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此損失，否則此超過金額及其他續後損失，係分攤至本公司。若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則先歸屬至母公司，直至原由母公司承擔少數股權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惟依 IAS 27 規定，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處分子公司並喪失控制時，所保留之持股依比例延續喪失控制時之帳面價值，並於按比例轉銷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後，計算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 規定，所保留之持股係以喪失控制力日之公平價值列帳，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則依母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處理，以計算處分損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差異於投資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力但保留部分持股時亦同。
外幣換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於報導個體內之每一個別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係以成本衡量，惟依照 IAS 39 之規定，權益工具僅在無活絡市場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始能以成本衡量。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當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亦即該等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採權益法之投資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投資關聯企業若因認列其虧損，致對該關聯企業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關聯企業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投資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關聯企業或該關聯企業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時，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惟依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規定，對關聯企業虧損之持份金額若等於或大於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時，應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投資損失，而僅應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投資關聯企業時，我國並未要求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需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 IAS 28 規定，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應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及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增減者，以權益交易之原則處理；惟於 IFRSs 下，如因此而使投資比例減少者，視為處分部份採權益法之投資處理。反之，則視為分批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處理。
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即使其任一組成部分之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並未針對該部分予以個別提列折舊。此外，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若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等義務，並未包含於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惟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部分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固定資產之定期檢驗或翻修成本，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下，係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惟依 IAS 16 規定，每當執行重大檢修時，若其成本符合認列條件，應將其視為重置，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任何先前發生之檢修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則應予以除列。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土地使用權之情形，「土地使用權」於 ROC GAAP 下屬於無形資產，但在現行 IFRS 下，係 IAS17 規範之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性質，其屬一年內者應列預付款項－流動項下，若屬一年以上者應列長期預付租金項下。本公司之子公司對該土地使用權係屬營業租賃，則不得採重估價法。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閒置資產屬於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但在現行 IFRS 下，係屬 IAS 16 規範之自用不動產，則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企業若取得不動產時尚未決定未來用途，則依 IAS 40 第 8 段，該不動產應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惟若取得時，企業依其持有目的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後續發生暫時閒置，則繼續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或為增值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由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明確定義，目前列於固定資產項下。惟依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租賃會計	本公司現有設備之租賃，因未符我國會計準則關於資本租賃之要件規定，而以營業租賃處理。惟依 IAS 17「租賃」規定，應按合約判斷是否承受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以決定是否分類為融資租賃。
員工福利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
所得稅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有所規定。本公司現行之處理係對順流交易於認列未實現損益時，依本公司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對於逆流或側流交易則係透過調整投資損益時，依本公司之稅率一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依 IAS 12 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惟依 IAS 12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1) 本公司目前初步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A.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1,351,352	(2,798)	1,348,554	(a)(b)
土地使用權	7,230	(7,230)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968	2,968	(a)
其他資產	670,749	7,060	677,809	(b)(c)
總資產	2,029,331	—	2,029,331	
流動負債	637,903	1,939	639,842	(e)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09	—	4,8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86	2,486	(d)
其他負債	8,591	—	8,591	
總負債	651,303		655,728	
股本	609,000	—	609,000	
資本公積	88,200	—	88,200	
法定盈餘公積	22,343	—	22,343	
特別盈餘公積	—	29,950	29,950	(g)
未分配盈餘	213,720	—	213,720	(d)(e)(f)(g)
其他權益	34,253	(34,253)	—	(f)
股東權益	967,516	(4,303)	963,213	
少數股權	410,512	(122)	410,390	

(a)本公司依 IFRS 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歸入非流動項目及因無法定抵銷權未能互抵使流動資產減少 2,96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968 仟元。

(b)本公司依 IFRSs 之規定，將屬營業租賃之土地使用權，予以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項下，其中屬一年內到期者則列於流動資產之預付租金。此一重分類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7,060 仟元，預付租金增加 170 仟元。

(c)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而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非流動項下，並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衡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評估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038 仟元、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增加 3,038 仟元。

(d)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1 規定，將全部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並同時考量所得稅影響，使應計退休金負債淨增加 2,486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 2,486 仟元。

(e)公司認列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企業將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1,939 仟元，總計保留盈餘減少 1,817 仟元，少數股權減少 122 仟元。

(f)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1 規定，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全數歸零後調整至未分配盈餘，使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34,246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 34,246 仟元。

(g)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與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數取其低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46 仟元，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採用 IFRS 1 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其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數 29,950 仟元，故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950 仟元。

(h)於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經評估本公司仍應以新臺幣為功能性貨幣，尚不致對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B.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1,268,854	(2,152)	1,266,702	(a)(b)
土地使用權	7,247	(7,247)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686	2,686	(a)
其他資產	601,869	65,849	667,718	(b)(c)(d)
總資產	1,877,970	59,136	1,937,106	
流動負債	536,806	1,250	538,056	(e)(f)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94	1,396	8,490	(a)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26	2,026	(e)
其他負債	339,119	(674)	338,445	
總負債	883,019	3,998	887,017	
股本	609,000	—	609,000	
資本公積	88,200	38,918	127,118	
法定盈餘公積	31,302	—	31,302	
特別盈餘公積	—	29,950	29,950	(g)
未分配盈餘	228,126	20,360	248,486	(d)(e)(f)(g)
其他權益	38,323	(34,090)	4,233	(f)
股東權益	994,951	55,138	1,050,089	
少數股權	—	—	—	

(a)本公司依 IAS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列為非流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動，並依 IAS12 規定將遞延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此一重分類使得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減少 2,68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2,686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一流動減少 1,396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1,396 仟元。
- (b)本公司依 IFRSs 之規定，將屬營業租賃之土地使用權，予以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項下，其中屬一年內到期者則列於流動資產之預付租金。此一重分類致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7,082 仟元，預付租金增加 165 仟元。
- (c)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而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衡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評估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致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038 仟元、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038 仟元。
- (d)本公司以分批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於 IFRSs 下轉換日選擇豁免，而將其投資收購價格與再衡量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所產生之利益，一次性調整增加保留盈餘為 28,244 仟元，同時並調整增加其當期折舊費用 8,396 仟元；另於 IFRSs 下，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以權益法交易處理，使資本公積增加 38,918 仟元。
- (e)相關調整影響金額說明，除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調整表所述外，由於民國 101 年度採 IFRSs 規定精算退休金成本，使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486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2,486 仟元，另認列退休金精算利益 92 仟元、薪資費用減少 369 仟元，使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026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2,394 仟元。
- (f)除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調整表所述外，由於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認列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企業將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致民國 101 年度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一流動減少 57 仟元、應付所得稅增加 6 仟元，營業費用減少 57 仟元、所得稅費用增加 6 仟元。
- (g)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1 規定，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全數歸零後調整至未分配盈餘，使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34,246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 34,246 仟元。
- (h)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與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數取其低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53 仟元，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採用 IFRS 1 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其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數 29,950 仟元，故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950 仟元。
- (i)關於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經評估本公司仍應以新臺幣為功能性貨幣，尚不致對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C. 民國 101 年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2,052,040	—	2,052,040	
營業成本	(1,815,687)	—	(1,815,687)	
營業毛利	236,353	—	236,353	
營業費用	(137,467)	(7,970)	(145,437)	(a)(c)(d)
營業淨利	98,886	(7,970)	90,91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6,557	—	16,557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稅前淨利	115,443	(7,970)	107,473	
所得稅費用	(21,448)	(6)	(21,454)	(b)
合併稅後淨利	93,995	(7,976)	86,019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84,265	(7,976)	76,289	
少數股權淨損	9,730	—	9,730	

- (a)本公司依 IAS19「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已累積未使用帶薪假之薪資費用，致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減少 57 元及所得稅費用增加 6 仟元。
- (b)關於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經評估本公司仍應以新臺幣為功能性貨幣，尚不致對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c)本公司以分批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於 IFRSs 下轉換日選擇豁免，而將其投資收購價格與再衡量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所產生之利益，一次性調整增加其折舊費用 8,396 仟元。
- (d)由於民國 101 年度採 IFRSs 規定精算退休金成本，使薪資費用減少 369 仟元。
- (2) 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A)IFRS 3「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
- (B)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
- (C)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全數歸零後調整至未分配盈餘。
- (D)以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 IAS 19.120A(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計畫之剩餘或短絀，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五。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六。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 (2) 民國 101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101 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品 名	售 價	帳 面 價 值	出 售 (損) 益
濟	南	界 龍 機 器 設 備	\$359	\$416	(\$57)
濟	南	界 龍 模 具 設 備	2,018	115	1,903
合		計	\$2,377	\$531	\$1,846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民國101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402	月結 90 天	0.12%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31,806	月結 90 天	6.39%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0,238	月結 90 天	3.21%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1,904	月結 90 天	0.09%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1	其他金融資產	\$301	月結 90 天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之一

民國100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798	月結 90 天	0.21%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71,009	月結 90 天	3.12%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金融資產	\$2,180	月結 90 天	0.11%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536	月結 90 天	0.2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元) (註四)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未上市(櫃)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38	3.00%	—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未上市(櫃)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820,263	100.00%	\$889,884	(註五)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991	100.00%	\$991	(註五)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股權淨值，餘得免填。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已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取得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幣別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評價	期末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註三)	股數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NTD	525	\$425,453	475	\$350,230 (註一) \$44,580 (註二)	—	—	—	—	—	1,000	\$820,263	(註三)

註一：係本期增加認購數。

註二：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40,510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認列匯率換算調整數 4,070 仟元。

註三：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及帳款比 率	
界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進貨	\$131,806	10%	月結 90 天	N/A	N/A	應付帳款 \$60,238	75%	(註)

(註)：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四)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三及四)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美國	投資業務	\$699,204	\$348,974	1	100.00%	\$820,263	\$52,617	\$40,510	本公司之子 公司(註四)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電子材料批發	\$1,000	—	100	100.00%	\$991	(\$9)	(\$9)	本公司之子 公司(註四)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 公司	山東省濟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電子材料批發	USD20,000 仟元	USD20,000 仟元	—	100.00%	USD30,644 仟元	USD1,777 仟元	USD1,777 仟元	本公司之孫 公司(註四)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者，應於備註欄說明。

註四：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元) (註四)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 公司	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USD30,644仟元	100.00%	USD30,644仟元	(註五)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股權淨值，餘得免填。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貨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及帳款比率	
濟南界龍科技 有 限 公 司	界霖科技股份 有 限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 投 資 公 司	銷貨	\$28,026 人民幣(仟元)	28%	月 結 90 天	N/A	N/A	應收帳款 \$13,038 人民幣(仟 元)	48%	(註)

(註)：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資 本	收 額	投 資 方 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濟南界龍科 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 材料批發	\$649,784 仟元 (USD20,000 仟元)		(二)	\$348,974 (USD11,400 仟元)	USD 11,800 仟元	—	\$699,204 (USD23,200 仟元)	100.00%	\$40,510	\$820,26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99,204 (USD23,200 仟元)	\$699,204 (USD23,200 仟元)	\$596,97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按股權淨額 60%計算。(股權淨值=994,951 仟元)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貨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及帳款比 率	
界霖科技股份有 限 公 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 限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31,806	10%	月結 90 天	N/A	N/A	應付帳款 \$60,238	75%	(註)
界霖科技股份有 限 公 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 限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銷) 貨	\$2,402	0%	月結 90 天	N/A	N/A	應收帳款 —	0%	(註)

(註)：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會計師：

陳政初

許明光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存款	(四)/(六)-1	\$302,334	14	\$213,648	11	\$268,254	13	2160	應付帳款	(六)-9	\$375,755	18	\$400,164	21	\$561,744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33,205	2	2,830	0	22,546	1	2150	應付票據	(七)	1,199	0	1,012	0	461	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3/(七)	71	0	-	-	-	-	215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91	0	-	-	-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441,358	22	410,283	23	441,082	21	2170	應付帳款	(七)	46,578	3	40,145	2	57,884	3
118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	-	-	3,686	0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8	0	1,284	0	5,393	0
1200	其他應收款		1,876	0	2,300	0	7,281	0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3,987	3	54,381	3	48,323	3
1300	存貨淨額	(四)/(六)-5	592,282	28	600,828	31	598,283	3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9,157	1	34,766	2	44,120	2
1410	預付帳項		4,669	0	1,387	0	9,798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19,297	1	4,382	0	8,487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7	0	942	0	1,024	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0	1,894	0	550	0	1,821	0
13xx	流動資產合計		1,379,482	65	1,297,994	65	1,348,348	66	23xx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收款	(六)-10	84,815	4	2,488	0	11,12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1,591	30	538,692	28	635,842	31
1543	非流動資產		-	-	-	-	-	-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	-	-	-	-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	680,028	33	624,148	32	689,016	33	2540	長期應收款	(六)-10	298,500	14	339,119	17	8,591	0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7	855	0	1,780	0	1,921	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20,000	1	8,488	1	4,809	0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3,888	0	2,687	0	2,968	0	2640	應付退休金負債	(四)/(六)-11	260	0	2,006	0	2,281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8/(八)	11,456	1	41,894	3	15,11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9,360	15	349,633	18	15,681	0
			708,207	34	670,500	35	708,022	34	2xxx	負債總計		940,951	45	888,325	46	655,523	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00		3110		3110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33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335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3400										
35xx	非控制權益		35xx		35xx		35xx										
3xxx	權益總計		82,085,689	100	\$1,938,413	100	\$2,057,370	100									
1xxx	資產總計		82,085,689	100	\$1,938,413	100	\$2,057,370	100									



會計主管：呂顯坤



經理人：張士民



監察人：張士民

昇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七)	\$2,506,600	100	\$2,052,0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5	(2,200,579)	(88)	(1,815,687)	(8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6,021	12	236,353	1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4・15				
6100	推銷費用		(50,735)	(2)	(40,810)	(2)
6200	管理費用		(98,819)	(4)	(89,10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63)	0	(15,527)	(1)
	營業費用合計		(164,717)	(7)	(145,437)	(7)
6900	營業利益		141,304	5	90,91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6	7,345	0	15,9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10,458	1	11,46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13,612)	(1)	(10,87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91	0	16,557	1
7900	稅前淨利		145,495	5	107,47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8	(34,214)	(1)	(21,454)	(1)
8200	本期淨利		111,281	4	86,01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7	52,290	2	4,233	0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六)・17	1,588	0	92	0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17	(9,609)	(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269	1	4,325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5,550	5	\$90,344	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1,281	4	\$76,28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9,731	0
			\$111,281	4	\$86,019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5,550	5	\$80,61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9,731	0
			\$155,550	5	\$90,344	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19	\$1.83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19	\$1.82		\$1.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蘭德



~5~



昇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度12月31日止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幣兌換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10	3410	3410
A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609,000	\$68,200	\$22,343	\$34,253	\$237,661	-	-	\$991,457	\$410,390	\$1,401,847
B1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59	-	(8,959)	-	-	(60,900)	-	(60,90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900)	-	-	76,288	9,731	86,019
D3	101年度淨利	-	-	-	-	76,288	-	-	4,325	-	4,325
D5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	\$4,233	4,233	80,613	9,731	90,3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33	4,233	38,918	(420,121)	(381,203)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38,918	-	-	-	-	-	\$1,050,088	-	\$1,050,088
Z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609,000	\$127,118	\$31,302	\$34,253	\$244,182	\$4,233	\$4,233	\$1,050,088	-	\$1,050,088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609,000	\$127,118	\$31,302	\$34,253	\$244,182	\$4,233	\$4,233	\$1,050,088	-	\$1,050,088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27	-	(8,427)	-	-	(60,900)	-	(60,90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900)	-	-	111,281	-	111,281
D3	102年度淨利	-	-	-	-	111,281	-	-	44,269	-	44,269
D5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88	42,681	42,681	155,550	-	155,55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869	42,681	42,681	\$1,144,738	-	\$1,144,738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609,000	\$127,118	\$39,729	\$34,253	\$287,724	\$46,914	\$46,914	-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蘭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5,495	\$107,47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7,981	99,724
A20200	攤銷費用	1,307	1,467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	(407)	(9,738)
A20900	財務成本	13,612	10,879
A21200	利息收入	(2,478)	(1,778)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	-	9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375)	19,81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71)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78)	10,6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686	(5,6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24	4,961
A31200	存貨(增加)	(11,817)	(24,2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65	8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82)	8,41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190	(27,24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87	55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91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533	(17,8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176)	(4,1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465	6,81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109)	(9,8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44	(1,27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78)	(1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2,809	169,8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78	1,7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388)	(21,5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899	150,06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364)	(31,05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4)	(8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478)	(31,91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4,409)	(61,5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1,588	321,80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561)	(11,9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900)	(60,900)
C05800	非控制股權變動	-	(420,1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282)	(232,7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53)	59,96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8,686	(54,60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648	268,25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334	\$213,6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7~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主要營業地址為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43 號；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43 號。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2年度及民國101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3年3月19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與解釋公告第13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2012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

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

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22)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給付計畫：員工福利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4)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由於本集團現正評估(21)~(25)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52.5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	100%	100%	—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	100%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

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

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 物 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模具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3~6年
辦公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2~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在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

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做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	\$293	\$207	\$267
銀行存款	302,041	138,881	171,846
約當現金	—	74,560	96,141
合計	<u>\$302,334</u>	<u>\$213,648</u>	<u>\$268,254</u>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ENR APPLIED PACKING	\$3,038	\$3,038	\$3,038
MATERIAL CORPORATION			
(減): 累計減損	<u>(3,038)</u>	<u>(3,038)</u>	<u>(3,038)</u>
淨額	<u>—</u>	<u>—</u>	<u>—</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上述轉投資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係用以間接轉投資大陸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該公司持續虧損，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皆累積認列3,038仟元之減損損失。

(3)本集團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3.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3,205	\$2,830	\$22,646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減：備抵呆帳	—	—	—
小計	33,205	2,830	22,646
應收票據—關係人	71	—	—
減：備抵呆帳	—	—	—
小計	71	—	—
合計	\$33,276	\$2,830	\$22,646

(2)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447,937	\$444,289	\$454,987
減：備抵呆帳	(3,579)	(4,006)	(13,905)
小計	444,358	440,283	441,0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686	—
減：備抵呆帳	—	—	—
小計	—	5,686	—
合計	\$444,358	\$445,969	\$441,082

(2)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群組評估之減損
101.1.1	\$13,905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9,73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匯率影響數	(161)
101.12.31	<u>\$4,006</u>
102.1.1	\$4,006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40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0)
匯率影響數	10
102.12.31	<u>\$3,579</u>

本集團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2月31日並無發生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4)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 以上	
102.12.31	\$438,514	\$1,261	\$1,000	\$615	\$2,968	—	\$444,358
101.12.31	\$428,828	\$6,235	\$3,113	\$5,538	\$1,332	\$923	\$445,969
101.1.1	\$340,870	\$51,211	\$23,924	\$7,400	\$9,187	\$8,490	\$441,082

5.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原料	\$248,582	\$274,574	\$349,986
物料	7,584	7,105	6,406
在製品	71,991	97,573	87,727
製成品	272,126	227,693	163,432
商品存貨	—	—	1,101
在途原物料	3,998	5,821	655
合計	<u>604,281</u>	<u>612,766</u>	<u>609,307</u>
減：備抵存貨跌價	<u>(11,989)</u>	<u>(11,938)</u>	<u>(11,024)</u>
淨額	<u>\$592,292</u>	<u>\$600,828</u>	<u>\$598,283</u>

(2)本集團民國102年度及民國101年度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200,579仟元及1,185,687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均為0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156,000仟元、158,000仟元、及130,000仟元。

(4)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成本：									
102.1.1	\$11,148	\$241,398	\$702,345	\$136,587	\$14,507	\$8,992	\$22,251	—	\$1,137,228
增添	—	5,424	79,205	8,102	2,218	711	5,488	\$6,216	107,364
移轉	—	—	5,128	13,129	—	—	—	—	18,257
處分	—	—	—	(51,770)	—	—	—	—	(51,7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430	26,063	3,905	144	214	257	—	39,013
102.12.31	<u>\$11,148</u>	<u>\$255,252</u>	<u>\$812,741</u>	<u>109,953</u>	<u>\$16,869</u>	<u>\$9,917</u>	<u>\$27,996</u>	<u>\$6,216</u>	<u>\$1,250,092</u>
101.1.1	\$11,148	\$243,223	\$707,210	\$105,159	\$13,633	\$6,463	\$21,757	—	\$1,108,593
增添	—	2,870	9,923	14,034	937	2,650	638	—	31,052
移轉	—	—	(158)	20,404	—	—	—	—	20,2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95)	(14,630)	(3,010)	(63)	(121)	(144)	—	(22,663)
101.12.31	<u>\$11,148</u>	<u>\$241,398</u>	<u>\$702,345</u>	<u>\$136,587</u>	<u>\$14,507</u>	<u>\$8,992</u>	<u>\$22,251</u>	<u>—</u>	<u>\$1,137,228</u>
折舊及減損：									
102.1.1	—	\$58,258	\$336,669	\$86,320	\$11,709	\$5,149	\$14,975	—	\$513,080
折舊	—	12,422	68,604	20,852	1,174	939	3,990	—	\$107,981
移轉	—	—	—	(2,045)	—	—	—	—	(2,045)
處分	—	—	—	(51,770)	—	—	—	—	(51,7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54	(7,891)	80	97	146	(1,668)	—	(7,182)
102.12.31	<u>—</u>	<u>\$72,734</u>	<u>\$397,382</u>	<u>\$53,437</u>	<u>\$12,980</u>	<u>\$6,234</u>	<u>\$17,297</u>	<u>—</u>	<u>560,064</u>
101.1.1	—	\$46,142	\$274,741	\$73,109	\$10,075	\$4,203	\$11,307	—	\$419,577
折舊	—	12,946	65,797	14,579	1,677	1,006	3,719	—	99,724
移轉	—	—	(167)	(371)	—	—	—	—	(5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30)	(3,702)	(997)	(43)	(60)	(51)	—	(5,683)
101.12.31	<u>—</u>	<u>\$58,258</u>	<u>\$336,669</u>	<u>\$86,320</u>	<u>\$11,709</u>	<u>\$5,149</u>	<u>\$14,975</u>	<u>—</u>	<u>\$513,080</u>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u>\$11,148</u>	<u>\$182,518</u>	<u>\$415,359</u>	<u>\$56,516</u>	<u>\$3,889</u>	<u>\$3,683</u>	<u>\$10,699</u>	<u>\$6,216</u>	<u>\$690,028</u>
101.12.31	<u>\$11,148</u>	<u>\$183,140</u>	<u>\$365,676</u>	<u>\$50,267</u>	<u>\$2,798</u>	<u>\$3,843</u>	<u>\$7,276</u>	<u>—</u>	<u>\$624,148</u>
101.1.1	<u>\$11,148</u>	<u>\$197,081</u>	<u>\$432,469</u>	<u>\$32,050</u>	<u>\$3,558</u>	<u>\$2,260</u>	<u>\$10,450</u>	<u>—</u>	<u>\$689,016</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無形資產

(1)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本：	
102. 1. 1	\$3, 230
增添－單獨取得	1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 12. 31	\$3, 344
101. 1. 1	\$2, 372
增添－單獨取得	8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1. 12. 31	\$3, 230
攤銷及減損：	
102. 1. 1	\$1, 450
攤銷	1, 0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 12. 31	\$2, 489
101. 1. 1	\$451
攤銷	9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1. 12. 31	\$1, 450
淨帳面金額：	
102. 12. 31	\$855
101. 12. 31	\$1, 780
101. 1. 1	\$1, 921

(2)電腦軟體成本主係ERP等電腦軟體之費用，按3年平均攤提。

(3)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
營業費用	\$1, 039	\$999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明細如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預付設備款	\$2,040	\$32,616	\$2,109
長期預付租金	7,304	7,087	7,061
存出保證金	2,012	2,012	5,465
其他遞延費用	80	179	482
合計	<u>\$11,436</u>	<u>\$41,894</u>	<u>\$15,117</u>

(2)截至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長期預付租金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7,304仟元、7,087仟元及7,061仟元。

9.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擔保借款	\$80,000	\$160,000	\$60,550
購料借款	225,755	240,164	401,194
信用借款	70,000	—	—
合計	<u>\$375,755</u>	<u>\$400,164</u>	<u>\$461,744</u>

(2)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年 利 率 區 間	0.8621%~2.0358%	0.9327%~2.04%	0.882%~2.199%
到 期 日	103.01.14~ 103.06.29	102.1.22~ 102.6.24	101.2.20~ 101.6.20

(3)本集團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831,245仟元、816,836仟元及548,102仟元。

(4)本集團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上列借款之擔保品，詳附註(八)。

10. 長期借款

(1)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2.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主辦－銀行團聯貸 擔保借款	\$350,000	2.0611%	借款金額350,000仟元，自103.9.26起，本金每半年償還50,000仟元，共分7期，利息按月計息。
上海銀行－信用借款	34,615	1.68%	借款金額50,000仟元，自102.9.15起，本金每月償還3,846仟元，共分13期，利息按月計息。
小計	<u>384,615</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減：一年內到期	(84,615)		
預付聯貸授信銀行主辦費用	(1,500)		
合計	<u>\$298,500</u>		

債權人	10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3,427	2.120%	借款金額16,000仟元，自96.6.7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206仟元，共分84期，利息按月計息。
玉山銀行－主辦銀行團聯貸擔保借款	340,000	2.1074%	借款金額340,000仟元，自103.9.26起，本金每半年償還48,571仟元，共分7期，利息按月計息。
小計	<u>343,427</u>		
減：一年內到期	(2,408)		
預付聯貸授信銀行主辦費用	(1,900)		
合計	<u>\$339,119</u>		

債權人	101.1.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9,533	3.120%	借款金額22,000仟元，自98.3.17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367仟元，共分60期，利息按月計息。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4,400	2.845%	借款金額33,000仟元，自96.9.6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550仟元，共分60期，利息按月計息。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5,785	2.120%	借款金額16,000仟元，自96.6.7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206仟元，共分84期，利息按月計息。
小計	<u>19,718</u>		
減：一年內到期	(11,127)		
合計	<u>\$8,591</u>		

(2)有關長期借款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3)本公司於民國101年9月26日與玉山商業銀行等五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金額為500,000仟元之聯合貸款額度，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聯合貸款總額度為500,000仟元，已動用430,000仟元，其中80,000仟元(帳列短期借款項下)為循環性貸款方式動用，另350,000仟元為分批性貸款方式動用，授信期限為動撥日民國101年9月26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日起算五年，依授信合約附帶條件如下：

(A)自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每半年度均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最新合併財務簽證報告或合併查核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150%)

C.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捌億元整

(B)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並需提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供授信銀行每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暫停、取消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分之權利及宣告已動用未清償之借款到期，並得提出付款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C)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分別為5,412千元及4,613千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3)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79	\$9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7)	(53)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22	\$40

(4)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管理費用	\$22	\$40

(5)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金額	\$92	—
當期精算損益	1,588	\$92
期末金額	\$1,680	\$92

(6)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確定福利義務	\$3,776	\$5,301	\$5,3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516)	(3,275)	(3,045)
提撥狀況	260	2,026	2,28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260	\$2,026	\$2,281

(7)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5,301	\$5,326
利息成本	80	93
精算損失(利益)	(1,605)	(118)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3,776	\$5,301

(8)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75	\$3,04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7	53
雇主提撥數	201	204
精算損(益)	(17)	(27)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16	\$3,275

(9)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5仟元。

(10)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	24.39%	23.39%	23.87%
權益工具	14.72%	21.52%	19.19%
債務工具	60.89%	55.09%	56.94%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1)本集團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40仟元及26仟元。

(12)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13)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2.00%	1.50%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2.00%

(14)折現率如變動0.50%，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0%	折現率 減少0.50%	折現率 增加0.50%	折現率 減少0.50%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414	\$473	\$6	\$4

(15)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3,776	\$5,301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516)	(3,275)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260	\$2,02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517)	(\$11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7	\$27

12. 權益

(1) 普通股

A.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8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分為80,000仟股，每股新台幣10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9,000仟元，每股面額為10元，分為60,900仟股。

(2) 資本公積

A. 明細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發行溢價	\$88,200	\$88,200	\$88,20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38,918	38,918	—
合計	<u>\$127,118</u>	<u>\$127,118</u>	<u>\$88,20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其分派比例如下：

(A)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B)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C) 其餘為股東紅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金融商品未實現跌價損失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月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4,253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34,253仟元。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民國101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5,426仟元及2,500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85仟元及50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19日董事會及民國102年6月18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299 仟元	8,427 仟元
特別盈餘公積	—	34,253 仟元
現金股利	每股 1.5 元	每股 1 元
員工紅利 - 現金	5,426 仟元	3,239 仟元
董監事酬勞	1,085 仟元	648 仟元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426仟元及1,085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3,239仟元及648仟元，與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3,000仟元，差異為887仟元，已列入民國102年度當期損益中。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410,39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9,73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之股權	—	(420,121)
期末餘額	—	—

13.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2,001,465	\$1,610,235
其他營業收入	527,847	453,262
減：銷貨退回	(15,849)	(9,637)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年度	101年度
減：銷貨折讓	(6,863)	(1,820)
合計	\$2,506,600	\$2,052,040

14. 營業租賃

(1)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957	\$802	\$9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559	1,774	2,576
五年以上	1,597	—	—
合計	\$5,113	\$2,576	\$3,516

(2)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947	\$940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1,356	\$61,931	\$183,287	\$101,437	\$49,210	\$150,647
勞健保費用	\$14,622	\$4,586	\$19,208	\$12,178	\$3,968	\$16,146
退休金費用	\$3,531	\$2,102	\$5,633	\$3,012	\$1,437	\$4,4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806	\$3,712	\$10,518	\$5,636	\$3,952	\$9,588
折舊費用	\$100,560	\$7,421	\$107,981	\$82,962	\$16,762	\$99,724
攤銷費用	\$39	\$1,268	\$1,307	\$146	\$1,321	\$1,467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2,478	\$1,778
壞帳迴轉利益	415	9,738
其他收入—其他	4,452	4,455
合計	\$7,345	\$15,971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713	\$11,716
什項支出	(255)	(251)
合計	\$10,458	\$11,465

(3)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3,612	\$10,879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2,290	—	\$52,290	(\$9,609)	\$42,681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588	—	1,588	—	1,5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3,878	—	\$53,878	(\$9,609)	\$44,269

民國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233	—	\$4,233	—	\$4,233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92	—	92	—	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325	—	\$4,325	—	\$4,325

18.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9,297	\$4,382
預付所得稅	14,439	12,44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302	3,960
其他	(824)	672
所得稅費用	<u>\$34,214</u>	<u>\$21,45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9,609</u>	<u>—</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45,495</u>	<u>\$107,473</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1,418	\$15,52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302	3,96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1,494</u>	<u>1,97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4,214</u>	<u>\$21,454</u>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利益	(\$1,380)	\$616	—	(\$764)
備抵呆帳	(14)	(79)	—	(93)
存貨評價	1,874	—	—	1,87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094)	(3,040)	—	(10,134)
減損損失	517	—	—	517
未實現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	296	1,201	—	1,4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9,609)	(9,609)
虧損扣抵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302)</u>	<u>(\$9,609)</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801)			(\$16,71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87			\$3,8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88)			(\$20,600)

民國10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損失	\$12	(\$12)	—	—
匯率兌換利益	—	(1,380)	—	(\$1,380)
備抵呆帳	565	(579)	—	(14)
存貨評價	1,874	—	—	1,874
減損損失	517	—	—	51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809)	(2,285)	—	(7,094)
未實現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	—	296	—	29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96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841)			(\$5,80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68			\$2,6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09)			(\$8,488)

(4)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2,386仟元、7,095仟元及2,495仟元。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A.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5,352	\$40,225	\$49,039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預計及101年度實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6.55%及17.39%。

(6)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7)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子公司-界立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11,281	76,28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900	60,9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3	\$1.25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11,281	\$76,28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900	60,90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仟股)	129	12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1,029	61,021
稀釋每股盈餘(元)	\$1.82	\$1.25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11日及民國101年9月26日分別收購勢得投資有限公司24.17%及23.33%之股權，使其所有權增加至100%。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350,230仟元，而額外取得相關權益之淨帳面金額為389,148仟元。所支付之對價與所取得權益間之差額38,918仟元，已認列於權益項下。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1,844	—

(2)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924	\$31

(3)應收票據－關係人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其他關係人	\$71	—	—

(4)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其他關係人	—	\$5,686	—

(5)應付票據－關係人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其他關係人	\$91	—	—

(6)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108	\$1,284	\$5,393

(7)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29,157	\$34,266	\$44,120

(8)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532	\$8,048
退職後福利	260	197
合計	\$10,792	\$8,245

(9)委託加工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95,414	\$89,158

(10)其他

m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蔡上元提供依據聯貸案約定之擔保品一定期存款單作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聯合貸款之擔保。

n 本公司之子公司-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關聯企業-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承租廠房，於民國102年度租金支出金額為600仟元。

o 本公司之子公司-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關聯企業-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於民國102年度租金支出金額為975仟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81,323	\$95,771	\$121,966	銀行借款
其 他 非 流 動 資 產	—	—	8,830	海關保證金
合計	\$81,323	\$95,771	\$130,79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額度為美金 777 仟元及日幣 21,809 仟元。

2. 進口原料記帳關稅與貨物稅之金額：\$3,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102年12月26日董事會決議現金轉增資發行新股7,1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3年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4354號函核准在案，並以民國103年2月21日為增資基準日。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02,041	\$213,441	\$267,987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7,634	\$448,799	\$463,728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75,755	\$400,164	\$461,744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230	\$131,188	\$156,68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83,115	\$341,527	\$19,71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A. 當新台幣對美金增加/減少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度及民國10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1,708仟元及1,222仟元及減少(1,708)仟元及(1,222)仟元。
- B. 當新台幣兌人民幣增加/減少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度及民國10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2,461仟元及863仟元，及減少(2,461)仟元及(86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度及民國10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59仟元及742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8.55%、62.33%及57.4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12.31					
借款	\$468,721	\$208,362	\$99,545	—	\$776,628
應付款項	\$140,230	—	—	—	\$140,230
101.12.31					
借款	\$405,493	\$159,688	\$202,543	—	\$767,724
應付款項	\$131,188	—	—	—	\$131,188
101.1.1					
借款	\$475,322	\$8,748	—	—	\$484,070
應付款項	\$156,683	—	—	—	\$156,683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383,115	\$341,527	\$19,718	\$399,569	\$366,474	\$20,257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 12. 31			101.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667	29.8050	\$407,338	\$11,604	29.0400	\$336,968
人民幣	\$54,458	4.9190	\$267,881	\$24,258	4.6600	\$113,04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936	29.8050	\$236,525	\$7,397	29.0400	\$214,796
日幣	\$28,416	0.2839	\$8,067	\$89,956	0.3364	\$30,261
人民幣	\$4,421	4.9190	\$21,746	\$5,739	4.6600	\$26,745
	101. 1. 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558	30.2750	\$380,217			
人民幣	\$25,950	4.7050	\$122,09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384	30.275	\$405,189			
日幣	\$167,581	0.3906	\$65,453			
人民幣	\$9,786	4.705	\$46,043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四。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五。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 (2)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模具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等業務。因屬單一產業，故僅揭露電子零組件製造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然而，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2)部門收入與營運成果

	102 年度	101 年度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
	電子零組件製造	電子零組件製造	
收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506,600	\$2,052,040	
部 門 利 益	\$306,021	\$236,353	
其 他 收 入	\$7,345	\$15,971	
其 他 利 益 及 損 失	\$10,458	\$11,465	來自外
財 務 成 本	(\$13,612)	(\$10,879)	
稅 前 淨 利	\$145,495	\$107,473	

部客戶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台 灣	\$383,398	\$365,733
中 國 大 陸	1,290,195	1,023,081
其 他 國 家	833,007	663,226
合 計	\$2,506,600	\$2,052,040

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台 灣	\$220,709	\$192,282	\$188,984
中 國 大 陸	485,498	478,227	520,038
合 計	\$706,207	\$670,509	\$709,022

重要客戶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A客戶	12.29%	—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102年1月1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101年1月1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101年1月1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係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號「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之變動」規定，除役、復原或類似負債之特定變動須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資產調整後之可折舊金額於剩餘耐用年限內推延提列折舊。本公司選擇採用豁免，對於此類負債在轉換日之前所發生之變動，無須遵循前述規定。
4. 針對複合金融工具，其負債組成部分在轉換日已不再流通在外者，本公司選擇採用豁免，無須區分該工具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5.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6.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7.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8. 在民國91年11月7日前給與或在轉換日前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民國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認列及衡量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8,254	—	—	\$268,254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22,646	—	—	22,646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441,082	—	—	441,082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	7,261	—	—	7,261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598,283	—	—	598,283	存貨淨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認列及衡量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預付款項	2,407	—	\$7,391	9,798	預付款項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968	—	(2,968)	—	—	7
其他流動資產	8,451	—	(7,427)	1,024	其他流動資產	2
流動資產合計	1,351,352	—	(3,004)	1,348,348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662,881	28,244	(2,109)	689,0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無形資產	9,151	—	(7,230)	1,921	無形資產	2
遞延費用	482	—	9,170	9,6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存出保證金	5,465	—	—	5,4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2,968	2,9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098	—	4,908	20,006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2,029,331	\$28,244	(\$205)	\$2,057,370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認列及衡量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61,744	—	—	\$461,744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461	—	—	461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57,884	—	—	57,884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93	—	—	5,3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89,125	1,939	(45,713)	45,351	其他應付款	4
—	—	—	44,120	44,1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8,467	—	—	8,467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1,881	—	—	1,881	其他應付款	
預收貨款	1,593	—	—	1,593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228	—	1,593	1,821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127	—	—	11,127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8,591	—	—	8,591	長期借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281	—	2,2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809	—	—	4,8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負債總計	651,303	4,220	—	655,523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本	609,000	—	—	609,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88,200	—	—	88,200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22,343	—	—	22,34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34,253	—	34,253	特別盈餘公積	8
未分配盈餘	213,720	23,941	—	237,661	未分配盈餘	9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53	(34,253)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認列及衡量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少數股權	410,512	(122)	—	410,390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1,378,028	23,819	—	1,401,847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29,331	\$28,039	—	\$2,057,3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民國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3,648	—	—	\$213,648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2,830	—	—	2,830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440,283	—	—	440,283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686	—	—	5,68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	2,300	—	—	2,300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600,828	—	—	600,828	存貨淨額	
預付款項	1,041	346	—	1,387	預付款項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94	—	(1,294)	—	—	7
其他流動資產	944	—	(2)	942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268,854	346	(1,296)	1,267,904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597,898	—	26,250	624,1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無形資產	9,027	—	(7,247)	1,780	無形資產	2
遞延費用	179	—	39,703	39,8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存出保證金	2,012	—	—	2,0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2,687	2,6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18	—	35,143	46,361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1,877,970	\$346	\$60,097	\$1,938,413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認列及衡量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00,164	—	—	\$400,164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1,012	—	—	1,012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40,045	—	—	40,045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84	—	—	1,2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48,647	—	2,034	50,681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關係人	34,266	—	—	34,26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4,376	6	—	4,382	當期所得稅負債	4
其他金融負債	4,057	—	(157)	3,900	其他應付款	
預收貨款	269	—	—	269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78	—	3	281	其他流動負債	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408	—	—	2,408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339,119	—	—	339,119	長期借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26	—	2,0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094	—	1,394	8,4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7
負債總計	883,019	2,032	3,274	888,325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本	609,000	—	—	609,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88,200	38,918	—	127,118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31,302	—	—	31,302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34,253	—	34,253	特別盈餘公積	8
未分配盈餘	228,126	16,056	—	244,182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323	(34,090)	—	4,2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6
少數股權	—	—	—	—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994,951	55,137	—	1,050,088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77,970	\$57,169	\$3,274	\$1,938,41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2,052,040	—	—	\$2,052,040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1,815,687)	—	—	(1,815,687)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236,353	—	—	236,353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0,810)	—	—	(40,810)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81,130)	(7,970)	—	(89,100)	管理費用	4
研究發展費用	(15,527)	—	—	(15,527)	研發費用	
合計	(137,467)	(7,970)	—	(145,437)	合計	
營業利益	98,886	(7,970)	—	90,916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778	—	—	1,778	其他收入	
壞帳回升利益	9,738	—	—	9,738	其他收入	
兌換利益	11,716	—	—	11,7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收入	4,455	—	—	4,455	其他收入	
合計	27,687	—	—	27,68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支出	(10,879)	—	—	(10,879)	財務成本	
什項支出	(251)	—	—	(2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11,130)	—	—	(11,130)	合計	
稅前利益	115,443	(7,970)	—	107,473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21,448)	(6)	—	(21,454)	所得稅費用	4
合併總淨利	93,995	(7,976)	—	86,019	本期淨利	
	—	4,233	—	4,2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 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	92	—	92	之兌換差額	3
	—	4,325	—	4,325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90,3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利息及股利收現數，分別為 1,778 仟元及 0 仟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及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預付設備款

本集團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 IFRSs 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此一重分類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減少 2,109 仟元及 32,615 仟元，預付設備款分別增加 2,109 仟元及 32,615 仟元。

2. 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會計」規定，土地使用權分類為長期預付租金。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產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 7,060 仟元及 7,087 仟元。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集團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 IFRS 1 之豁免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 2,281 仟元及 2,026 仟元。此外，由於本集團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綜合以上影響，民國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 92 仟元。

4.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已累積未使用帶薪假之薪資費用，致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營業費用減少 57 仟元，所得稅費用增加 6 仟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6. 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集團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7.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2,968千元及1,294千元；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0元及1,393千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集團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列示如下：

所得稅(費用)利益：

	說明	101年度
認列於損益：		
員工福利	4	\$6

8.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34,253千元，於民國101年1月1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數34,253千元，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34,253千元。另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未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仍維持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34,253千元。

9. 依TIFRSs規定，過去對非控制權益之取得不視為企業合併，因此非屬T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合併選擇性豁免範圍；此影響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8,244仟元及保留盈餘增加28,244仟元。

10.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93,649	月結 120 天	7.73%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716	月結 120 天	0.19%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包裝費用	\$97	月結 90 天	0.00%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沖模零件費	\$2,388	月結 90 天	0.10%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加工費用	\$12,981	月結 90 天	0.52%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1,864	月結 90 天	0.57%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9,817	月結 120 天	4.31%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9	月結 120 天	0.0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	\$3,995	月結 90 天	0.19%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83	月結 120 天	0.01%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2	月結 90 天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四)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元)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未上市(櫃)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38	3.00%	—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未上市(櫃)股票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968,640	100.00%	\$979,673	(註五)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	\$23,015	100.00%	\$23,045	(註五)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已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與原因(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二)
			銷(進)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93,493)	(11.60%)	月結 120 天	NA	NA	(\$89,817)	(81.15%)	(註四)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三：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四：編製合併報表已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2)、三)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3)、 三)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美國	投資業務	\$699,204	\$699,204	1	100.00%	\$968,640	\$48,307	\$46,052	本公司之子 公司(註三)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電子材料批發	\$20,000	\$1,000	2,000	100.00%	\$ 23,015	\$3,054	\$3,054	本公司之子 公司(註三)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 公司	山東省濟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電子材料批發	\$649,784 (USD20,000 仟元)	\$649,784 (USD20,000 仟元)	—	100.00%	\$979,895	\$48,332	\$48,332	本公司之孫 公司(註三)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元) (註四)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79,895	100.00%	\$979,895	(註五)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與原因(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40,278 人民幣(仟元)	36.45%	月結 120 天	NA	NA	應收帳款 \$18,259 人民幣(仟元)	56.26%	(註四)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三：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
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四：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濟南界龍科技有 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 材料批發	\$649,784 仟元 (USD20,000 仟 元)	(二)	\$699,204 (USD23,200 仟 元)	—	—	\$699,204 (USD23,200 仟 元)	\$48,332	100.00%	\$48,332	\$979,89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99,204 (USD23,200 仟元)	\$699,204 (USD23,200 仟元)	\$687,870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三：本公司因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依據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金額不受限制。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與原因(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二)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93,493)	(11.60%)	月結 120 天	NA	NA	應付帳款 \$89,817	(81.15%)	(註四)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三：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四：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會計師核閱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6月30日及民國102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會計師：

陳政初

林昭光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



京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6月30日、102年12月31日、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負債	(六)・9	\$234,397	11	\$373,755	18	\$499,315	23						
1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四)/(六)-1	\$308,006	14	\$309,176	14	2100	短期負債	(六)・9	1,620	0	1,199	0	1,494	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37,747	2	3,801	2	215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7,419	0	1,199	0	75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1,170	0	570,000	26	215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67,230	2	46,578	3	67,45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	561,095	25	444,358	22	2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75,764	8	63,092	3	122,85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5	15,948	1	1,576	0	2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3,815	1	28,157	1	43,910	2					
1300	存貨淨額	(四)/(六)-5	590,788	26	588,973	28	22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7	24,152	1	11,764	1							
1410	預付款項		3,974	0	5,234	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0	3,453	0	1,694	0	2,592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9	0	1,026	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0	100,000	5	84,615	4	2,592	0					
1480	流動資產合計		1,508,148	68	1,493,384	6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1,137	28	621,531	30	749,559	34					
1540	非流動資產																			
1540	以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681,114	31	658,387	30	2540	非流動負債	(六)・10	248,700	11	298,590	14	338,300	15					
1580	無形資產-非流動	(四)/(六)-7	183	0	232	0	2540	應付退休金負債	(四)/(六)-18	18,484	1	18,484	1	2,089	1					
15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8	8,009	0	42,004	2	2540	應付退休金負債	(四)/(六)-11	319,360	15	356,772	18	356,772	18					
16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9,124	32	704,436	34	23xx	負債總計		860,894	40	948,221	42	1,108,331	50					
2000	短期借款																			
2100	應付票據																			
2200	應付帳款																			
23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00	其他應付款																			
2500	預收帳款																			
2600	其他流動負債																			
2700	流動負債合計																			
3000	資本公積金																			
3100	資本公積金-普通股																			
3200	資本公積金-特別股																			
3300	資本公積金-其他																			
3400	資本公積金合計																			
3500	其他權益																			
3600	其他權益合計																			
3700	權益總計																			
38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0	資產總計		\$2,214,615	100	\$2,185,014	100	3xxx	負債總計		1,333,621	60	1,144,738	52	1,378,683	50					
										\$2,214,615	100	\$2,083,689	100	\$2,185,01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上民



總經理：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麗蓮

昇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民國103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七)	\$693,481	100	\$678,931	100	\$1,308,212	100	\$1,274,3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5	(566,835)	(82)	(607,757)	(90)	(1,071,863)	(82)	(1,136,237)	(8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6,646	18	71,174	10	236,349	18	138,067	1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4、15								
6100	推銷費用		(13,508)	(2)	(12,375)	(2)	(28,376)	(2)	(25,392)	(2)
6200	管理費用		(30,262)	(4)	(24,729)	(3)	(66,898)	(5)	(44,88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15)	(1)	(2,963)	(0)	(10,479)	(1)	(6,655)	0
	營業費用合計		(48,885)	(7)	(40,067)	(5)	(105,753)	(8)	(76,936)	(6)
6900	營業利益		77,761	11	31,107	5	130,596	10	61,13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6	1,202	0	500	0	3,464	0	3,341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941	0	2,589	0	5,004	0	9,663	0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2,669)	0	(3,482)	(0)	(6,017)	0	(6,824)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6)	0	(393)	(0)	2,451	0	6,180	0
7900	稅前淨利		77,235	11	30,714	5	133,047	10	67,31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8	(20,058)	(3)	(7,166)	(2)	(33,472)	(2)	(15,029)	(1)
8200	本期淨利		57,177	8	23,548	3	99,575	8	52,28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7	(18,527)	(2)	15,721	2	(22,521)	(2)	45,702	4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150	0	(2,673)	0	3,829	0	(8,48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377)	(2)	13,048	2	(18,692)	(2)	37,21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800	6	\$36,596	5	\$80,883	6	\$89,495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7,177	8	\$23,548	3	\$99,575	8	\$52,282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1,800	6	\$36,596	5	\$80,883	6	\$89,495	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19	\$0.85		\$0.39		\$1.51		\$0.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19	\$0.85		\$0.39		\$1.51		\$0.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開德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備註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609,000	\$127,118	\$31,302	\$34,253	\$244,182	\$4,233	\$1,050,088	\$1,050,088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27	-	(8,427)	-	-	-
B5	普通現金股利	-	-	-	-	(60,900)	-	(60,900)	(60,900)
D1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52,282	-	52,282	52,282
D3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213	37,213	37,21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282	37,213	89,495	89,495
Z1	民國102年6月30日餘額	\$609,000	\$127,118	\$39,729	\$34,253	\$227,137	\$41,446	\$1,078,683	\$1,078,683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609,000	\$127,118	\$39,729	\$34,253	\$287,724	\$46,914	\$1,144,738	\$1,144,738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28	-	(11,128)	-	-	-
B5	普通現金股利	-	-	-	-	(102,000)	-	(102,000)	(102,000)
D1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99,575	-	99,575	99,575
D3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692)	(18,692)	(18,69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575	(18,692)	80,883	80,883
E1	現金增資	71,000	142,000	-	-	-	-	213,000	213,000
T1	其他	-	(3,000)	-	-	-	-	(3,000)	(3,000)
Z1	民國103年6月30日餘額	\$680,000	\$266,118	\$50,857	\$34,253	\$274,171	\$28,222	\$1,333,621	\$1,333,621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呂蘭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3,047	\$67,31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180	53,750
A20200	攤銷費用	638	602
A20300	呆帳費用	2,493	458
A20900	財務成本	6,017	6,824
A21200	利息收入	(2,080)	(1,1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4,542)	(97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71	(4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20,023)	(130,1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3,9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372)	(294)
A31200	存貨減少	5,449	4,5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9)	(7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95	(3,84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64	(17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421	48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7,328	7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6,771	27,4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88)	(1,2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582	7,31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542)	9,6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59	2,04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	(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788	46,347
A33100	(支付)收取之利息	2,080	1,132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0,660)	2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208	47,69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622)	(55,1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0)	—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3,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827)	(55,14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1,658)	99,15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415)	(3,227)
C04600	現金增資	213,0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932)	(6,6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995	89,25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702)	13,71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74	95,5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334	213,6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008	\$309,1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開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主要營業地址為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43 號；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43 號。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3年及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3年7月30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

- 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3) 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由於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徵收」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徵收款(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徵收款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徵收款)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

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由於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

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6.30	102.12.31	102.6.3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	100%	100%	100%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	100%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

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

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

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

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 物 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模具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5~6年
辦公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2~6年
租賃改良	1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

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

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做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6. 30.	102. 12. 31.	102. 6. 30.
庫存現金	\$433	\$293	\$165
銀行存款	258, 267	302, 041	299, 237
約當現金	49, 308	—	9, 776
合計	<u>\$308, 008</u>	<u>\$302, 334</u>	<u>\$309, 178</u>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3. 6. 30.	102. 12. 31.	102. 6. 3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	\$3, 038	\$3, 038
(減): 累計減損	—	(3, 038)	(3, 038)
淨額	<u>—</u>	<u>—</u>	<u>—</u>

(2)上述轉投資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係用以間接轉投資大陸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該公司持續虧損，本公司於民國103年第2季以美金25, 650. 00元出售此金融資產，並認列768仟元之處分投資利益，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皆累積認列3, 038仟元之減損損失。

(3)本集團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3.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明細如下：

	103. 6. 30	102. 12. 31	102. 6. 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7, 747	\$33, 205	\$3, 801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減：備抵呆帳	—	—	—
小計	<u>37, 747</u>	<u>33, 205</u>	<u>3, 801</u>
應收票據—關係人	—	71	44
減：備抵呆帳	—	—	—
小計	<u>—</u>	<u>71</u>	<u>44</u>
合計	<u>\$37, 747</u>	<u>\$33, 276</u>	<u>\$3, 845</u>

(2)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明細如下：

	103. 6. 30	102. 12. 31	102. 6. 30
應收帳款	\$567, 960	\$447, 937	\$574, 477
減：備抵呆帳	(6, 065)	(3, 579)	(4, 477)
小計	<u>561, 895</u>	<u>444, 358</u>	<u>570, 00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1, 740
減：備抵呆帳	—	—	—
小計	<u>—</u>	<u>—</u>	<u>1, 740</u>

	103. 6. 30	102. 12. 31	102. 6. 30
合計	\$561, 895	\$444, 358	\$571, 740

(2)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群組評估之減損
102. 1. 1	\$4, 006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45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匯率影響數	13
102. 6. 30	\$4, 477
103. 1. 1	\$3, 579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2, 49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匯率影響數	(7)
103. 6. 30	\$6, 065

本集團民國103年6月30日及102年6月30日並無發生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4)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 以上	合計
103. 6. 30	\$550, 361	\$6, 320	\$720	\$3, 520	\$727	\$247	\$561, 895
102. 12. 31	\$438, 514	\$1, 261	\$1, 000	\$615	\$2, 968	—	\$444, 358
102. 6. 30	\$517, 829	\$34, 891	\$686	\$17, 048	\$4	\$1, 282	\$571, 740

5.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103. 6. 30	102. 12. 31	102. 6. 30
原料	\$257, 897	\$248, 582	\$269, 588
物料	5, 367	7, 584	9, 579
在製品	82, 917	71, 991	78, 918
製成品	249, 462	272, 126	240, 870
在途原物料	3, 945	3, 998	—
合計	599, 588	604, 281	598, 955
減：備抵存貨跌價	(18, 800)	(11, 989)	(11, 982)
淨額	\$580, 788	\$592, 292	\$586, 973

(2)本集團民國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071,863仟元及1,136,237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6,927元及0元。

(3)本集團民國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分別為566,835仟元及607,757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293仟元及0元。

(4)截至民國103年6月30日、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6月30日，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193,000仟元、156,000仟元及156,000仟元。

(5)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 工程	合計
成本：										
103. 1. 1	\$11,148	\$255,252	\$812,741	\$109,953	\$16,869	\$9,917	\$27,996	—	\$6,216	\$1,250,092
增添	—	711	21,401	17,349	3,306	10,935	1,182	—	2,738	57,622
移轉	—	—	(2,352)	6,685	—	—	—	\$8,336	(8,850)	3,819
處分	—	—	(3,489)	(13,271)	(9,230)	(3,099)	(4,916)	—	—	(34,0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22)	(11,650)	3,427	(60)	(102)	346	—	(12)	(11,673)
103. 6. 30	<u>\$11,148</u>	<u>\$252,341</u>	<u>\$816,651</u>	<u>\$124,143</u>	<u>\$10,885</u>	<u>\$17,651</u>	<u>\$24,608</u>	<u>\$8,336</u>	<u>\$92</u>	<u>\$1,265,855</u>
102. 1. 1	\$11,148	\$241,398	\$702,345	\$136,587	\$14,507	\$8,992	\$22,251	—	—	\$1,137,228
增添	—	891	39,897	7,154	146	707	3,354	—	\$2,993	55,142
移轉	—	—	1,138	7,958	—	—	—	—	—	9,0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421	22,944	3,646	126	189	227	—	44	34,597
102. 6. 30	<u>\$11,148</u>	<u>\$249,710</u>	<u>\$766,324</u>	<u>\$155,345</u>	<u>\$14,779</u>	<u>\$9,888</u>	<u>\$25,832</u>	<u>—</u>	<u>\$3,037</u>	<u>\$1,236,063</u>
折舊及減損：										
103. 1. 1	—	\$72,734	\$397,382	\$53,437	\$12,980	\$6,234	\$17,297	—	—	\$560,064
折舊	—	6,364	34,288	11,493	523	—	1,866	—	—	55,180
移轉	—	—	—	—	—	—	—	—	—	—
處分	—	—	(3,489)	(13,271)	(9,230)	(3,037)	(4,916)	—	—	(33,9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83)	(5,261)	(9)	(45)	(73)	(89)	—	—	(6,560)
103. 6. 30	<u>—</u>	<u>\$78,015</u>	<u>\$422,920</u>	<u>\$51,650</u>	<u>\$4,228</u>	<u>\$3,770</u>	<u>\$14,158</u>	<u>—</u>	<u>—</u>	<u>\$574,741</u>
102. 1. 1	—	\$58,258	\$336,669	\$86,320	\$11,709	\$5,149	\$14,975	—	—	\$513,080
折舊	—	6,377	33,962	10,152	791	498	1,970	—	—	53,750
移轉	—	—	—	(243)	—	—	—	—	—	(2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38	8,401	617	85	126	122	—	—	11,089
102. 6. 30	<u>—</u>	<u>\$66,373</u>	<u>\$379,032</u>	<u>\$96,846</u>	<u>\$12,585</u>	<u>\$5,773</u>	<u>\$17,067</u>	<u>—</u>	<u>—</u>	<u>\$577,676</u>
淨帳面金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 工程	合計
103. 6. 30	\$11,148	\$174,326	\$393,731	\$72,493	\$6,657	\$13,881	\$10,450	\$8,336	\$92	\$691,114
102. 12. 31	\$11,148	\$182,518	\$415,359	\$56,516	\$3,889	\$3,683	\$10,699	—	\$6,216	\$690,028
102. 6. 30	\$11,148	\$183,337	\$387,292	\$58,499	\$2,194	\$4,115	\$8,765	—	\$3,037	\$658,387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無形資產

(1)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本：	
103. 1. 1	\$3,344
增添－單獨取得	4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3. 6. 30	\$3,744
102. 1. 1	\$3,230
增添－單獨取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 6. 30	\$3,230
攤銷及減損：	
103. 1. 1	\$2,489
攤銷	4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3. 6. 30	\$2,961
102. 1. 1	\$1,450
攤銷	5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 6. 30	\$1,988
淨帳面金額：	
103. 6. 30	\$783
102. 12. 31	\$855
102. 6. 30	\$1,242

(2)電腦軟體成本主係ERP等電腦軟體之費用，按3年平均攤提。

(3)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 4. 1~ 103. 6. 30	102. 4. 1~ 102. 6. 30	103. 1. 1~ 103. 6. 30	102. 1. 1~ 102. 6. 30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218	\$269	\$472	\$538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明細如下：

	103. 6. 30	102. 12. 31	102. 6. 30
預付設備款	\$35	\$2, 040	\$32, 533
長期預付租金	7, 059	7, 304	7, 343
存出保證金	12	2, 012	2, 0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00	80	116
合 計	\$8, 006	\$11, 436	\$42, 004

(2)截至103年6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6月30日止，長期預付租金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7, 059仟元、7, 304仟元及7, 343仟元。

9.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03. 6. 30	102. 12. 31	102. 6. 30
擔保借款	—	\$80, 000	\$160, 000
購料借款	\$234, 097	225, 755	319, 315
信用借款	—	70, 000	20, 000
合計	\$234, 097	\$375, 755	\$499, 315

(2)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03. 6. 30.	102. 12. 31.	102. 6. 30.
年 利 率 區 間	0. 8496%~1. 6950%	0. 8621%~2. 0358%	0. 9198%~2. 0526%
到 期 日	103. 07. 22~ 103. 12. 19	103. 01. 14~ 103. 06. 29	102. 7. 19~ 102. 12. 25

(3)本集團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952, 903 仟元、831, 245 仟元及 717, 685 仟元。

(4)本集團提供定存作為上列借款之擔保品，詳附註(八)。

10. 長期借款

(1)民國103年6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6月30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主辦－銀行團聯貸擔保借款	\$350,000	2.0811%	借款金額 350,000 仟元，自 103.9.26 起，本金每半年償還 50,000 仟元，共分 7 期，利息按月計息。
減：一年內到期	(100,000)		
預付聯貸授信銀行主辦費用	(1,300)		
合計	<u>\$248,700</u>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主辦－銀行團聯貸擔保借款	\$350,000	2.0611%	借款金額 350,000 仟元，自 103.9.26 起，本金每半年償還 50,000 仟元，共分 7 期，利息按月計息。
上海銀行－信用借款	34,615	1.68%	借款金額 50,000 仟元，自 102.9.15 起，本金每月償還 3,846 仟元，共分 13 期，利息按月計息。
小計	<u>384,615</u>		
減：一年內到期	(84,615)		
預付聯貸授信銀行主辦費用	(1,500)		
合計	<u>\$298,500</u>		

債權人	102.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主辦－銀行團聯貸擔保借款	\$340,000	2.1011%	借款金額 340,000 仟元，自 103.9.26 起，本金每半年償還 48,571 仟元，共分 7 期，利息按月計息。
減：一年內到期	—		
預付聯貸授信銀行主辦費用	(1,700)		
合計	<u>\$338,300</u>		

(2)有關長期借款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3)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與玉山商業銀行等五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金額為 50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額度，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聯合貸款總額度為 500,000 仟元，已動用 500,000 仟元，其中 150,000 仟元為循環性貸款方式動用，且已於本季償還完畢。另 350,000 仟元為分批性貸款方式動用，授信期限為動撥日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起算五年，依授信合約附帶條件如下：

(A)自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每半年度均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最新合併財務簽證報告或合併查核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150%)

C.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捌億元整

- (B)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並需提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供授信銀行每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暫停、取消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分之權利及宣告已動用未清償之借款到期，並得提出付款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 (C)本公司民國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民國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民國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分別為1,549仟元、1,366仟元、3,059仟元及2,505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4.1~ 103.6.30	102.4.1~ 102.6.30	103.1.1~ 103.6.30	102.1.1~ 102.6.30
管理費用	\$32	\$49	\$77	\$55

12. 權益

(1) 普通股

A. 截至民國103年6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6月30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8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分為80,000仟股，每股新台幣10元。

B. 民國102年12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1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103年2月21日為增資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截至民國103年6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80,000仟元、609,000仟元及609,000仟元，每股面額為10元，分為68,000仟股、60,900仟股及60,900仟股。

(2) 資本公積

A. 明細如下：

	103.6.30	102.12.31	102.6.30
發行溢價	\$227,200	\$88,200	\$88,20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38,918	38,918	38,918
合計	\$266,118	\$127,118	\$127,11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其分派比例如下：

(A)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B)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C)其餘為股東紅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101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6月30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34,253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6月30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34,253仟元。

本公司民國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500仟元及1,650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0仟元及60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103年6月25日股東會及民國102年6月18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128 仟元	8,427 仟元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	34,253 仟元
現金股利	每股 1.5 元	每股 1 元
員工紅利	5,426 仟元	3,239 仟元

董 監 事 酬 勞 1,085 仟元

648 仟元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5,426仟元及1,085仟元。與民國102年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6,511仟元，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3,239仟元及648仟元，與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3,000仟元，差異為887仟元，已列入民國102年度當期損益中。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3. 營業收入

	103. 4. 1～ 103. 6. 30	102. 4. 1～ 102. 6. 30	103. 1. 1～ 103. 6. 30	102. 1. 1～ 102. 6. 30
商品銷貨收入	\$696,375	\$683,048	\$1,307,896	\$1,280,841
其他營業收入	3,725	1,747	10,505	3,341
減：銷貨退回	(1,364)	(1,781)	(2,019)	(4,872)
減：銷貨折讓	(5,255)	(4,083)	(8,170)	(5,006)
合計	\$693,481	\$678,931	\$1,308,212	\$1,274,304

14. 營業租賃

(1)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民國103年6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6月30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 6. 30	102. 12. 31	102. 6. 30
不超過一年	\$957	\$957	\$63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255	2,559	2,079
五年以上	1,422	1,597	—
合計	\$4,634	\$5,113	\$2,715

(2)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 4. 1～ 103. 6. 30	102. 4. 1～ 102. 6. 30	103. 1. 1～ 103. 6. 30	102. 1. 1～ 102. 6. 30
最低租賃給付	\$239	\$235	\$478	\$470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03. 4. 1~103. 6. 30			102. 4. 1~102. 6. 30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362	\$20,959	\$58,321	\$32,361	\$16,928	\$49,289
勞健保費用	\$4,806	\$1,447	\$6,253	\$3,801	\$686	\$4,487
退休金費用	\$1,016	\$579	\$1,595	\$901	\$486	\$1,3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64	\$986	\$3,150	\$1,777	\$1,023	\$2,800
折舊費用	\$25,417	\$1,773	\$27,190	\$25,581	\$1,973	\$27,554
攤銷費用	\$9	\$311	\$320	\$10	\$291	\$301
性質別	103. 1. 1~103. 6. 30			102. 1. 1~102. 6. 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9,101	\$41,453	\$110,554	\$58,221	\$30,088	\$88,309
勞健保費用	\$8,756	\$2,711	\$11,467	\$6,706	\$1,719	\$8,425
退休金費用	\$2,003	\$1,133	\$3,136	\$1,617	\$943	\$2,5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94	\$1,823	\$5,717	\$3,036	\$1,913	\$4,949
折舊費用	\$51,818	\$3,362	\$55,180	\$49,620	\$4,130	\$53,750
攤銷費用	\$19	\$619	\$638	\$19	\$583	\$602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 4. 1~ 103. 6. 30	102. 4. 1~ 102. 6. 30	103. 1. 1~ 103. 6. 30	102. 1. 1~ 102. 6. 30
利息收入	\$1,209	\$700	\$2,080	\$1,132
其他收入－其他	(7)	(200)	1,384	2,209
合計	<u>\$1,202</u>	<u>\$500</u>	<u>\$3,464</u>	<u>\$3,341</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4. 1~ 103. 6. 30	102. 4. 1~ 102. 6. 30	103. 1. 1~ 103. 6. 30	102. 1. 1~ 102. 6. 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190	\$2,724	\$4,141	\$9,83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	—	133	—
處分投資利益	768	—	768	—
什項支出	(16)	(135)	(38)	(169)
合計	<u>\$941</u>	<u>\$2,589</u>	<u>\$5,004</u>	<u>\$9,663</u>

(3) 財務成本

	103. 4. 1~ 103. 6. 30	102. 4. 1~ 102. 6. 30	103. 1. 1~ 103. 6. 30	102. 1. 1~ 102. 6. 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u>\$2,669</u>	<u>\$3,482</u>	<u>\$6,017</u>	<u>\$6,824</u>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3. 4. 1~103. 6. 30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18,527)</u>	<u>—</u>	<u>(\$18,527)</u>	<u>\$3,150</u>	<u>(\$15,377)</u>

102. 4. 1~102. 6. 30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21	—	\$15,721	(\$2,673)	\$13,048

103. 1. 1~103. 6. 30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2,521)	—	(\$22,521)	\$3,829	(\$18,692)

102. 1. 1~102. 6. 30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5,702	—	\$45,702	(\$8,489)	\$37,213

18. 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 4. 1~ 103. 6. 30	102. 4. 1~ 102. 6. 30	103. 1. 1~ 103. 6. 30	102. 1. 1~ 102. 6. 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1,023	\$2,827	\$24,152	\$11,764
預付所得稅	6,659	3,934	6,659	3,93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 稅(利益)	1,571	451	1,785	(623)
其他	805	(46)	876	(46)
所得稅費用	\$20,058	\$7,166	\$33,472	\$15,0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 4. 1~ 103. 6. 30	102. 4. 1~ 102. 6. 30	103. 1. 1~ 103. 6. 30	102. 1. 1~ 102. 6. 3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50	(\$2,673)	\$3,829	(\$8,489)

(2)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A.	103. 6. 30	102. 12. 31	102. 6. 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9,190	\$35,352	\$30,087

B.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預計及102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0.65%及16.72%。

(3)本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後之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3. 6. 30.	102. 6. 30.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274,171	\$227,137
合 計	\$274,171	\$227,137

(4)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子公司-界立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3. 4. 1~ 103. 6. 30	102. 4. 1~ 102. 6. 30	103. 1. 1~ 103. 6. 30	102. 1. 1~ 102. 6. 30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7,177	\$23,548	\$99,575	\$52,28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8,000	60,900	65,960	60,9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5	\$0.39	\$1.51	\$0.86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7,177	\$23,548	\$99,575	\$52,282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仟股)	58	45	95	6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8,058	60,945	66,055	60,969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5	\$0.39	\$1.51	\$0.86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3. 4. 1~ 103. 6. 30	102. 4. 1~ 102. 6. 30	103. 1. 1~ 103. 6. 30	102. 1. 1~ 102. 6. 30
其他關係人	—	\$1,636	—	\$1,636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國外客戶約為月結30~180天。非關係人部分國內、外客戶均為月結30~180天。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進貨

	103. 4. 1～ 103. 6. 30	102. 4. 1～ 102. 6. 30	103. 1. 1～ 103. 6. 30	102. 1. 1～ 102. 6. 30
其他關係人	\$18	\$8	\$41	\$8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3至4個月。

(3)應收票據－關係人

	103. 6. 30	102. 12. 31	102. 6. 30
其他關係人	—	\$71	\$44

(4)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 6. 30	102. 12. 31	102. 6. 30
其他關係人	—	—	\$1,740

上述關係人應收帳款授信條件為銷貨後90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5)應付票據－關係人

	103. 6. 30	102. 12. 31	102. 6. 30
其他關係人	\$7,419	\$91	\$75

(6)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 6. 30	102. 12. 31	102. 6. 30
其他關係人	\$20	\$108	\$8

上述關係人應付帳款之授信條件為進貨後月結90天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7)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 6. 30	102. 12. 31	102. 6. 30
其他關係人	\$13,615	\$29,157	\$43,910

(8)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4. 1～ 103. 6. 30	102. 4. 1～ 102. 6. 30	103. 1. 1～ 103. 6. 30	102. 1. 1～ 102. 6. 30
短期員工福利	\$3,015	\$2,090	\$6,065	\$4,333
退職後福利	72	65	145	114
合計	\$3,087	\$2,155	\$6,210	\$4,447

(9)委託加工

	103.4.1~ 103.6.30	102.4.1~ 102.6.30	103.1.1~ 103.6.30	102.1.1~ 102.6.30
其他關係人	\$10,438	\$32,335	\$16,164	\$55,244

(10)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名 稱 其 他 關 係 人	103.4.1~103.6.30		買 價 決 定 方 式	
	成	本		
機 器 設 備		\$1,296	議	價
模 具 設 備		9,643	議	價
合 計		\$10,939		

關 係 人 名 稱 其 他 關 係 人	102.4.1~102.6.30		買 價 決 定 方 式	
	成	本		
模 具 設 備		\$2,072	議	價

關 係 人 名 稱 其 他 關 係 人	103.1.1~103.6.30		買 價 決 定 方 式	
	成	本		
機 器 設 備		\$1,296	議	價
模 具 設 備		9,643	議	價
合 計		\$10,939		

關 係 人 名 稱 其 他 關 係 人	102.1.1~102.6.30		買 價 決 定 方 式	
	成	本		
機 器 設 備		\$3,269	議	價
模 具 設 備		8,724	議	價
運 輸 設 備		210	議	價
合 計		\$12,203		

(11)其他

1. 截至民國103年6月30日止，蔡上元提供依據聯貸案約定之擔保品—定期存款單做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聯合貸款之擔保。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關聯企業—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承租廠房，於民國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4月1日至6月30日租金支出金額分別為286仟元及143仟元。
3. 本公司之子公司—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關聯企業—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於民國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4月1日至6月30日租金支出金額分別為1,857仟元及928仟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6.30	102.12.31	102.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58,218	\$81,323	\$89,873	銀行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為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額度為美金 1,947 仟元及日幣 23,170 仟元。
2. 進口原料記帳關稅與貨物稅之金額：\$3,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7月14日向金管會申請發行票面利率0%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720,000仟元，並於民國103年7月31日取具金管會證發字第1030028155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 6. 30	102. 12. 31	102. 6. 3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07,575	\$302,041	\$309,013
應收票據及帳款	\$599,642	\$447,634	\$575,585

金融負債

	103. 6. 30	102. 12. 31	102. 6. 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34,097	\$375,755	\$499,315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9,435	\$140,230	\$235,88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8,700	\$383,115	\$338,30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

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A. 當新台幣對美金增加/減少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2,547仟元及1,742仟元及減少(2,547)仟元及(1,742)仟元。

B. 當新台幣兌人民幣增加/減少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2,297仟元1,755及仟元，及減少(2,297)仟元及(1,755)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82仟元及838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6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6月30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0.47%、58.55%及59.6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6.30					
借款	\$341,851	\$206,272	\$48,961	—	\$597,084
應付款項	\$249,435	—	—	—	\$249,435
102.12.31					
借款	\$468,721	\$208,362	\$99,545	—	\$776,628
應付款項	\$140,230	—	—	—	\$140,230
102.6.30					
借款	\$504,230	\$110,935	\$247,503	—	\$862,668
應付款項	\$235,888	—	—	—	\$235,888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3.6.30	102.12.31	102.6.30	103.6.30	102.12.31	102.6.3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348,700	\$383,115	\$338,300	\$361,502	\$399,569	\$361,412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6.30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094	29.8650	\$480,655	\$13,667	29.8050	\$407,338

	103. 6. 30			102.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人民幣	55,940	4. 8110	\$269, 129	\$54, 458	4. 9190	\$267, 88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 565	29. 8650	\$225, 914	\$7, 936	29. 8050	\$236, 525
日幣	\$67, 308	0. 2946	\$19, 829	\$28, 416	0. 2839	\$8, 067
人民幣	\$8, 202	4. 8110	\$39, 459	\$4, 421	4. 9190	\$21, 746
	102. 6. 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 975	30. 0000	\$539, 259			
人民幣	\$45, 109	4. 8880	\$220, 49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 168	30. 0000	\$365, 036			
日幣	\$72, 633	0. 3036	\$22, 051			
人民幣	\$9, 198	4. 8880	\$44, 962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三。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四。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2)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八。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八。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a.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售予其他關係人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103. 1. 1~103. 6. 30			
關係人名稱	品名	成本	累計折舊	售價	出售(損)益
其他關係人	模 具 設 備	\$3,433	\$482	\$7,260	\$4,309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1)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模具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等業務。因屬單一產業，故僅揭露電子零組件製造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

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2)部門收入與營運成果

	103. 4. 1～ 103. 6. 30	102. 4. 1～ 102. 6. 30	103. 1. 1～ 103. 6. 30	102. 1. 1～ 102. 6. 30
	電子零組件 製 造	電子零組件 製 造	電 子 零 組 件 製 造	電 子 零 組 件 製 造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93,481	\$678,931	\$1,308,212	\$1,274,304
部 門 利 益	\$77,761	\$31,107	\$130,596	\$61,131
其 他 收 入	\$1,202	\$500	\$3,464	\$3,341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1	2,589	5,004	9,663
財 務 成 本	(2,669)	(3,482)	(6,017)	(6,824)
稅 前 淨 利	\$77,235	\$30,714	\$133,047	\$67,311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63,804	月結 120 天	12.52%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124	月結 120 天	1.00%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508	月結 90 天	0.12%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加工費	\$53,898	月結 90 天	4.12%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沖模零件費	\$1,246	月結 90 天	0.10%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0,223	月結 90 天	0.91%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20,202	月結 120 天	5.43%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882	月結 120 天	0.58%
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3	月結 120 天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與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64,049	19.95%	月結 120 天	NA	NA	應付帳款 \$120,202	88.34%	(註)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三：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四：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2)、 三)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3)、 三)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美國	投資業務	\$699,204	\$699,204	1	100.00%	\$997,659	\$45,268	\$42,763	本公司之子 公司(註三)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電子材料批發	\$20,000	\$20,000	2,000	100.00%	\$41,227	\$20,922	\$20,922	本公司之子 公司(註三)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元) (註四)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2,667	100.00%	\$1,002,667	(註五)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與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公司	銷貨	\$33,291 人民幣(仟元)	46.73%	月結 120 天	NA	NA	應收帳款 \$24,985 人民幣(仟元)	48.41%	(註)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三：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四：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 應 之	列 收 公	項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註三)	週 轉 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4,985 人民幣(仟元)	3.30	—	—	—	(註一)

註一：編製合併報表且持股比率 100%，得不提列備抵呆帳。

註二：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三：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資 本	收 額	投 資 方 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濟南界龍科 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 材料批發	\$649,784 (USD20,000 仟元)		(二)	\$649,784 (USD20,000 仟元)	—	—	\$649,784 (USD20,000 仟元)	\$45,294	100.00%	\$45,294	\$1,002,66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49,784 (USD20,000 仟元)	\$699,204 (USD23,200 仟元)	—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三：本公司因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依據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金額不受限制。

附表八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資訊_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百分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與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64,049	19.95%	月結 120 天	NA	NA	應付帳款 \$120,202	88.34%	(註)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124	1.16%	月結 120 天	NA	NA	應收帳款 \$12,882	2.66%	(註)

(註)：已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沖銷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會計師：

陳政勳
林昭光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3~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illegible]

燕
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frac{2}{5}$

吐

關口

會計主管：呂明忠

昇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5/五	\$1,733,652	101	\$1,873,904	101
4170	(減): 銷貨退回		(9,637)	(1)	(20,737)	(1)
4190	銷貨折讓		(1,820)	(0)	(431)	(0)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722,195	100	1,852,7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6/五	(1,563,206)	(91)	(1,668,359)	(90)
5910	營業毛利		158,989	9	184,377	1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四.6	(1,741)	(0)	—	—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157,248	9	184,377	10
6000	營業費用	四.16				
6100	推銷費用		(34,320)	(2)	(30,146)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988)	(3)	(54,13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27)	(1)	(11,500)	(0)
	營業費用合計		(109,835)	(6)	(95,779)	(5)
6900	營業淨利		47,413	3	88,598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5	155	0	108	0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四.6	40,501	3	26,473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	1,846	0	651	0
7160	兌換利益		12,049	1	2,143	0
7250	壞帳迴轉利益		3,307	0	—	—
7480	什項收入		3,157	0	1,367	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1,015	4	30,742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四.7/十.5	(9,837)	(1)	(6,089)	(0)
7630	減損損失		—	—	(1,969)	(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837)	(1)	(8,058)	(0)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8,591	6	111,282	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17	(14,326)	(1)	(21,690)	(1)
9600	本期淨利		\$84,265	5	\$89,592	5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四.18	\$1.62	\$1.38	\$1.87	\$1.5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蔡上元



經 理 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5~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摘 要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520,000	\$16,200	\$9,856	\$194,615	\$1,046	\$741,717
現金增資	60,000	72,000	-	-	-	132,000
民國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487	(12,487)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000)	-	(29,0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29,000)	-	-
發放股票股利	29,000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匯率換算調整數	-	-	-	-	33,207	33,207
民國100年度淨利	-	-	-	89,592	-	89,592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609,000	88,200	22,343	213,720	34,253	967,516
民國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959	(8,959)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0,900)	-	(60,9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070	4,07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匯率換算調整數	-	-	-	84,265	-	84,265
民國101年度淨利	-	-	-	-	-	-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609,000	\$88,200	\$31,302	\$228,126	\$38,323	\$994,95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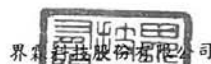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上民

~6~



會計主管：呂開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全攤銷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84,265	\$89,592
調整項目：		
呆帳(回升利益)損失	(3,307)	3,088
存貨(回升利益)	—	(7,599)
折舊費用	40,908	44,725
各項攤提	1,302	958
減損損失	—	1,96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0,501)	(26,473)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1,846)	(65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299	(4,775)
應收帳款(增加)	(7,248)	(25,49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685)	735
其他金融資產—非關係人減少	4,963	2,901
其他金融資產—關係人減少(增加)	1,879	(2,180)
存貨(增加)	(39,762)	(86,762)
預付款項減少	1,292	3,37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63	1,7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674	(438)
應付票據(減少)	—	(1,72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732	(18,61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2,405	(53,446)
應付所得稅(減少)	(5,478)	(15,764)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3,281)	24,852
應付費用—關係人(減少)增加	(5,728)	39,99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3,331	155
預收貨款(減少)	(1,342)	(8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1	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流動增加	1,741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2,285	2,0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802	(28,6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51,230)	(216,905)
購置固定資產	(28,130)	(3,778)
購買無形資產	(858)	(2,078)
出售固定資產	2,376	3,63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53	(1,600)
遞延費用(增加)	—	(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389)	(220,9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8,286)	137,15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32,936	(13,314)
現金增資	—	132,000
發放現金股利	(60,900)	(29,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1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750	224,7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8,837)	(24,9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862	173,8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025	\$148,86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10,892	\$5,059
本期支付所得稅	\$15,819	\$35,88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2,408)	(\$11,127)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增加數	\$4,070	\$33,207
發放股票股利	—	\$29,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7~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主要營業地址為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43 號；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等業務。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68 人及 289 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須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惟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條件之票券等。

3.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另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2)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或按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後，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①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②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5.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6.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對於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 (1) 原物料係以實際進貨成本。
- (2) 在製品及製成品係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
- (3)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7. 基金及投資

A.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應按約當持股比率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
- (2) 當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而投資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時，新增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增減金額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上述調整如應借記「資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

(3)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原按五～二十年平均分攤。惟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負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4)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如下：

- ①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銷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之銷除，採列計「未實現損益科目」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方式。
- ②逆流交易：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並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
- ③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質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
- ④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50%以上者，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B. 以成本衡量或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凡不適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投資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則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8.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9.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10.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

(2) 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3) 折舊係參酌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預計其耐用年限，預留一年殘值，以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 屋 及 建 築	5~50 年
機 器 設 備	2~8 年
模 具 設 備	2~3 年
運 輸 設 備	3~5 年
辦 公 設 備	3~6 年
其 他 設 備	2~5 年

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資產依估計尚可使用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11.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1)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

A.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

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B.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2) 本公司依無形資產之類別彙總相關政策如下表：

類	別	電	腦	軟	體	支	出
耐	用	年	限	3 年			
攤	銷	方	法	直 線 法			

12. 資產減損

-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2)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3. 遞延費用

係線路補助費等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 1~5 年平均攤提。

14. 退休金

-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 (3)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資產按十五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5. 所得稅

- (1) 本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

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應付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 (3)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增減項目。
- (4)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5)配合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6)本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率為百分之十七。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17.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流通在外股數若因股票股利及員工紅利等因素而增加時，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至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18.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可望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9.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0.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1.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 2.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庫 存 現 金			\$155			\$142
銀 行 存 款			89,870			148,720
合 計			<u>\$90,025</u>			<u>\$148,862</u>

2. 應收票據淨額

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應 收 票 據			\$2,830			\$6,129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u>\$2,830</u>			<u>\$6,129</u>

3.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應 收 帳 款			\$377,734			\$370,486
(減) : 備 抵 呆 帳			(3,781)			(7,088)
淨 額			<u>\$373,953</u>			<u>\$363,398</u>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5,685			—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u>\$5,685</u>			<u>—</u>

5.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原 料			\$185,898			\$218,970
物 料			3,053			3,494
在 製 品			81,826			80,779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製	成	品	156,344	109,150
商	品	存	—	1,101
在	途	存	5,821	470
合		計	432,942	413,964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024)	(11,024)
淨		額	\$421,918	\$402,940

(2)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158,000 仟元及 130,000 仟元。

(3)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 0 元及 7,599 仟元。

6. 基金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被 投 資 公 司	金	額	持股比率	金	額	持股比率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820,263		100.00%	\$425,453		52.50%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1	100.00%		—	—
合 計	\$821,254			\$425,453		

A.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內部損益銷除明細如下：

(A)認列投資損益：

	101 年度	100 年度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投 資 利 益	投 資 利 益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40,510	\$26,473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
合 計	\$40,501	\$26,473

上述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根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估列。

(B)民國 101 年與關係人買賣資產未實現內部損益銷除(順流交易)明細如下：〔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01 年度
	未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1,741

B. 上述轉投資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係用以間接轉投資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持股比率分別為 100.00%及 52.50%。

C. 本公司對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情形如下：

本公司為長期營運發展需求，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預計以新台幣 300,000 仟元投資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投資股款為 1,000 仟元，且已取得 100%股權。

D. 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明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度	100 年度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4,070	\$33,207

E.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應再揭露事項：

(A) 出售或移轉時之計價方法：按出售或移轉時之公平市價計價之。

(B) 帳面價值與市價：

	101. 12. 31.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股 權 淨 值 (註)	市 價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889,884	無公開市價資訊
界 立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991	無公開市價資訊
合 計	\$890,875	

	100. 12. 31.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股 權 淨 值 (註)	市 價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453,613	無公開市價資訊

(註)：係公司持有該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計算。

(C)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攤銷性資產、非攤銷性資產而發生者，其期初餘額及本期增減金額：

		101 年度			
項 目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減)	本 期 攤 銷	期 末 餘 額
負 商 譽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28,241	(註)\$38,920	(\$8,395)	\$58,766

		100 年度			
項 目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減)	本 期 攤 銷	期 末 餘 額
負 商 譽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	(註)\$28,241	—	\$28,241

(註)：係本期新增投資成本低於股權淨值之金額。

(D) 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無此事項。

(E) 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金額重大者：無此情形。

(F) 被投資公司之期後事項，對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者：無此事項。

(G) 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之損益計算方式：無此事項。

(H)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對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濟南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過半數股權，但依雙方約定，具有該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權，故構成控制力，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之規定將其納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個體。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 12. 31.		100. 12. 31.	
公 司 名 稱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3,038	3.00%	\$3,038	3.0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減): 累計減損	(3,038)	(3,038)
淨	—	—

上述轉投資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係用以間接轉投資大陸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該公司持續虧損，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皆累積認列 3,038 仟元之減損損失。

7. 固定資產

(1) 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12.	31.	100.	12.	31.
房	屋						
機	器			\$24,863			\$20,827
模	具			174,900			151,634
運	輸			75,654			67,919
辦	公			2,697			2,391
其	他			10,034			8,761
合	計			12,706			9,820
				\$300,854			\$261,352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142,000 仟元及 170,000 仟元。

(3) 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固定資產之資本化利息金額皆為 0 元；未扣除資本化前利息總額分別為 9,837 仟元及 6,089 仟元。

(4) 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或擔保情形，詳附註(六)。

8. 短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性	質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擔	保	借	款	2.0400%		\$160,000						—	—
擔	保	借	款	—		—		1.6913%				\$60,550	
購	料	借	款	0.9327~1.3134%		240,164		0.882%~2.199%				386,773	
						\$400,164						\$447,323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02.03.19~102.06.24 及 101.02.20~101.06.20。

(3) 有關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六)。

9. 長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借款銀行	性	質	期	間	利	率	101.12.31.	100.12.31.	償	還	方	式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借款銀行	性 質	期 間	利 率	101.12.31.	100.12.31.	償 還 方 式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98.2.17~ 103.2.17	3.120%	—	\$9,533	借款金額 22,000 仟元，自 98.3.17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367 仟元，共分 60 期。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96.8.6~ 101.8.6	2.845%	—	4,400	借款金額 33,000 仟元，自 96.9.6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550 仟元，共分 60 期。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96.5.7~ 103.5.7	2.120%	\$3,427	5,785	借款金額 16,000 仟元，自 96.6.7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06 仟元，共分 84 期。
玉山銀行 主 辦	擔保借款 — 銀行團 聯 貸	101/09/26 ~ 106/09/26	2.092%	340,000	—	借款金額 340,000 仟元自 103/9/26 起，本金每半年償還 48,571 仟元，共分 7 期。
合 計				343,427	19,71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08)	(11,127)	
預付聯貸授信銀行主辦費用				(1,900)	—	
淨 額				\$339,119	\$8,591	

(2)有關長期借款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六)。

(3)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與玉山商業銀行等五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金額為 50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額度，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聯合貸款總額度為 500,000 仟元，已動用 500,000 仟元，其中 160,000 仟元(帳列短期借款項下)為循環性貸款方式動用，循環動用期限為 101.09.26~102.03.22，另 340,000 仟元為分批性貸款方式動用，授信期限為動撥日民國 101 年度 9 月 26 日起算五年，依授信合約附帶條件如下：

(A)自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每半年度均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最新合併財務簽證報告或合併查核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150%)

C.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捌億元整

(B)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並需提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暫停、取消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分之權利及宣告已動用未清償之借款到期，並得提出付款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C)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退 休 金

(1)本公司以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服 務 成 本	—	—
利 息 成 本	\$100	\$45
退 休 基 金 資 產 報 酬	(61)	(57)
攤 銷 及 遞 延 數	71	(31)
淨 退 休 金 成 本	<u>\$110</u>	<u>(\$43)</u>

(2)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066	\$3,008
累積給付義務	<u>3,066</u>	<u>3,008</u>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918	1,987
預計給付義務	<u>4,984</u>	<u>4,995</u>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275)</u>	<u>(3,045)</u>
提撥狀況	1,709	1,95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資產)	556	58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2,563)</u>	<u>(2,742)</u>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u>(\$298)</u>	<u>(\$205)</u>

(3)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折 現 率	1.75%	2.00%
未 來 薪 資 水 準 增 加 率	2.00%	2.00%
退 休 基 金 資 產 預 期 投 資 報 酬 率	1.75%	2.00%

(4)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入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3,275 仟元及 3,045 仟元。

11. 股 本

截至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股本 52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2,000 仟股，分次發行。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 132,000 仟元，分為 6,000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盈餘轉增資 29,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900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0 年 8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 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 10 元，為 80,000 仟股，實收股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分別為 609,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 10 元，分為 60,900 仟股，分次發行。

12. 資本公積

(1) 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88,200			\$88,200

(2) 資本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3) 公司無虧損者，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依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13. 法定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

(2) 法定盈餘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3) 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如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4.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其分派比例如下：

(A)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B)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C) 其餘為股東紅利。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 100 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及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之民國 100 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1 元	每股 0.5 元
股票股利	—	每股 0.5 元
員工現金股利	5,354 仟元	592 仟元
董監事酬勞	669 仟元	592 仟元

(A)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5,354 仟元及 669 仟元，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300 仟元，差異為 4,723 仟元，已列入民國 101 年度當期損益中。

(B) 民國 100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592 仟元，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0 元，差異 1,184 仟元，已列入民國 100 年度當期損益中。

(3) 截至民國 101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 3,000 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中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487 仟元。

(5)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中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959 仟元。

15. 營業收入淨額

明細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功 率 單 體 導 線 架	\$1,219,093	\$1,221,733
光 電 元 件 導 線 架	89,881	139,415
其 他 (次 級 品 、 模 具)	424,678	512,756
合 計	1,733,652	1,873,904
(減) : 銷 貨 退 回	(9,637)	(20,737)
銷 貨 折 讓	(1,820)	(431)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722,195	\$1,852,736

16.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度			10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4,392	\$41,182	\$115,574	\$75,584	\$31,921	\$107,505
勞健保費用	\$7,002	\$2,864	\$9,866	\$7,382	\$2,330	\$9,712
退休金費用	\$3,012	\$1,806	\$4,818	\$3,396	\$1,510	\$4,906
其他用人費用	\$3,729	\$2,100	\$5,829	\$3,490	\$2,054	\$5,544
折舊費用	\$35,065	\$5,843	\$40,908	\$38,869	\$5,856	\$44,725
攤銷費用	\$146	\$1,156	\$1,302	\$142	\$816	\$958

17. 所 得 稅

(1)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1. 12. 31.	100. 12. 31.
A.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686	\$2,968
B.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8,487)	(\$4,809)
C.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D.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所得稅影響數		
	101. 12. 31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暫時性差異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a.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8,111)	(\$1,379)
b.	國外投資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41,732)	(\$7,094)
c.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81)	(\$14)
d.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24	\$1,874
e.	減損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38	\$517
f.	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41	\$296

項	目	100. 12. 31	
		暫時性差異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a.	國外投資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8,290)	(\$4,809)
b.	未實現兌換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4	\$13
c.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322	\$564
d.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24	\$1,874
e.	減損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38	\$517

	101. 12. 31.	100. 12. 31.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86	\$2,968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86	2,968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392)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1,294	\$2,968

	101. 12. 31.	100. 12. 31.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094)	(\$4,80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7,094)	(\$4,809)
	101. 12. 31.	100. 12. 31.
(4)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	(\$1,016)	(\$3,0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1,973)	(5,439)
應(付)所得稅合計	(2,989)	(8,467)
預付所得稅	(7,352)	(11,646)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26)	(10)
遞延所得稅(費用)	(3,959)	(1,567)
所得稅(費用)	(\$14,326)	(\$21,690)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 12. 31.	100. 12. 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0,225	\$49,039
(6)	101 年度 (預計)	100 年度 (實際)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8.94%	22.85%
民國 101 年度尚未有實際稅額扣抵比率，故揭露預計數。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 12. 31.	100. 12. 31.
民國 87 年度以後	\$228,126	\$213,720
(8)本公司民國 99 年(含)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8. 基本每股盈餘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01 年度 60,900 仟股	100 年度 59,585 仟股
	101 年度	
	金額 (分 子)	股數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基本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 (元)
本期淨利	\$98,591	\$84,2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股利	—	—
稀釋每股盈餘		121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	\$98,591	\$84,265
	61,021	\$1.62
		\$1.38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之影響

	100 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11,282	\$89,592	59,585	\$1.87	\$1.50

19.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模具製造、電子零組件之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外銷，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整合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五)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界龍)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界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界印)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界宏)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濟南界龍)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勢得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蔡 上 元	本公司之董事長
蔡 上 民	本公司之總經理
JIH LONG INDUSTRY CO., LTD.(JIH LONG NEVIS)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佔本期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期進貨 淨額百分比
濟 南 界 龍	\$131,806	10.02%	\$71,009	4.75%
界 龍	31	0.00%	743	0.05%
合 計	\$131,837	10.02%	\$71,752	4.80%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採進貨後，月結90天付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2) 委託加工

界 龍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佔本期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期進貨 淨額百分比
界 龍	\$85,647		\$86,253	
界 印	3,130		3,534	
界 宏	381		2,165	
合 計	\$89,158		\$91,95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委外加工之計價方式係參考本公司及同業營業毛利率，並依據雙方簽訂委外加工合約而定。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以內。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佔本期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期銷貨淨額百分比
濟 南 界 龍	\$2,402	0.14%	\$4,798	0.26%

上項銷貨價格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另收款期限均為銷貨後，月結90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相當。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如下：

A.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界 宏	\$5,685	1.48%	—	—

B.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濟 南 界 龍	—	—	\$2,180	100.00%
勢 得 投 資	\$301	11.58%	—	—
合 計	\$301	11.58%	\$2,180	100.00%

C.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濟 南 界 龍	\$60,238	74.94%	\$4,536	37.04%
界 印	804	1.00%	953	7.78%
界 龍	25	0.03%	2,925	23.88%
界 宏	—	—	248	2.02%
合 計	\$61,067	75.97%	\$8,662	70.72%

D. 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界 龍	\$32,885	42.79%	\$39,994	46.59%
界 印	1,120	1.46%	—	—
界 宏	261	0.34%	—	—
合 計	\$34,266	44.59%	\$39,994	46.59%

(5) 財產交易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

		101年度		
關係人名稱	品名	售價	帳面價值	出售損益
濟南界龍	機器設備	\$359	\$416	(\$57)
濟南界龍	模具設備	2,018	115	1,903
合計		\$2,377	\$531	\$1,846
		100年度		
關係人名稱	品名	售價	帳面價值	出售損益
濟南界龍	機器設備	\$1,264	\$389	\$875
濟南界龍	模具設備	2,356	2,586	(230)
合計		\$3,620	\$2,975	\$645

(6)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6,836	\$4,690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7)其他：

- A.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0年度支付予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沖模零件費用等，分別為5,165仟元及5,020仟元。
- B.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0年度支付予界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沖模零件費用等，分別為759仟元及635仟元。
- C.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0年度支付予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沖模零件費用等，分別為593仟元及2,551仟元。
- D.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蔡上元及蔡上民作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 E.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蔡上元提供依據聯貸案約定之擔保品一定期存款單作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聯合貸款之擔保。
- F.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度透過JIH LONG INDUSTRY CO., LTD.(Nevis)無價差轉出口(貨)之銷貨金額為82,277仟元，最終銷售對象為通用半導體(中國)有限公司。

(六)質押之資產

1.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質押資產明細	質押擔保性質	101. 12. 31.	100. 12. 31.	
土地	銀行借款	\$11,148	\$11,148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50,522	68,899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	34,607	41,919	
存出保證金	海關保證金	—	1,600	
合計		\$96,277	\$123,56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已開發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日 幣 (仟 元)	<u>\$11,800</u>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 其 他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主要風險為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政策上，本公司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回收情形，提列適當之備抵，但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信用風險不高。政策上之順序為流動性、安全性、獲利性，且不從事投機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101.	12.	31.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90,025		\$90,025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淨 額	\$382,468		\$382,468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2,599		\$2,599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821,254		\$821,254
存 出 保 證 金	\$2,012		\$2,012
<u>負 債</u>			
短 期 借 款	\$400,164		\$400,164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700		\$163,7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41,527		\$341,527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100.	12.	31.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48,862		\$148,862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淨 額	\$369,527		\$369,527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9,441		\$9,441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425,453		\$425,453
存 出 保 證 金	\$5,465		\$5,465
<u>負 債</u>			
短 期 借 款	\$447,323		\$447,323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719		\$106,71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9,718	\$19,718

	101.	12.	31.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註)	
資 產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淨 額	—	\$382,468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	\$2,599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821,254	
存 出 保 證 金	—	\$2,012	
負 債			
短 期 借 款	—	\$400,164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3,700	
長 期 借 款 (含 一 年 內 到 期 部 分)	—	\$341,527	

	100.	12.	31.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註)	
資 產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淨 額	—	\$369,527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	\$9,441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425,453	
存 出 保 證 金	—	\$5,465	
負 債			
短 期 借 款	—	\$447,323	
應付票據、帳款、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6,719	
長 期 借 款 (含 一 年 內 到 期 部 分)	—	\$19,718	

277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本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情形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2,012	\$5,465
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活期存款	\$89,869	\$148,719
金融負債－短期借款	\$400,164	\$447,32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41,527	19,718
	\$741,691	\$467,041

- (5)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0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情形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利 息 收 入	\$155	\$108
利 息 費 用	(\$9,837)	(\$6,089)

- (6)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尚無重大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已持續評估回收情形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甚低。

(b) 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達10%以上之銷售客戶，分別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達56.91%及23.19%。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如有不足，擬向金融機構融資或向關係人借貸因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支應需求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綜合舉借浮動利率之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利率隨之變化，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如利率變動增(減)1%，其利息費用將增加(減少)7,417仟元。

- (7) 避險策略：無此情事。

- (8)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美金	\$11,585	29.0400	\$336,424	\$12,558	30.275	\$380,21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28,280	29.0400	\$821,254	\$14,053	30.275	\$425,45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471	29.0400	\$275,035	\$12,805	30.275	\$387,679
日幣	\$89,956	0.3364	\$30,261	\$167,581	0.3906	\$65,453
港幣	\$402	3.7470	\$1,504	—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四。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五。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2) 民國 101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八。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八。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關 係 人 名 稱 品 名	101 年度	
	售 價 帳 面 價 值	出 售 (損) 益
濟 南 界 龍 機 器 設 備	\$359	\$416 (\$57)
濟 南 界 龍 模 具 設 備	2,018	115 1,903
合 計	\$2,377	\$531 \$1,846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元) (註四)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未上市(櫃)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038	3.00%	—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未上市(櫃)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820,263	100.00%	\$889,884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991	100.00%	\$991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股權淨值，餘得免填。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 對	易 象	關 係	幣 別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評	價	期	末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	本公司採權 益法評價之 子公司	NTD	525	\$425,453	475	\$350,230 (註一) \$44,580 (註二)	—	—	—	—	—	1,000	\$820,263

附表二

累積買進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註一：係本期增加認購數。

註二：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40,510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認列匯率換算調整數 4,070 仟元。

附表三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及帳款比 率	
界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進貨	\$131,806	10%	月結 90 天	N/A	N/A	應付帳款 \$60,238	75%	(註)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三)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美國	投資業務	\$699,204	\$348,974	1	100.00%	\$820,263	\$52,617	\$40,5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電子材料批發	\$1,000	—	100	100.00%	\$991	(\$9)	(\$9)	本公司之子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 公司	山東省濟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電子材料批發	USD20,000 仟元	USD20,000 仟元	—	100.00%	USD30,644 仟元	USD1,777 仟元	USD1,777 仟元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者，應於備註欄說明。

附表五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元) (註四)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 公司	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USD30,644仟元	100.00%	USD30,644仟元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股權淨值，餘得免填。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貨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及帳款比率	
濟南界龍科技 有 限 公 司	界霖科技股份 有 限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 投 資 公 司	(銷)貨	\$28,026 人民幣(仟元)	28%	月 結 90 天	N/A	N/A	應收帳款 \$13,038 人民幣(仟 元)	48%	(註)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資 本	收 額	投 資 方 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濟南界龍科 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 材料批發	\$649,784 仟元 (USD20,000 仟元)		(二)	\$348,974 (USD11,400 仟元)	USD 11,800 仟 元	—	\$699,204 (USD23,200 仟元)	100.00%	\$40,510	\$820,26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99,204 (USD23,200 仟元)	\$699,204 (USD23,200 仟元)	\$596,97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按股權淨額 60%計算。(股權淨值=994,951 仟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貨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及帳款比 率	
界霖科技股份有 限 公 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 限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31,806	10%	月結 90 天	N/A	N/A	應付帳款 \$60,238	75%	(註)
界霖科技股份有 限 公 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 限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銷) 貨	\$2,402	0%	月結 90 天	N/A	N/A	應收帳款 —	0%	(註)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會計師：

陳政初

林昭光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9 日

~3~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及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1,589	6	\$148,862	9	2100	短期借款	375,755	18	400,164	20	447,323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388	0	6,129	0	2170	應付帳款	20,843	1	19,317	1	3,585	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995	0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841	4	81,067	3	4,536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74,345	18	373,952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51,741	2	47,340	3	47,69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8	0	-	-	2220	其他應付利息-關係人	37,681	1	34,266	2	44,12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876	0	2,298	0	2230	其他應付利息	12,730	1	2,995	0	8,46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5	0	2,180	0	2200	其他應付利息	922	0	355	0	1,657	0
130x	存貨	430,871	20	402,940	21	2222	一年及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84,815	4	2,408	0	11,127	1
1410	預付帳款	446	0	1,348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4,128	31	567,812	29	588,508	3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8	0	982	0		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6,212	44	897,022	45	2540	長期借款	298,500	14	339,119	18	8,591	1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581	1	8,488	0	4,809	0
1543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應付退休金負債	260	0	2,626	0	2,281	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1,555	47	878,323	4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9,341	15	349,633	18	15,68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470	9	167,530	9	25xx	負債總計	983,469	46	917,515	47	584,190	37
1780	無形資產	855	0	1,780	0		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88	0	2,687	0		股本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27	0	20,285	1		普通股股本	669,000	28	669,000	31	609,000	3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1,895	56	1,070,811	55	3100	資本公積	669,000	28	609,000	31	609,000	39
						3110	保留盈餘	127,118	6	127,118	6	88,200	6
資產總計		\$2,138,207	100	\$1,967,833	1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8,729	2	31,302	2	22,343	1
						3300	特別盈餘公積	34,253	3	34,253	2	34,253	2
						3310	未分配盈餘(及待攤銷費用)	287,724	13	244,182	12	257,461	15
						3320	其他權益	301,706	18	309,737	16	294,257	18
						3350	其他權益	46,914	2	4,283	0	-	-
						3400	權益總計	1,144,738	54	1,050,088	53	991,457	63
1xxx	資產總計	\$2,138,207	100	\$1,967,833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38,207	100	\$1,967,833	100	\$1,575,647	100

(請參閱備註表附註)



董事長：張上元



經理人：張上元



會計主管：呂國雄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4/(七)	2,173,243	100	1,722,1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962,510)	(90)	(1,563,206)	(91)
5900	營業毛利		210,733	10	158,989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808)	0	(1,741)	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41	0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3,666	10	157,248	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 15. 16				
6100	推銷費用		(42,633)	(2)	(33,953)	(2)
6200	管理費用		(72,188)	(3)	(59,95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63)	(1)	(15,527)	(1)
	營業費用合計		(129,984)	(6)	(109,432)	(6)
6900	營業利益		73,682	4	47,81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17	667	0	6,620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7	19,642	1	13,89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 17	(13,612)	(1)	(9,83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	49,104	2	32,12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801	2	42,804	2
7900	稅前淨利		129,483	6	90,62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 19	(18,202)	(1)	(14,332)	(1)
8200	本期淨利		111,281	5	76,28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18	52,290	2	4,233	0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 12. 18	1,588	0	92	0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 18. 19	(9,609)	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269	2	4,325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5,550	7	\$80,613	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 20	\$1.83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 20	\$1.82		\$1.2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備註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699,000	\$88,200	\$22,343	\$34,253	\$237,661	—	\$991,457
B1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59	—	(8,95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900)	—	(60,900)
D1	101年度淨利	—	—	—	—	76,288	—	76,288
D3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	\$4,233	4,32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380	4,233	80,613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38,918	—	—	—	—	38,918
Z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699,000	\$127,118	\$31,302	\$34,253	\$244,182	\$4,233	\$1,050,088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699,000	\$127,118	\$31,302	\$34,253	\$244,182	\$4,233	\$1,050,088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27	—	(8,427)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900)	—	(60,900)
D1	102年度淨利	—	—	—	—	111,281	—	111,281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88	42,681	44,26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869	42,681	155,550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699,000	\$127,118	\$39,729	\$34,253	\$287,724	\$46,914	\$1,144,738

(請參閱簡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陸上元



經理人：陸上民



會計主管：呂國德

~6~



民國102年12月31日

代 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代 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全 額	全 額	全 額	全 額			全 額	全 額	全 額	全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8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29,483		\$90,62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34)		(349,4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3,30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65)		(12,145)	
A20300	呆帳費用	44,377		40,908		B04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18		2,376	
A20100	折舊費用	1,138		1,302		B888	取得無形資產	(114)		(858)	
A20200	攤銷費用	13,612		9,8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905)		(360,116)	
A20900	利息費用	(103)		(155)							
A21200	利息收入	(49,104)		(32,12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068)		(1,4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582		3,29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3,99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409)		(47,15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8)		(7,248)		C01600	舉債長期借款	41,588		321,8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636		(5,6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900)		(60,9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22		4,953		C05500	支付之利息	(13,561)		(10,89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減少	(14)		1,8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7,282)		202,858	
A31200	存貨(增加)	(29,255)		(38,76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46)		1,3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6)		97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061		(12,53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526		15,7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8,774		56,53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564		(58,8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350		7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025		148,86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15		(9,8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67		(1,39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569		\$90,025	
A32240	應計退休全負債(減少)	(178)		(1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2,922		114,1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3		155							
A33500	(支付)之所採稅	(7,184)		(15,8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841		98,421							

董事長：張上元



經理人：張上民



會計主管：呂曉捷



~7~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9年10月18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3年2月25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43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3年3月19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公司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公司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與解釋公告第13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 2015 年 1 月 1 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2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給付計畫：員工福利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4)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1)~(25)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

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9年
模具設備	2～3年
運輸設備	3～6年
辦公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2～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

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庫存現金	\$112	\$155	\$142
活期存款	131,477	89,870	148,720
合 計	<u>\$131,589</u>	<u>\$90,025</u>	<u>\$148,862</u>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明細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3,038	\$3,038	\$3,038
(減): 累計減損	(3,038)	(3,038)	(3,038)
淨額	<u>—</u>	<u>—</u>	<u>—</u>

(2) 上述轉投資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係用以間接轉投資大陸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該公司持續虧損，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皆累積認列3,038仟元之減損損失。

(3)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3. 應收票據淨額

(1) 明細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268	\$2,830	\$6,129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減：備抵呆帳	—	—	—
小 計	<u>2,268</u>	<u>2,830</u>	<u>6,129</u>
應收票據—關係人	3,995	—	—
減：備抵呆帳	—	—	—
小計	<u>3,995</u>	<u>—</u>	<u>—</u>
合 計	<u>\$6,263</u>	<u>\$2,830</u>	<u>\$6,129</u>

(2)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而發生，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 明細如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377,752	\$377,733	\$370,486
減：備抵呆帳	(3,407)	(3,781)	(7,088)
小計	374,345	373,952	363,3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	5,686	—
減：備抵呆帳	—	—	—
小計	49	5,686	—
合計	\$374,394	\$379,638	\$363,398

(2)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02.1.1	\$3,78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37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2.12.31	\$3,407
101.1.1	\$7,08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3,30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1.12.31	\$3,781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並無發生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4)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102.12.31	\$368,870	1,261	680	615	2,968	—	\$374,394		
101.12.31	\$366,232	2,501	3,113	5,537	1,332	923	\$379,638		
101.1.1	\$270,628	44,303	23,390	7,400	9,187	8,490	\$363,398		

5. 存貨

(1)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原 料	\$175,946	\$185,898	\$218,970
物料	2,103	3,053	3,494
在 製 品	55,249	81,826	80,779
製 成 品	204,599	156,344	109,150
商品存貨	—	—	1,101
在途原物料	3,998	5,821	470
合 計	441,895	432,942	413,964
減：備抵存貨跌價	(11,024)	(11,024)	(11,024)
淨 額	\$430,871	\$421,918	\$402,940

(2)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認列銷貨成本\$1,962,510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為0元。

(3)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156,000仟元、158,000仟元、及158,000仟元。

(4)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SPEEDYINVESTMENT LIMITED	\$968,640	100.00%	\$877,338	100.00%	\$453,563	52.50%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15	100.00%	991	100.00%	—	—
合 計	\$991,655		\$878,329		\$453,563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1.1	\$11,148	\$89,726	\$233,428	\$99,404	\$11,922	\$5,136	\$17,620	\$468,384
增添	—	593	53,368	270	373	100	3,961	58,665
處分	—	—	(21,591)	(57,965)	—	—	(1,887)	(81,443)
移轉	—	—	5,128	13,129	—	—	—	18,257
102.12.31	\$11,148	\$90,319	\$270,333	\$54,838	\$12,295	\$5,236	\$19,694	\$463,863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1.1.1	\$11,148	\$89,726	\$228,952	\$76,463	\$11,544	\$2,486	\$17,072	\$437,391
增添	—	—	5,121	3,448	378	2,650	548	12,145
處分	—	—	(487)	(911)	—	—	—	(1,398)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移轉	—	—	(158)	20,404	—	—	—	20,246
101.12.31	<u>\$11,148</u>	<u>\$89,726</u>	<u>\$233,428</u>	<u>\$99,404</u>	<u>\$11,922</u>	<u>\$5,136</u>	<u>\$17,620</u>	<u>\$468,384</u>
折舊及減損：								
102.1.1	—	\$24,863	\$174,900	\$75,654	\$10,034	\$2,697	\$12,706	\$300,854
折舊	—	3,417	24,160	12,444	925	461	2,970	44,377
處分	—	—	(17,856)	(53,120)	—	—	(1,817)	(72,793)
移轉	—	—	—	(2,045)	—	—	—	(2,045)
102.12.31	<u>—</u>	<u>\$28,280</u>	<u>\$181,204</u>	<u>\$32,933</u>	<u>\$10,959</u>	<u>\$3,158</u>	<u>\$13,859</u>	<u>\$270,393</u>
101.1.1	—	\$20,827	\$151,634	\$67,919	\$8,761	\$2,391	\$9,820	\$261,352
折舊	—	4,036	23,503	8,904	1,273	306	2,886	40,908
處分	—	—	(70)	(798)	—	—	—	(868)
移轉	—	—	(167)	(371)	—	—	—	(538)
101.12.31	<u>—</u>	<u>\$24,863</u>	<u>\$174,900</u>	<u>\$75,654</u>	<u>\$10,034</u>	<u>\$2,697</u>	<u>\$12,706</u>	<u>\$300,854</u>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u>\$11,148</u>	<u>\$62,039</u>	<u>\$89,129</u>	<u>\$21,905</u>	<u>\$1,336</u>	<u>\$2,078</u>	<u>\$5,835</u>	<u>\$193,470</u>
101.12.31	<u>\$11,148</u>	<u>\$64,863</u>	<u>\$58,528</u>	<u>\$23,750</u>	<u>\$1,888</u>	<u>\$2,439</u>	<u>\$4,914</u>	<u>\$167,530</u>
101.1.1	<u>\$11,148</u>	<u>\$68,899</u>	<u>\$77,318</u>	<u>\$8,544</u>	<u>\$2,783</u>	<u>\$95</u>	<u>\$7,252</u>	<u>\$176,039</u>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無形資產

(1)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本：	
102.1.1	\$3,230
增添－單獨取得	1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12.31	<u>\$3,344</u>
101.1.1	\$2,372
增添－單獨取得	8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1.12.31	<u>\$3,230</u>
	<u>電腦軟體</u>
攤銷及減損：	
102.1.1	\$1,450
攤銷	1,039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12.31	\$2,489
101.1.1	\$451
攤銷	9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1.12.31	\$1,450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855
101.12.31	\$1,780
101.1.1	\$1,921

(2)電腦軟體成本主係ERP等電腦軟體之費用，按3年平均攤提。

(3)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
營業費用	\$1,039	\$999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預付設備款	\$35	\$18,094	\$2,109
存出保證金	2,012	2,012	5,465
其他遞延費用	80	179	482
合 計	\$2,127	\$20,285	\$8,056

10.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擔保借款	\$80,000	\$160,000	\$60,550
購料借款	225,755	240,164	386,773
信用借款	70,000	—	—
合 計	\$375,755	\$400,164	\$447,323

(2)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年 利 率 區 間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到 期 日	0.8621%~2.0358%	0.9327%~2.0400%	0.882%~2.199%
	103.1.14~	102.1.22~	101.02.20~
	103.6.29	102.6.24	101.06.2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831,245仟元、816,836仟元及548,102仟元。

(4)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長期借款

(1)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2.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主辦－銀行團 聯貸擔保借款	\$350,000	2.0611%	借款金額350,000仟元，自103.9.26起，本金每半年償還50,000仟元，共分7期，利息按月計息。
上海銀行－信用借款	34,615	1.6800%	借款金額50,000仟元，自102.9.15起，本金每月償還3,846仟元，共分13期，利息按月計息。
小 計	384,615		
減：一年內到期	(84,615)		
預付聯貸授信銀行主 辦費用	(1,500)		
合 計	<u>\$298,500</u>		
債權人	101.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3,427	2.120%	借款金額16,000仟元，自96.6.7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206仟元，共分84期，利息按月計息。
玉山銀行－主辦銀行團 聯貸擔保借款	340,000	2.1074%	借款金額340,000仟元，自103.9.26起，本金每半年償還48,571仟元，共分7期，利息按月計息。
小 計	343,427		
減：一年內到期	(2,408)		
預付聯貸授信銀行主 辦費用	(1,900)		
合 計	<u>\$339,119</u>		
債權人	101. 1. 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 款	\$9,533	3.120%	借款金額22,000仟元，自98.3.17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367仟元，共分60期，利息按月計息。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 款	4,400	2.845%	借款金額33,000仟元，自96.9.6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550仟元，共分60期，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息按月計息。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5,785	2.120%	借款金額16,000仟元，自96.6.7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206仟元，共分84期，利息按月計息。

小計	19,718
減：一年內到期	(11,127)
合計	<u>\$8,591</u>

(2)有關長期借款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3)本公司於民國101年9月26日與玉山商業銀行等五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金額為500,000仟元之聯合貸款額度，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聯合貸款總額度為500,000仟元，已動用430,000仟元，其中80,000仟元(帳列短期借款項下)為循環性貸款方式動用，另350,000仟元為分批性貸款方式動用，授信期限為動撥日民國101年9月26日起算五年，依授信合約附帶條件如下：

(A)自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每半年度均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最新合併財務簽證報告或合併查核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150%)

C.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捌億元整

(B)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並需提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供授信銀行每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暫停、取消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分之權利及宣告已動用未清償之借款到期，並得提出付款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C)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戶。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981仟元及4,613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3)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79	\$9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7)	(53)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計	\$22	\$40

(4)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管理費用	\$22	\$40

(5)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金額	\$92	—
當期精算損益	1,588	\$92
期末金額	\$1,680	\$92

(6)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	\$3,776	\$5,301	\$5,3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516)	(3,275)	(3,045)
提撥狀況	260	2,026	2,28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260	\$2,026	\$2,281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5,301	\$5,326
利息成本	80	93
精算損失(利益)	(1,605)	(118)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3,776</u>	<u>\$5,301</u>

(8)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75	\$3,04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7	53
雇主提撥數	201	204
精算損(益)	(17)	(27)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516</u>	<u>\$3,275</u>

(9)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5仟元。

(10)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	24.39%	23.39%	23.87%
權益工具	14.72%	21.52%	19.19%
債務工具	60.89%	55.09%	56.94%
合計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11)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40仟元及26仟元。

(12)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13)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2.00%	1.50%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2.00%

(14)折現率如變動0.50%，將導致下列影響：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0%	折現率 減少0.50%	折現率 增加0.50%	折現率 減少0.50%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414	\$473	\$6	\$4

(15)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3,776	\$5,301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516)	(3,275)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260	\$2,02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517)	(\$11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7	\$27

13. 權益

(1) 普通股

- A.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8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分為80,000仟股，每股新台幣10元。
- B.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9,000仟元，每股面額為10元，分為60,900仟股。

(2) 資本公積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溢價	\$88,200	\$88,200	\$88,200
其他	38,918	38,918	—
合計	\$127,118	\$127,118	\$88,2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其分派比例如下：

- (A)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 (B)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C)其餘為股東紅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派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金融商品未實現跌價損失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月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4,253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4,253仟元。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5,426仟元和2,500仟元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85仟元和50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1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19日董事會及民國102年6月18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299 仟元	8,427 仟元
特別盈餘公積	—	34,253 仟元
現金股利	每股 1.5 元	每股 1 元
員工紅利 - 現金	5,426 仟元	3,239 仟元
董監事酬勞	1,085 仟元	648 仟元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426仟元及1,085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3,239仟元及648仟元，與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3,000仟元，差異為887仟元，已列入民國102年度當期損益中。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4.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690,441	\$1,308,974
其他營業收入	505,514	424,67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712)	(11,457)
合 計	<u>\$2,173,243</u>	<u>\$1,722,195</u>

15.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957	\$802	\$9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559	1,774	2,576
超過五年	1,597	—	—
合 計	<u>\$5,113</u>	<u>\$2,576</u>	<u>\$3,516</u>

(2)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最低租賃給付	102年度	101年度
	<u>\$947</u>	<u>\$940</u>

16.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0,236	\$49,432	\$129,668	\$74,392	\$41,146	\$115,538
勞健保費用	\$7,265	\$3,214	\$10,479	\$7,002	\$2,864	\$9,866
退休金費用	\$3,171	\$2,031	\$5,202	\$3,012	\$1,439	\$4,4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42	\$2,016	\$5,958	\$3,729	\$2,100	\$5,829
折舊費用	\$39,376	\$5,001	\$44,377	\$35,065	\$5,843	\$40,908
攤銷費用	\$39	\$1,099	\$1,138	\$146	\$1,156	\$1,30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u>\$103</u>	<u>\$155</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壞帳迴轉利益	374	3,307
其他收入－其他	190	3,158
合 計	\$667	\$6,620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14,574	\$12,04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068	1,846
合 計	\$19,642	\$13,895

(3)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3,612	\$9,837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2,290	—	\$52,290	(\$9,609)	\$42,68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588	—	1,588	—	1,5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3,878	—	\$53,878	(\$9,609)	\$44,269

民國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233	—	\$4,233	—	\$4,23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92	—	92	—	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325	—	\$4,325	—	\$4,325

19. 所得稅

(1)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2,730	\$2,995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預付所得稅	4,194	7,35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83	3,960
其 他	(5)	25
所得稅費用	<u>\$18,202</u>	<u>\$14,33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9,609</u>	<u>—</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129,483</u>	<u>\$90,620</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5,430	\$8,37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283	3,96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494	1,9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	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8,202</u>	<u>\$14,332</u>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利益	(\$1,380)	\$616	—	(\$764)
備抵呆帳	(14)	(60)	—	(74)
存貨評價	1,874	—	—	1,874
減損損失	517	—	—	51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7,094)	(3,040)	—	(10,1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9,609)	(9,609)
未實現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	296	1,201	—	1,49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283)</u>	<u>(\$9,60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801)</u>			<u>(\$16,693)</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87	\$3,8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88)	(\$20,581)

民國10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損失	\$12	(\$12)	—	—
匯率兌換利益	—	(1,380)	—	(\$1,380)
備抵呆帳	565	(579)	—	(14)
存貨評價	1,874	—	—	1,874
減損損失	517	—	—	51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4,809)	(2,285)	—	(7,094)
未實現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	—	296	—	29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96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841)			(\$5,80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68			\$2,6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09)			(\$8,488)

(4)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2,386仟元、7,095仟元及2,495仟元。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5,352	\$40,225	\$49,039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預計及101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6.55%及17.39%。

(6)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7) 本公司民國100年(含)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11,281	\$76,28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900	60,9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3	\$1.25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11,281	\$76,28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900	60,90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129	12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1,029	\$61,021
稀釋每股盈餘(元)	\$1.82	\$1.25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4,715	\$2,402
其他關係人	1,636	—
合計	\$6,351	\$2,402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價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收款條件約為月結90~12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193,493	\$131,806
其他關係人	49	31
合計	\$193,542	\$131,837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採進貨後，月結90天付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子公司	\$3, 995	—	—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子公司	\$49	—	—
其他關係人	—	\$5, 686	—
合計	\$49	\$5, 686	—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子公司	\$315	\$301	\$2, 180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子公司	\$89, 817	\$60, 238	\$4, 536
其他關係人	24	829	—
合計	\$89, 841	\$61, 067	\$4, 536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子公司	\$11, 864	—	—
其他關係人	25, 817	\$34, 266	\$44, 120
合計	\$37, 681	\$34, 266	\$44, 120

8.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 659	\$6, 639
退職後福利	260	197
合計	\$9, 919	\$6, 836

9. 委託加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12, 981	—
其他關係人	93, 942	\$89, 158
合計	\$106, 923	\$89, 158

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度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 模 機 其 合	公 具 器 他 設 設	司 備 備 備 計	成	本	累 積 折 舊	售	價	出 售 利 益
			成	本	累 積 折 舊	售	價	出 售 利 益
			\$6,195	\$1,350	\$9,883	\$5,038		
			21,591	17,856	3,765	30		
			1,887	1,817	70	—		
			<u>\$29,673</u>	<u>\$21,023</u>	<u>\$13,718</u>	<u>\$5,068</u>		
101年度								
子	公	司	成	本	累 積 折 舊	售	價	出 售 利 益
機	器	設	成	本	累 積 折 舊	售	價	出 售 利 益
模	具	設	成	本	累 積 折 舊	售	價	出 售 利 益
合	計	計	成	本	累 積 折 舊	售	價	出 售 利 益
			\$486	\$70	\$359	(\$57)		
			912	797	2,018	1,903		
			<u>\$1,398</u>	<u>\$867</u>	<u>\$2,377</u>	<u>\$1,846</u>		

11. 其他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蔡上元提供依據聯貸案約定之擔保品一定定期存款單作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聯合貸款之擔保。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81,323	\$95,771	\$121,966	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600	海關保證金
合 計	<u>\$81,323</u>	<u>\$95,771</u>	<u>\$123,56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額度為美金 777 仟元及日幣 21,809 仟元。
- 進口原料記帳關稅與貨物稅之金額：\$3,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102年12月26日董事會決議現金轉增資發行新股7,1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3年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4354號函核准在案，並以民國103年2月21日為增資基準日。。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31,477	\$89,870	\$148,72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80,657	382,468	369,527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 計	\$512,134	\$472,338	\$518,247
<u>金融負債</u>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75,755	\$400,164	\$447,323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106	161,990	99,9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83,115	341,527	19,718
合 計	\$958,976	\$903,681	\$566,97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2及10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12仟元及614仟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2及10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0仟元及30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2及10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59仟元及742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8.54%、64.98%及 73.0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 12. 31					
借款	\$468, 721	\$208, 362	\$99, 545		\$776, 628
應付款項	\$200, 106				\$200, 106
101. 12. 31					
借款	\$405, 493	\$159, 688	\$202, 543	—	\$767, 724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付款項	\$161,990	—	—	—	\$161,990
101.1.1					
借款	\$460,901	\$8,748	—	—	\$469,649
應付款項	\$99,935	—	—	—	\$99,935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383,115	\$341,527	\$19,718	\$399,569	\$366,474	\$20,257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675	29.8050	\$407,57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949	29.8050	\$326,343
日幣	\$28,416	0.2839	\$8,067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585	29.0400	\$336,42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471	29.0400	\$275,035
日幣	\$89,956	0.3364	\$30,261
港幣	\$402	3.7470	\$1,504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558	30.275	\$380,21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805	30.275	\$387,679
日幣	\$167,581	0.3906	\$65,453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三。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四。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 (2)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102年1月1日(含)開始，本公司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101年1月1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101年1月1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係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號「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之變動」規定，除役、復原或類似負債之特定變動須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資產調整後之可折舊金額於剩餘耐用年限內推延提列折舊。本公司選擇採用豁免，對於此類負債在轉換日之前所發生之變動，無須遵循前述規定。
4. 針對複合金融工具，其負債組成部分在轉換日已不再流通在外者，本公司選擇採用豁免，無須區分該工具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5.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6.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7.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8. 在民國91年11月7日前給與或在轉換日前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民國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862	—	—	\$148,862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6,129	—	—	6,129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363,398	—	—	363,398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	7,261	—	—	7,26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金融資產-關係人	2,180	—	—	2,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淨額	402,940	—	—	402,940	存貨	
預付款項	1,553	—	(205)	1,348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968	—	(2,968)	—	—	6
其他流動資產	982	—	—	982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936,273	—	(3,173)	933,100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38	—	—	3,0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8)	—	—	(3,038)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5,453	28,110	—	453,563	採權益法之投資	8
基金及投資合計	425,453	28,110	—	453,563		
固定資產淨額	178,148	—	(2,109)	176,0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無形資產	1,921	—	—	1,921	無形資產	
—	—	—	2,109	2,1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存出保證金	5,465	—	—	5,4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費用	482	—	—	4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2,968	2,9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其他資產合計	7,868	—	5,077	12,9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1,547,742	28,110	(205)	\$1,575,647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47,323	—	—	\$447,323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3,585	—	—	3,585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62	—	(4,126)	4,5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8,467	—	—	8,467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45,856	1,683	—	47,539	其他應付款	3
應付費用-關係人	39,994	—	4,126	44,1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55	—	—	155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1,441	—	—	1,441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127	—	—	11,12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216	—	—	216	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8,591	—	—	8,591	長期借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281	—	2,2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09	—	—	4,8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負債總計	580,226	3,964	—	584,190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09,000	—	—	609,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88,200	—	—	88,200	資本公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2,343	—	—	22,34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34,253	—	34,253	特別盈餘公積	7
未分配盈餘	213,720	23,941	—	237,661	未分配盈餘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53	(34,253)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
股東權益總計	967,516	23,941	—	991,457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47,742	27,905	—	\$1,575,6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101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025	—	—	\$90,0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2,830	—	—	2,830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373,953	—	(1)	373,952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685	—	1	5,68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	2,298	—	—	2,298	其他應收款	
其他金融資產－關係人	301	—	—	3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淨額	421,918	—	—	421,918	存貨	
預付款項	261	(261)	—	—	預付款項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94	—	(1,294)	—	—	6
其他流動資產	119	—	(107)	12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898,684	(261)	(1,401)	897,022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38	—	—	3,0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8)	—	—	(3,038)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1,254	58,767	(1,692)	878,329	採權益法之投資	8
基金及投資合計	821,254	58,767	(1,692)	878,329		
固定資產淨額	185,624	—	(18,094)	167,5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無形資產	1,780	—	—	1,780	無形資產	
—	—	—	18,094	18,0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存出保證金	2,012	—	—	2,0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2,687	2,6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遞延費用	179	—	—	1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71	—	20,781	24,752		
資產總計	\$1,909,533	58,506	(406)	\$1,967,633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00,164	—	—	\$400,164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19,317	—	—	19,317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067	—	—	61,0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2,989	6	—	2,995	當期所得稅負債	6
應付費用	42,575	(36)	4,801	47,340	其他應付款	3
應付費用－關係人	34,266	—	—	34,26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486	—	(3,486)	—	—	
預收款項	99	—	—	99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08	—	—	2,40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257	—	(1)	256	其他流動負債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流	1,741	—	(1,741)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流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動					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7,094	—	(7,094)	—	—
長期負債	339,119	—	—	339,119	長期借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26	—	2,0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8,488	8,4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負債總計	914,582	1,996	967	917,545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09,000	—	—	609,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88,200	38,918	—	127,118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31,302	—	—	31,302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34,253	—	34,253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28,126	16,056	—	244,182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323	(34,090)	—	4,2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總計	994,951	55,137	—	1,050,088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09,533	57,133	967	\$1,967,6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101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1,722,195	—	—	\$1,722,195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1,563,206)	—	—	(1,563,206)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58,989	—	—	158,989	營業毛利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1,741)	—	—	(1,74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157,248	—	—	157,248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5,527)	—	—	(15,527)	研發費用	
管理費用	(59,988)	36	—	(59,952)	管理費用	3
推銷費用	(34,320)	367	—	(33,953)	推銷費用	2
合計	(109,835)	403	—	(109,432)	合計	
營業利益	47,413	403	—	47,816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0,501	(8,395)	20	32,1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兌換利益	12,049	—	—	12,049	其他收益及損失	4
利息收入	155	—	—	155	其他收入	4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1,846	—	—	1,846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壞帳迴轉利益	3,307	—	—	3,307	其他收入	4
其他收入	3,157	—	1	3,158	其他收入	4
合計	61,015	(8,395)	21	52,64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9,837)	—	—	(9,837)	財務成本	
合計	(9,837)	—	—	(9,837)		
稅前利益	98,591	(7,992)	21	90,620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14,326)	(6)	—	(14,332)	所得稅費用	6
總淨利	\$84,265	(7,998)	21	\$76,288	本期淨利	
—	—	4,233	—	4,2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2	—	92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2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325	—	4,3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265	(\$3,673)	\$21	\$80,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101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利息收現數155仟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及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IFRSs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此一重分類致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減少2,109仟元及18,094仟元，預付設備款分別增加2,109仟元及18,094仟元。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101年1月1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2,281仟元及2,026仟元。此外，由於本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綜合以上影響，民國101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367元、其他綜合損益調整(92)仟元。

3.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已累積未使用帶薪假之薪資費用，致本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應付費用分別增加1,683仟元及減少36仟元；保留盈餘分別減少1,683仟元及增加36仟元。民國101年度薪資費用調整36仟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5. 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公司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6.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2,968仟元及1,294仟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公司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列示如下：

所得稅費用：

認列於損益：

員工福利

合計

說明	101年度
2	\$6
	<u>\$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福利

說明	101年度
2	\$92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 計

\$92

7.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34,253仟元於民國101年1月1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致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34,253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未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仍維持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34,253仟元。

8. 依TIFRSs規定，過去對非控制權益之取得不視為企業合併，因此非屬T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合併選擇性豁免範圍；此影響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28,244仟元及保留盈餘增加28,244仟元。

9.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四)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元)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未上市(櫃)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38	3.00%	—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未上市(櫃)股票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968,640	100.00%	\$979,673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	\$23,015	100.00%	\$23,045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與原因(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二)
			銷(進)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93,493)	(11.60%)	月結 120 天	NA	NA	(\$89,817)	(81.15%)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三：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美國	投資業務	\$699,204	\$699,204	1	100.00%	\$968,640	\$48,307	\$46,052	本公司之子公司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	\$20,000	\$1,000	2,000	100.00%	\$23,015	\$3,054	\$3,054	本公司之子公司
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 公司	山東省濟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	\$649,784 (USD20,000 仟元)	\$649,784 (USD20,000 仟元)	—	100.00%	\$979,895	\$48,332	\$48,332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元) (註四)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79,895	100.00%	\$979,895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與原因(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40,278 人民幣(仟元)	36.45%	月結 120 天	NA	NA	應收帳款 \$18,259 人民幣(仟元)	56.26%	註二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三：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 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 材料批發	\$649,784 仟元 (USD20,000 仟 元)	(二)	\$699,204 (USD23,200 仟元)	—	—	\$699,204 (USD23,200 仟 元)	\$48,332	100.00%	\$48,332	\$979,89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99,204 (USD23,200 仟元)	\$699,204 (USD23,200 仟元)	\$687,870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三：本公司因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依據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金額不受限制。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與原因(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二)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93,493)	(11.60%)	月結 120 天	NA	NA	應(付)帳款 (\$89,817)	(81.15%)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三：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缺失及改善建議	目前改進情形
100 年度	無	—
101 年度	無	—
102 年度	無	—

(二)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並未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360 頁。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請參閱第 361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請參閱第 362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項目	承諾時間	本公司聲明或承諾事項內容	目前執行情形
1	102/11	監察人朱雅琪係任職關係企業財務人員，為加強公司治理，承諾於下次股東會改選。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3 日接獲監察人朱雅琪辭任書，並於 103 年 6 月 25 日進行監察人改選，選舉結果由吳秋美當選監察人。
2	102/11	前十大股東界龍工業(股)公司、	依承諾前十大股東界龍工業股

項目	承諾時間	本公司聲明或承諾事項內容	目前執行情形
		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位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係屬董事長家族之可控制股東，為維持上市後經營權穩定，前揭股東依承諾將其持股辦理股票集中保管及內部人持股申報。	份有限公司、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位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申報內部人新任，並於 103 年 2 月 13 日將其持股送交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集保。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三、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蔡上元	7	0	100%	—
董事	蔡上民	7	0	100%	—
董事	蔡孟位	5	2	71%	—
董事	江承翰	4	2	57%	—
獨立董事	郭照榮	7	0	100%	—
獨立董事	陳嫻如	5	2	71%	—
獨立董事	吳麗珠	7	0	100%	—
監察人	侯榮顯	6	0	86%	—
監察人	朱雅琪	7	0	100%	—
監察人	璟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綱	6	0	86%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聲明之董事會議決議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02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案及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績效獎金案，董事長蔡上元、董事兼總經理蔡上民及董事兼經理人蔡孟位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 (2)102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員工紅利金額分配案及本公司經理人調升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案，董事兼總經理蔡上民及董事兼經理人蔡孟位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 (2)在獨立董事制度方面，本公司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分別為陳嫻如小姐、郭照榮先生及吳麗珠小姐。本公司獨立董事均以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 (3)本公司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俾供投資人查詢。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監察人	侯榮顯	6	0	86%	—
監察人	朱雅琪	7	0	100%	—
監察人	璟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綱	6	0	86%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按月提請監察人核閱，瞭解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並得適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制定決策。

①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除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交付之並以電話、Email 溝通，亦列席董事會報告。

②監察人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會計師定期將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呈報監察人。

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項。 (二)本公司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由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持有股份變化情形，並依規定申報異動情形。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往來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作業交易程序」及「子公司監理之控制作業程序」，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設置三位獨立董事，各董事均了解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及規定，並依其行使董事職權。 (二)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並未具有關係人身分，且對於會計師聘任、解任及報酬，均需經董事會通過；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並無欠缺獨立性之情事。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溝通事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www.jihlin.com.tw，介紹公司狀況及有關業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二屆薪酬委員會，並已分別於101年12月14日、102年2月5日、102年3月26日、102年6月18日、103年1月24日及103年3月19日召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未來會視營運規模及實際需要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治理精神已落實於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員工權益		
①由人事單位編列教育訓練計劃，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②員工可隨時向公司反映個人權益、福利、管理及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反映的途徑包括直屬上司及管理部。		
③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各項福利項目如國內外旅遊、生日禮券、生育津貼、年終晚會活動等。公司亦提供員工分紅、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		
(2)僱員關懷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籌劃辦理員工旅遊活動及社團、聚餐聯誼等補助，並鼓勵參與健康之休閒活動，藉以調劑員工身心與增進對公司向心力。		
(3)投資者關係		
①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公佈財務與營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投資人之基本權益。		
②為健全公司制度，積極強化董事與監察人之功效，以提昇公司營運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		
③本公司設立網站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提供投資者更為透明之財務業務資訊。		
(4)供應商關係		
①定期檢討產品成本結構與毛利率達成情形，確保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②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權益。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①本公司尊重智慧財產權，尚無侵權之情事。		
②本公司平日對於媒體中相關法令規範之報導即相當注意，藉以確保即時取得最新之法令規範。		
③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報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況。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參與進修。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稽核制度及自行評估之程序，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客訴作業程序，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將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採取迅速有效之處理對策，並提出預防改進之措施，以防止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無。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另本公司自評報告結果，並無重大缺失事項及應改善情形。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郭照榮	✓		✓	✓	✓	✓	✓	✓	✓	✓	✓	無	符合
獨立董事	陳熾如	✓		✓	✓	✓	✓	✓	✓	✓	✓	✓	無	符合
獨立董事	吳麗珠		✓	✓	✓	✓	✓	✓	✓	✓	✓	✓	無	符合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1年11月6日至104年11月5日，最近年度(10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備註
召集人	郭照榮	3	0	100.00%	—
委員	陳熾如	3	0	100.00%	—
委員	吳麗珠	3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 公司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考核，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一) 公司未來將依循法令規定及實際情況陸續規劃建置相關政策或制度。 (二) 公司未來將依循法令規定及實際情況陸續規劃建置相關政策或制度。 (三)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國際認證，針對產業環境影響評估、事業廢棄物分類、管理及再利用皆有完善運作機制。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二) 本公司在推動環境安全衛生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相關規定外，也與國際接軌，推行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無重大差異。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三) 公司設立空氣污染、廢水、廢棄物環境管理專責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作業。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四) 本公司隨時注意營運場所及辦公室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期能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本著廉潔、透明及認真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手則，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一) 本公司客戶及廠商皆為長期合作且有誠信之公司，維繫雙方長期穩健合作關係。 (二) 本公司將由稽核於日常稽核中負責執行，如有異常將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至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時，主動向董事長、總經理、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惟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手則，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手則，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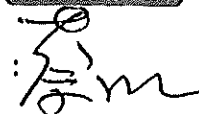
日期：103年03月19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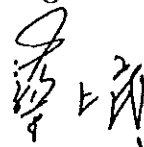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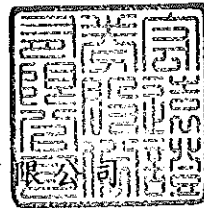


承 銷 商 總 結 意 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界霖科技）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張數為柒仟貳佰張，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界霖科技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界霖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宏遠證券股份有



負 責 人：柳 漢



承銷部門主管：蔡 文 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明政聯合法律事務所

Brightly Attorneys-At-Law

高雄市 801 前金區大同二路 147 號 3 樓之 1

TEL: 886-7-2712200 FAX: 886-7-2812616

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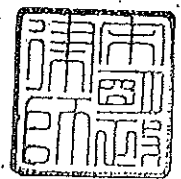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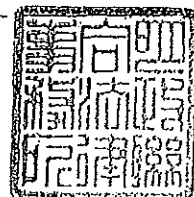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2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720,0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依本法律意見書，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政聯合法律事務所
宋明政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1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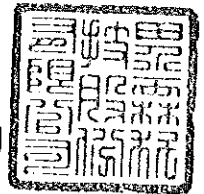
本公司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依據 102 年 1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7938 號函規定，下列各款任一關係者，均不得參與本次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團購配售：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上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在此聲明，依據 102 年 1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7938 號函規定，下列各款任一關係者，均不得參與發行公司一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之詢價圈購配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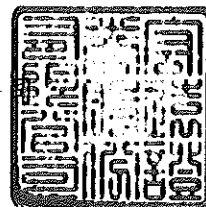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宏遠證券股



負責人：柳漢宗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7 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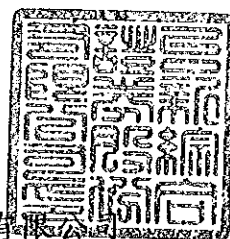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在此聲明，依據 102 年 1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7938 號函規定，下列各款任一關係者，均不得參與發行公司一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之詢價圈購配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李超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通訊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9 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在此聲明，依據 102 年 1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7938 號函規定，下列各款任一關係者，均不得參與發行公司一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之詢價圈購配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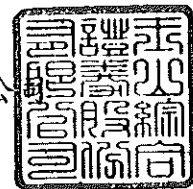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晉 輝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 8 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在此聲明，依據 102 年 1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7938 號函規定，下列各款任一關係者，均不得參與發行公司一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之詢價圈購配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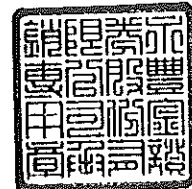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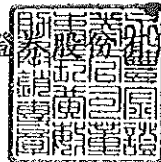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地 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在此聲明，依據 102 年 1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7938 號函規定，下列各款任一關係者，均不得參與發行公司一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之詢價圈購配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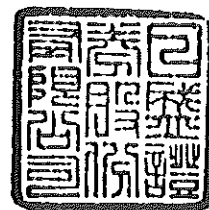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 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在此聲明，依據 102 年 1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7938 號函規定，下列各款任一關係者，均不得參與發行公司一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之詢價圈購配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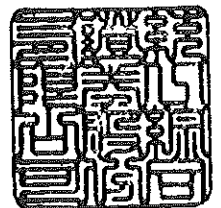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阿華

地 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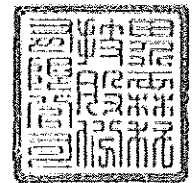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蔡上元



董 事：蔡上民



董 事：蔡孟位



董 事：江承翰



獨立董事：陳熾如



獨立董事：郭照榮



獨立董事：吳麗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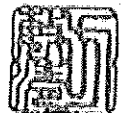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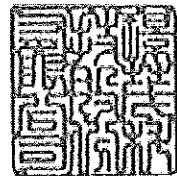
監察人：侯榮顯



監察人：吳秋美



監察人：璟茂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人：張國綱



總經理：蔡上民



財務長及副總經理：呂關德



副總經理：謝榮輝



副總經理：蔡孟位



經理人：李建昇



經理人：賴柏翰



經理人：陳淑惠



經理人：蔡海瑞



受僱人：呂關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界霖科技）委託，擔任界霖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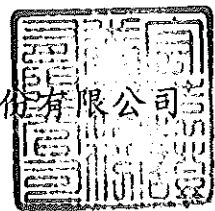
- 一、 界霖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界霖科技）委託，擔任界霖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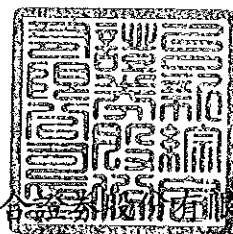
- 一、 界霖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李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界霖科技）委託，擔任界霖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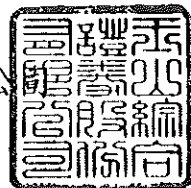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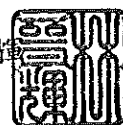
- 一、 界霖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晉 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界霖科技）委託，擔任界霖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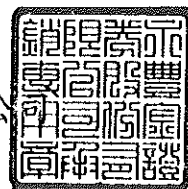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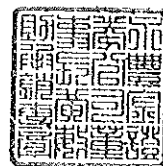
- 一、 界霖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界霖科技）委託，擔任界霖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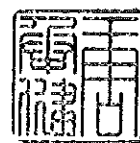
- 一、 界霖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界霖科技）委託，擔任界霖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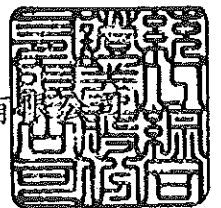
- 一、 界霖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阿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請參閱第 379 頁。

柒、附件

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第 381 頁。

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請參閱第 387 頁。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第五次董事會議記錄(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整

二、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新經一路 12 號 1 樓會議室

三、出席：出席董事蔡上元、蔡上民、蔡孟位、江承翰、郭照榮、陳熾如、吳麗珠

四、列席人員：侯榮顯監察人、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國綱監察人、吳秋美監察人、

呂關德副總、稽核室杜婉珊管理師、安永陳政初會計師

五、主席：蔡上元



記錄：李佳樺



六、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

案由：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總計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整。

二、本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效益(請參閱第 11~12 頁附件六)。

三、本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暫定發行辦法(請參閱第 13~18 頁附件七)。實際發行辦法與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細節，擬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人視國內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

四、本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時點、發行辦法、發行金額、計畫項目、預計效益、資金運用計畫進度暨其他一切與本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作必要之修正及相關匯率避險措施，擬授權董事長或董事

長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相關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

六、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而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掛牌。

七、為配合呈報主管機關申辦發行作業，擬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日為暫訂轉換價格基準日，實際轉換價格基準日期，擬於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八、本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擬委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承銷機構，並協助有關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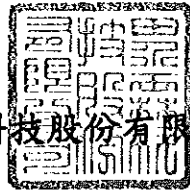
九、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發行方式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之提前收回者外，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並將以無實體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3 年 10 月 10 日）起，除因（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而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2.52%之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並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以基準價格 47.60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52%，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8.8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text{(註 2)}} +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text{(註 3)}} \times \frac{\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或私募股數}} \right) \times \frac{\text{每股時價}}{\text{(註 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股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發行(包含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包含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1)}} \right] /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發行(包含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在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轉換時不足壹股股份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息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息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轉換後之普通股得參與本公司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息。
-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之申請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其轉換後之新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息。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後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之申請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其轉換後之

新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3 年 10 月 1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3 年 10 月 1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 106 年 9 月 9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075% (賣回收益率為 0.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且公司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界霖科技或該公司)業經103年6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二、界霖科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基本每股 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0 年度	1.50	1.0	—	—
101 年度	1.25	1.0	—	—
102 年度	1.83	1.5	—	—

資料來源：100 年度依 ROC GAAP 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

註：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已於 103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103 年 6 月 30 日帳面權益總額（新台幣仟元）	1,333,621
103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8,000
每股淨值（元）	19.6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截至 6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1,267,904	1,379,482	1,508,4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148	690,028	691,114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截至 6 月 30 日
項目				
無形資產		1,780	855	783
其他資產		44,581	15,324	14,232
資產總額		1,938,413	2,085,689	2,214,61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8,692	621,591	611,137
	分配後	599,592	723,591	—
非流動負債		349,633	319,360	269,8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88,325	940,951	880,994
	分配後	949,225	1,042,95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50,088	1,144,738	1,333,621
股 本		609,000	609,000	680,000
資本公積		127,118	127,118	266,1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9,737	361,706	359,281
	分配後	248,837	259,706	—
其他權益		4,233	46,914	28,222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50,088	1,144,738	1,333,621
	分配後	989,188	1,042,738	—

資料來源：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項目		
流動資產		1,351,352
基金及投資		—
固定資產		662,881
無形資產		9,151
其他資產		5,947
資產總額		2,029,3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7,903
	分配後	698,803
長期負債		8,591
其他負債		4,8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1,303
	分配後	712,203
股 本		609,000

年度		100 年度
項目		
資本公積		88,2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6,063
	分配後	175,16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5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少數股權		410,51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78,028
	分配後	1,317,128

資料來源：100 年度依 ROC GAAP 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項 目			截至 6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2,052,040	2,506,600	1,308,212
營業毛利	236,353	306,021	236,349
營業利益	90,916	141,304	130,5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557	4,191	2,451
稅前淨利	107,473	145,495	133,04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6,019	111,281	99,575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86,019	111,281	99,5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25	44,269	(18,6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344	155,550	80,88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6,288	111,281	99,57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731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0,613	155,550	80,8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731	—	—
每股盈餘(元)	1.25	1.83	1.51

資料來源：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2,257,145
營業毛利	281,587
營業利益	156,6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7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70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53,65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2,971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22,971
每股盈餘(元)(註)	1.50

資料來源：100 年度依 ROC GAAP 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發行概況與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訂定之。其訂定原則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轉換價格＝擇一〔MA1，MA3，MA5〕×轉換溢價率，以 MA1、MA3 及 MA5 擇一為基準價格

MA1＝為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基準日：以 103 年 8 月 29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並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52%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說明

-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個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2)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之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2.52%，尚屬合理。
- (3)以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為基準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47.90 元、47.85 元及 47.60 元，其中選定 47.60 元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52%，故計算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為 48.80 元。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界霖科技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3)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4)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該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 0%，故毋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發行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該公司依發行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擔保情形

該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該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

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6)轉換標的

該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7)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3 年 10 月 10 日)起，除因(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而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該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該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該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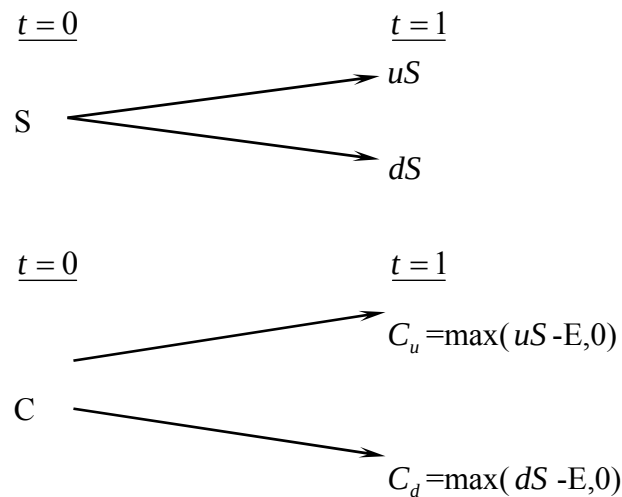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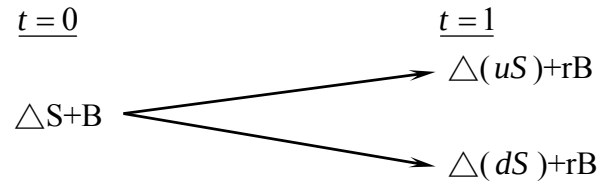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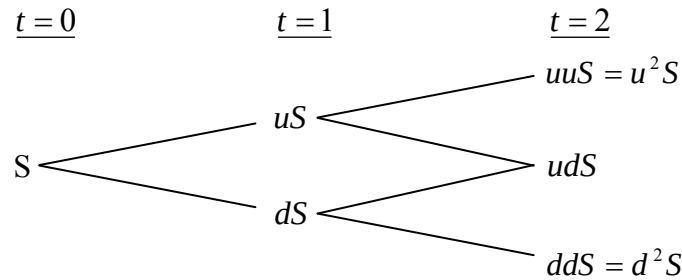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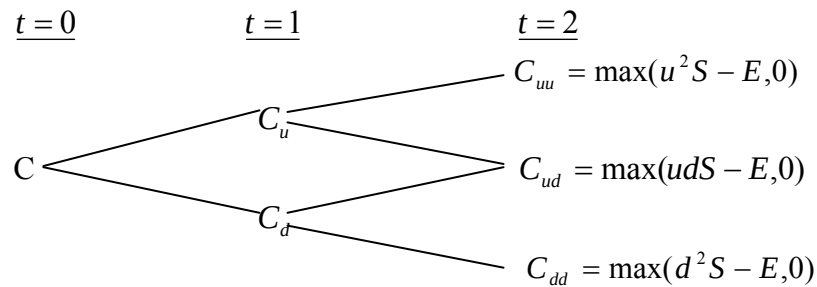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 -1)及(d -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

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

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o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l¹)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3/08/28	
基準價格	47.6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3/08/29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 47.60 元。
轉換價格	48.8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52%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48.80.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五年。
股價波動度	21.88%	1. 以 103/08/28 及其前一年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 2. 以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可得股價波動度。 界霖上市不足一年,故採用全部交易資料計算。
無風險利率	1.160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3/08/27，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央債 103 甲-10 期(剩餘年限約為 4.890 年)及央債 103 甲-6 期(剩餘年限約為 9.517 年)之 1.1493%及 1.60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000 年殖利率為 1.160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2767%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計有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參考公司借款利率比較法、上市櫃同業借款利率比較法等 3 種方案。本次擬採用上市櫃同業借款利率比較法方案之數值 2.2767%，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11.6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存續期間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五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2767%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 + 2.2767\%)^5} = 89,36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贖回權條件、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贖回權、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3,60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89,3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4,24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14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4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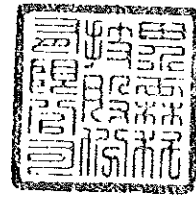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89,360	85.35
轉換權價值	14,240	13.60
賣回權價值	1,140	1.09
買回權價值	(40)	(0.04)
總理論價值	104,70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4,700 元，以 103 年 08 月 28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3,300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3,300×0.9=92,970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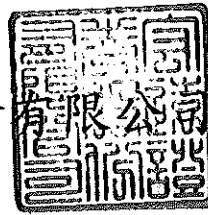
代表人：蔡 上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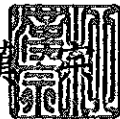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註：僅限於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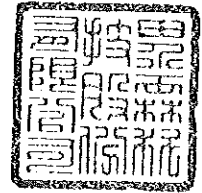
代 表 人：柳 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註：僅限於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 上 元

